

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三、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张佑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佑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刚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连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集团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相关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

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防范，同时优化业务流程，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9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89
附录一	组织结构图.....	290
附录二	信息披露索引.....	2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现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权）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现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信证券（山东）	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	指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	指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	指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	指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中信	指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标普	指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指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证通公司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	指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指	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金石基金	指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泽信	指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国际金融	指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金鼎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惠	指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安	指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房地产	指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万得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030）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码：6030）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信证券
公司的英文名称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授权代表	殷可、郑京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净资本（母公司）	89,415,194,540.25	44,319,246,529.28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为12,116,908,400股，其中，A股9,838,580,700股，H股2,278,327,700股。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此外，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网上交易、受托理财、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直接投资业务、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权证交易、质押式回购业务、港股通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报价转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柜台交易业务、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场外期权、互联网证券业务。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短期融资券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5、其它：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人、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外汇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新三板做市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郑京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755-2383 5383、010-60836030
传真	0755-2383 5525、010-60836031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100026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联系电话	0755-2383 5888, 010-6083 8888
传真	0755-2383 5861, 010-6083 6029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	95548, 4008895548
股东联络热线	0755-2383 5383, 010-6083 603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信证券	60003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证券	6030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及转持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受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上证 180 指数、上证 5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新华富时 A50 指数、道琼斯中国 88 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等；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恒生 AH 指数系列、恒生环球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内地 100 指数、中证恒生沪港通 AH 股精明指数、上证沪股通指数、富时中国 25 指数、MSCI 中国指数等成份股，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 年 11 月 17 日沪港通开通后，公司股票分别成为沪股通和港股通的标的股票。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备案。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迁入手续、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迁出手续。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迁入手续。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830

组织机构代码：10178144-0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日趋发展和成熟的环境下应运而生的，自成立以来，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 1999 年 10 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长单位；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2002 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2006 年，公司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唯一批准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2007 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QDII）；2008 年，公司成为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者、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09 年，公司取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2012 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2013 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2014 年，公司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2015 年，公司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三）主要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详情请参见本节“六、公司其他情况——（一）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四）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主要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国际、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拥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2 家，即，中信期货、华夏基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六）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五）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金通证券在境内共拥有营业部 299 家，其中，证券营业部 259 家，期货营业部 40 家。此外，中信证券国际在香港拥有 4 家分行。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浙江省	70	河南省	6	甘肃省	2
山东省	61	四川省	6	内蒙古自治区	2
上海市	24	天津市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江苏省	21	河北省	5	云南省	2
北京市	20	山西省	3	重庆市	2
广东省	18	陕西省	3	海南省	2
江西省	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吉林省	1
福建省	8	安徽省	3	新疆省	1
湖北省	8	湖南省	3	贵州省	1
辽宁省	7	黑龙江省	2	香港	4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昆、王玮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层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56,013,436,032.55	29,197,531,133.19	91.84	16,115,272,15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74.64	5,243,916,97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6,797,281.24	9,658,872,150.82	107.86	5,267,820,12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6,226,820.54	30,431,948,309.43	183.41	-18,609,569,343.9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 增减 (%)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28.46	271,354,248,951.82
负债总额	474,371,143,708.19	378,494,965,143.91	25.33	181,952,153,79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9,137,786,996.38	99,098,670,266.70	40.40	87,688,484,740.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737,098,479.90	101,131,485,081.30	40.15	89,402,095,152.76
其他综合收益	3,084,447,405.34	820,873,510.39	275.75	-1,226,048,782.49
期末总股本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9.98	11,016,908,4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03	66.0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03	66.0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0.88	96.5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2.18	增加4.45个百分点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10.38	增加6.48个百分点	6.05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894.15亿元，同比增长101.7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次级债、非公开发行H股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本	89,415,194,540.25	44,319,246,529.28
净资产	116,207,621,313.65	78,684,384,975.1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3,476,591,714.77	7,144,237,301.04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663.49	620.35
净资本/净资产(%)	76.94	56.33
净资本/负债(%)	33.43	19.85
净资产/负债(%)	43.44	35.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4.29	90.73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20.99	186.78

注：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33,044,180.84	21,178,356,426.70	11,296,977,167.24	13,605,058,25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045,866.76	8,653,227,879.51	3,515,684,259.11	3,813,835,368.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6,385,847.13	8,645,321,649.21	3,498,699,148.89	4,116,390,6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687,191.74	116,002,587,649.55	-42,501,026,619.65	-7,116,021,401.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9,594.4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178,231,371.49	1,552,30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89,009.54	-	24,288,360.03	26,264,089.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990,008.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291,489.20	主要是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32,157,891.90	-41,348,389.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85,328.72	-	-4,110,591.29	-31,720.00
所得税影响额	89,552,838.49	-	-559,235,366.10	-10,339,424.98
合计	-277,003,906.91	-	1,678,321,674.64	-23,903,141.28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185,287,786.50	136,792,397,972.30	10,607,110,185.80	15,083,246,63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36,009,433.03	92,135,085,052.42	43,299,075,619.39	5,107,779,62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4,971,511.58	25,939,454,987.57	-5,125,516,524.01	-224,417,803.89
衍生金融工具	1,942,540,981.03	6,829,328,990.00	4,886,788,008.97	-2,081,487,821.10
合计	208,028,809,712.14	261,696,267,002.29	53,667,457,290.15	17,885,120,628.00

十三、2015 年荣誉

◆ 本公司

颁发单位：英国金融时报

金融时报全球五百强企业（金融服务行业位列第七）

颁发单位：Euromoney

中国最佳债券融资行

颁发单位：Asiamoney

中国最佳债券融资行

最佳本币债券奖项（汇丰银行熊猫债）

最佳资产证券化奖项（宝马汽车金融（中国）ABS）

中国最佳本土券商第二名（A 股、B 股研究业务）

中国最佳本土券商第二名（H 股、红筹股、P 股研究业务）

中国最佳整体国家研究第二名（A 股、B 股）

颁发单位：FinanceAsia

2015 年度台湾最佳交易（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收购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交易，中信证券担任卖方财务顾问）

颁发单位：新财富

本土最佳投行第一名

最具创新能力投行第一名

并购业务最佳投行第一名

资产证券化能力最佳投行第一名

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第二名

TMT 行业最佳投行第二名

最佳财务顾问项目（上海莱士）

最佳企业债项目第一名（14 保利债）

最佳公司债项目第三名（13 苏新城）

最佳再融资项目第五名（中国农业银行再融资）

最佳 IPO 项目第六名（陕西煤业 IPO）

最佳再融资项目第七名（中国银行再融资）

颁发单位：证券时报

2015 中国区最佳全能投行

颁发单位：机构投资者

中国地区最佳研究团队第十一名

颁发单位：投中集团

2014 投中年度榜：

中国并购市场最佳投行（境内）Top5

中国并购市场最佳投行（跨境）Top5

中国 IPO 市场最佳投行（境内）Top5

颁发单位：上交所

优秀公司债券承销商

优秀债券交易商

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我是股东”2014 年度评选优秀组织奖

颁发单位：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 年投资者调查优秀证券公司

颁发单位：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2015 中国新三板最具投资眼光券商

颁发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5 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三等奖（中信股份境外整体上市）

◆**中信证券国际**

颁发单位：FinanceAsia

国家成就奖：

香港最佳中资投资银行

香港最佳中资股权融资行

香港最佳中资经纪商

颁发单位：证券时报

2015 年度香港最具影响力证券投行

颁发单位：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商界展关怀”标志（2006/2007-2015/2016）

颁发单位：香港家庭议会

杰出家庭友善雇主

家庭友善创意奖

特别嘉许奖

颁发单位：香港雇员再培训局

人力企业嘉许计划：

人才企业奖（2012-2016）

颁发单位：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

香港无烟领先企业金奖

◆**中信里昂证券**

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业务

颁发单位：FinanceAsia

年度成就奖：

最佳 IPO 交易（中广核电力）

最佳香港交易（香港宽频）

颁发单位：财资

3A 国家奖：

最佳中国股票交易大奖（3sBio）

最佳中国银行资本债券（交通银行）

最佳印度 QIP 交易（Indiabulls Housing Finance）

股票经纪业务

颁发单位：Asiamoney

亚洲地区（除日本、澳大利亚）奖项：最佳独立研究第一名/最佳策略团队第一名/最佳定量、技术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必需消费品研究团队第一名/最佳材料研究团队第一名/最佳软件及互联网服务研究团队第一名/印尼、菲律宾及泰国区最佳国家综合研究第一名

销售及交易/执行奖项：亚洲地区（除日本、澳大利亚）最佳销售团队第一名/印尼、菲律宾及泰国区最佳执行第一名/印度、印尼及菲律宾区最佳销售交易第一名

活动及路演奖项：香港及泰国区最佳活动及会议第一名/印尼、菲律宾及泰国区最佳路演及公司参访第一名

日本地区奖项：最佳独立研究券商第一名，行业第一名：非必需消费品/必需消费品/工业/房地产/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软件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策略/科技硬件及设备

澳大利亚地区奖项：最佳独立研究券商第一名，行业第一名：银行/综合金融/工业/保险/小型股

◆金石投资

颁发单位：投中集团

2015 年度投中创新榜：

中国最具创新力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

中国最佳回报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最佳中资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TOP3

2015 年度投中产业榜：

中国最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机构 TOP10

中国最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案例 TOP10 (OmniVision)

2014 投中年度榜：

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30

中国最佳券商直投 Top10

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

颁发单位：清科集团

2015 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本土）

◆中信期货

颁发单位：期货日报

第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

2015 年度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2015 年度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颁发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动力煤、甲醇、PTA、玻璃、白糖、菜籽粕、棉花、菜籽油）

◆中信证券（山东）

颁发单位：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金融模范职工之家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5 年是中信证券成立二十周年。201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二十年来，中信证券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就。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24 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96 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人民币 304 亿元，累计缴税人民币 461 亿元，累计向社会公益捐款人民币 6,680 万元。本集团实现了全品种、全市场、全业务覆盖，获得六十余项境内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资格；积累了一大批值得信赖的战略客户，零售客户超过 540 万户，境内企业与机构客户 3.5 万户，分布在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建立了市场化的管理机制，实行执行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决策机制；打造了一支过硬的人才队伍，现有员工 1.69 万人。

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得益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壮大与繁荣，得益于中信集团和广大股东的支持，得益于客户的长期信任，得益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市场化机制的保障，得益于全体员工努力和付出。

在此，我代表公司向中信证券的全体股东、客户、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 年 8 月以来，公司部分人员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或接受调查（其中大部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这是公司成立以来面临的最重大考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调查和检查，帮助公司查找缺失，促进公司完善内部管理，这是为公司做了一次全面的健康体检，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针对相关事件，公司进行了积极的调整，借此契机，进行了全面自查和业务梳理，堵塞风险漏洞，完善内部控制。

2016 年伊始，公司提出了新的发展愿景，即：“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这一愿景是公司在总结二十年发展的基础上，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而提出的，是公司未来十年乃至二十年的奋斗目标。

2016 年，公司将加强客户管理和市场营销工作、提升传统中介业务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推进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公司人才战略、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我们相信，在广大股东、客户、员工的帮助和支持下，机体更健康、制度更完善的中信证券一定能发展得更快、更好，一定能成为全世界最好的投资银行之一，为实现“中国梦”做出贡献！

董事长：张佑君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

2015 年，全球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股票市场上半年过快上涨，下半年出现波动，债券市场延续上涨行情。2015 年，我国证券行业总收入人民币 5,752 亿元，同比增长 121%；净利润人民币 2,448 亿元，同比增长 154%。2015 年末，行业总资产人民币 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净资产人民币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本集团所处行业格局及发展战略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6.63%，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公司历史新高，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公司经纪业务围绕“产品化、机构化和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量化对冲、信用交易、泛资管业务，实现了金融产品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践行“产业服务型投行”理念，把握发展机遇，加强战略布局，深入挖掘业务机会，加大各项业务执行力度，股、债、并购及投资业务成绩斐然。同时，境外投行业务协同效应凸显，境内外团队合作项目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新三板业务部完成筹建并正式成立，承做并推进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不断优化“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差异化发展路径，投资管理业绩得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 年，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个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传统业务保持市场前列。其中，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人民币 33.8 万亿元，市场份额 6.43%，排名行业第二；公募基金佣金分仓市场份额 6.2%，排名行业第一；QFII 交易客户数量 139 家，客户覆盖率 48%；母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773.33 亿元，市场份额 10.72%，排名行业第一；母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56.94 亿元，市场份额 3.35%，排名同业第一；完成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金额 700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三；母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1 万亿元，市场份额 9%，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资金类业务保持领先优势。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利率债销售市场份额 4.72%，排名同业第一；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740 亿元，市场份额 6.3%，排名行业第一；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人民币 331 亿元，市场份额 12.2%，排名行业第二。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

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战略本金投资及其他业务。

1、投资银行

(1) 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15 年上半年，在流动性宽松、杠杆资金入市、投资者风险偏好提高等因素带动下，A 股市场大幅上扬，股权融资规模快速增长。6 月中旬以后市场调整，IPO 融资一度暂停，市场在快速下跌后逐步震荡企稳。第四季度，A 股市场逐步稳定，IPO 重启、再融资审核与发行恢复正常。

2015 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合计人民币 16,548.69 亿元，同比增长 79.58%。其中，IPO 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1,588.04 亿元；再融资发行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12,730.21 亿元(其中，现金类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人民币 6,618.82 亿元)，同比增长 83.74%；配股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40.94 亿元，同比下降 71.84%；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84 亿元，同比下降 73.83%；优先股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2,105.50 亿元。

2015 年 A 股承销金额前十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 48.34% (2014 年为 57.97%)。

经营举措及业绩

为适应新的发展趋势，公司加强股权业务的行业覆盖及执行力度，巩固传统行业客户优势，增强对新兴行业和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开拓力度；同时，继续贯彻“全产品覆盖”业务策略，加大对国际业务的开发，努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2015 年，公司共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6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773.33 亿元，市场份额 10.72%，主承销数量及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 主承销项目 10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0.95 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5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52.38 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2,095	10	6,252	4
再融资发行	165,238	54	89,667	36
合计	177,333	64	95,919	40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注：上表统计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完成时点为网上发行日；公开增发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项目完成时点为发行结果公告日；配股项目完成时点为股权登记日。

国际业务方面，2015 年，中信证券国际将境外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源与中信里昂证券进行了整合，以“中信证券国际资本市场”品牌运营，整合后公司境外投资银行业务员工超百人，公司在亚太地区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凸显，股票、债券融资业务均取得了长足发展。2015 年，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在香港市场共参与了 15 单 IPO 项目、24 单再融资项目、19 单离岸人

民币债与美元债券项目。2015 年，公司在亚洲（除中国大陆及日本市场）多个区域的股票承销金额排名第一，超越了众多国际投行，公司境外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6 年展望

2016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传统产业领域和新经济领域业务结构，继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全产品覆盖”的业务策略，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继续推动由“中介服务型投行”向“产业服务型投行”转变，巩固和扩大市场领先地位；顺应市场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定价及销售能力；继续推进投行业务境内外一体化运行，通过建立境内外项目团队信息共享及业务机会交流平台，有效整合境内外客户及项目资源，加快提升公司国际业务竞争力。

(2) 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15 年，随着经济增速下行、通缩压力上升，央行实行宽松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整体宽裕。

2015 年，直接债务融资市场继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我国债券市场总计发行规模人民币 12.45 万亿元（含地方政府债，不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同比增长 82.5%；全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7,816 单，同比增长 50.9%。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计划安排，2015 年地方政府债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3.84 万亿元；交易所公司债新政推出后，公司债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年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 1 万亿元；资产证券化仍是市场热点，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大幅增长，基础资产创新层出不穷；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永续中期票据、熊猫债、同业存单等创新品种陆续推出，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5 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 321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56.94 亿元，市场份额 3.35%（含地方政府债口径），债券承销数量与承销金额均排名同业第一，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34,500	24	31,133	17
公司债	64,133	42	21,446	28
金融债	147,292	53	138,208	50
中期票据	50,910	62	41,889	52
短期融资券	20,600	21	14,625	16
资产支持证券	68,259	119	87,456	99
合计	385,694	321	334,757	262

在继续保持传统债券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准确把握资产证券化业务市场发展机遇，全面布局，加速推进，以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作为稳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国际业务方面，中信证券国际与中信里昂证券双方投资银行业务整合优势凸显，2015 年已完成包括在蒙古共和国发行三年期主权人民币债券在内的多项境内外重大股权及债权承销项目。

2016 年展望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直接债务融资业务上的投入，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指导巩

固和提高传统债券承销业务的竞争优势，并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及结构融资业务转型，提升对信用风险、发行风险的判断和管理能力。此外，债券业务将充分利用公司全方位资源，理解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成为客户需求解决方案提供者和资源整合者，实现业务升级和转型突破。

此外，随着国内债券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境外企业境内债券融资需求逐渐增强；随着国内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等，境内企业也有境外债务融资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境内境外客户资源，拓展跨境业务机会，提升对客户的境内外多元化全产品覆盖能力。

（3）财务顾问业务

市场环境

据彭博统计，2015 年全球范围内已宣布的并购交易规模总额达 4.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6%；已宣布的并购交易数量达 38,644 单，同比增长 18%。地域方面，交易金额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约占全球并购交易金额的 63%；行业方面，交易金额主要集中在消费、金融、工业三个行业，约占全球交易并购金额的 62%。

2015 年，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金额达 6,4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已宣布的并购交易数量 4,069 单，同比增长 31%。中国并购交易占亚太区并购交易金额的 46%，交易金额主要集中在金融、通讯、工业三个行业，约占中国并购交易总金额的 55%。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5 年，公司保持了境内与跨境并购业务内外联动、齐头并进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强交易撮合与专业执行能力，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把握国企改革、行业整合、市场化并购以及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中概股回归等方面的业务机会，巩固和提升在境内外并购领域的竞争优势。

2015 年，公司提前布局、抓住市场热点，完成了多单市场影响力大、创新性突出的复杂并购重组交易，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影响力，在彭博公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金额 700 亿美元和交易单数 58 单，位居全球财务顾问前三位。

2016 年展望

2016 年，在境内并购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探索创新，争取开发多元化的并购重组业务类型，提升同业竞争力；紧密跟踪国企改革、市场化并购、中概股回归等热点交易，把握潜在并购机会，充分发挥财务顾问业务价值。在跨境并购市场方面，公司将利用累积的美股私有化退市经验、境内资本市场的丰富资源以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完成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并力争做到境内外一体化联动。同时，深度挖掘能够结合境内优势的项目机会，借助海外网络的持续构建与不断拓展、抓住“一带一路”机遇，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境并购交易中，打造公司在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跨境并购交易市场中的领先品牌和主导地位。

在保持传统财务顾问优势的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业已积累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增强并购业务的资本中介服务能力，发掘境内外并购投融资业务机会，提升财务顾问业务附加值。

（4）新三板业务

市场环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促进全民创业、万众创新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

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新三板的独立市场地位和新三板的分层制度安排，为加快完善新三板市场制度体系和服务功能指明了方向。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5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累计推荐 100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 2015 年新增推荐挂牌 75 家，所督导挂牌公司全年融资金额约人民币 43 亿元。同时，2015 年公司还为 104 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全年做市服务总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66 亿元。

2016 年展望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和市场开发体系，以挂牌业务为基础，带动其他相关业务的发展，选择优质企业，深度挖掘企业价值，力争创造良好效益。

2、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15 年，国内二级市场上半年交易量高涨，下半年大跌后走势回暖，全年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为人民币 10,765 亿元，同比增长 247%。随着互联网金融发展及“一人多户”的放开，行业佣金率持续下探至约万分之 5.12，较 2014 年末下降 26%。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场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33.63 万亿元。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5 年，本集团经纪业务继续紧抓“机构化、产品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机构客户，同时加强投资顾问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5 年，本集团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3.8 万亿元（交易所会员口径），市场份额为 6.43%，市场排名第二。

本集团经纪业务以产品销售及泛资管业务为重点转型方向。2015 年，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 3,049.68 亿元。公司鼓励分支机构大力开发、培育泛资管客户，并提升行政、托管、经纪的服务效率。

公司积极推动网点转型，将分支机构定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承接点。各分支机构正在逐步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公司在发展场内业务同时，大力发展场外业务，实现创收的多元化。公司长期注重高端客户积累。截至 2015 年底，本集团证券托管总额达人民币 3.9 万亿元，居行业前列；资产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12 万户，较 2014 年增加 78%。机构客户方面，截至 2015 年末，一般法人机构客户 3.5 万户；QFII 客户 139 家，RQFII 客户 48 家，QFII 与 RQFII 总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排名市场前列。境外经纪业务（含中信证券国际、中信里昂证券、中信国际证券美国子公司的经纪业务）方面，随着 2015 年上半年内地及香港股市交投量和市场规模增长强劲，中信证券国际在零售经纪、机构经纪上都取得了大幅增长。美国经纪业务也成功完成业务线拓展，并取得重大突破。中信证券国际经纪业务（包括国际期货及美国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市场排名由 2014 年的 48 位上升至 2015 年的 44 位。

2016 年展望

2016 年，经纪业务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进行业务组织和资源聚焦，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地位。对零售客户，发挥互联网平台导流作用，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加强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及前台投顾签约工作；加强零售产品销售，通过销售低风险产品及组合带动零售客户新增。对高净值客户，建立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加强针对高端客户的投研服务、资讯服务、资产配置服务，丰富产品种类与数量。对机构及企业客户，整合公司资源，提供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实现多元

化创收。

3、交易

市场环境

2015 年，A 股市场呈现上升、急跌、企稳上行的走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沪深 300 报收 3,731.00 点，涨 5.58%；上证综指报收 3,539.18 点，涨 9.41%；深圳成指报收 12,664.89 点，涨 14.98%；中证 500 报收 7,617.69 点，涨 43.12%；创业板指报收 2,714.05 点，涨 84.41%。

经营举措及业绩

(1) 资本中介型业务

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继续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持续扩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规模。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增长较快，均居市场领先水平。本集团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负债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请参见本节“四、风险管理”。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5 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增加，债券收益率呈下行走势。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能力，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加强市场研判，提高债券做市服务及流动性管理能力，公司交易询价量稳步增长，并荣获上交所“2015 年优秀债券交易商”；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2015 年，在海外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中信里昂证券英国分支机构与网络，首次实现将销售平台拓展至英国市场并覆盖欧洲客户。全年海外固定收益平台年化收益率为 11.05%；人民币债券做市业务在香港市场名列三甲，在美元债市场上，位于中资证券公司首位。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继续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继续扩大贵金属交易业务的规模；在上海清算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铁矿石及铜溢价等场外掉期交易；开展境内外商品场外期权业务，继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的布局，期望通过多种方式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客户提供大宗商品相关的、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2015 年上半年，融资业务发展迅速，本集团坚持审慎发展的原则，率先主动采取分散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降低融资杠杆，控制业务规模等前瞻性策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740.10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39.80 亿元，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0.30 亿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信证券	65,940	64,863
	中信证券(山东)	8,070	7,263
	合计	74,010	72,126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注：2015 年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表中中信证券数据包含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数据。

(2) 证券自营投资

2015 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积

极管理风险，加强基本面研究力度，通过基本面投资、对冲、套利、量化等方式，初步摸索出一种多策略的自营模式，成效良好。

2015 年，另类投资业务面对市场的挑战，坚持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积极拓展覆盖全球的各种投资策略，提高交易能力，实现了投资收益翻番和客户业务从无到有的双向突破。与此同时，相关业务收入也从之前以境内期现套利策略为主，发展成为境内外多种市场中性策略并重的格局，有效地实现了投资策略的多元化，分散了投资风险。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股指期货套利、境内宏观策略、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期权策略、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全球多策略基金和特殊机会策略等。正在筹备的策略包括全球宏观策略、全球股票统计套利策略等。

2016 年展望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股权资本中介业务，继续丰富产品结构和类型，重点做好交易所期权、场外期权、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非线性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投资、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加大交易系统等基础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交易策略，积极把握境内外多市场、多资产类别、多种投资工具所提供的投资机会，多元化收入来源，稳步提高收益率；固定收益类资本中介业务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交易做市、销售和定价能力；大宗商品业务继续推进业务规模化、加快国际化，巩固竞争优势。

2016 年，公司股票自营业务将秉承风险收益比最优原则，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交易策略，扩大收入来源，稳步提高收益率；积极管理风险，审慎配置资金。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将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策略，建设更高效交易系统，把握各类市场出现的投资机会，稳步提高投资收益率。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更为完整的融资融券业务合规及风控体系，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完善资金主动化管理机制。公司在大宗经纪服务体系已经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重点提升服务质量，通过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资产管理

市场环境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和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革，在市场竞争主体增多、产品结构模式丰富、业务经营形态多样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面临着重大机遇和挑战。

经营举措及业绩

(1)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历了深化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不断明确和优化“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发展路径，本着“稳健固本、开拓创新”的原则，以发展机构业务为重点，以财富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为双轮驱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0,712.89 亿元，受托总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3,162.82 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329.15 亿元、9,146.21 亿元和 237.53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总规模及行业占比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集合理财	132,915	77,961	732.32	388.76

定向理财	914,621	661,129	1,007.12	420.37
专项理财	23,753	15,917	11.03	5.29
合计	1,071,289	755,007	1,750.47	814.42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 华夏基金

报告期内，华夏基金面对激烈的竞争和复杂的市场环境，继续坚持“人才、投研、产品、销售”四轮驱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各项目标，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发展，保证业务平稳运营，资产管理规模获得较大增长，保持行业前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8,643.71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88.5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5,902.24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77.65%，市场占有率 7%；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741.48 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较 2014 年底增长 117.37%。

2016 年展望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要继续紧抓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创新业务三大板块，进一步强化资产、资金网络建设，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坚持传统型业务与创新型业务、内部投资管理与外部投资管理、平台业务与主动管理、境内业务与境外业务的综合平衡发展。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注重风险把控，在稳健固本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创新，提升资产配置的研究和应变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2016 年，华夏基金将继续全面提高投资研究能力，以客户为导向推进产品创新和营销模式创新，把握国际化趋势，确保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5、投资

(1) 私募股权投资

市场环境

2015 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在基金募资、投资和退出方面均保持着较高的活跃度。清科集团私募通数据显示：

2015 年中国私募股权机构新募基金共计 2,249 支，是 2014 年募集基金数量的 5 倍；基金规模方面，2015 年共募集人民币 5,649.54 亿元，约为 2014 年全年募资额的 1.46 倍，但募资增长率略有下降。募资规模大幅提升的重要原因是各级政府、大型国企和具有国资背景的 PE 机构主导或参与设立了大型的产业基金，重点关注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大健康、新能源、文化和先进制造业等。

2015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 2,845 起，是 2014 年全年投资案例的 3 倍；其中，披露金额的 2,679 起投资事件共涉及投资额人民币 3,859.74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6.7%，投资规模继续保持了高位增长。由于 PE 机构投资新三板企业以及早于 C 轮融资的投资案例数量较 2014 年增幅明显，平均投资规模收缩明显，投资阶段前移趋势进一步加深。

2015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计实现退出 1,878 笔，其中以被投资企业挂牌新三板作为项目退出的案例达到 954 笔，占比超过 50%；IPO 退出作为回报率最高的退出方式，2015 年共有 267 笔 PE 基金/机构所投资企业上市案例，远超过 2014 年 IPO 总数。2015 年下半年 IPO 暂停使得企业加速并购整合，PE 机构通过企业并购退出的案例数迅速增加，全年共计 276 笔。

经营举措和业绩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金石投资团队的项目资源，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纳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的平台，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医疗服务、高端制造等领域。2015 年，金石灏纳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33 单，投资金额人民币 12.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石灏纳累计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65 单，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23.9 亿元。已投资项目中，4 个项目已经重组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4 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8.92 亿元。金石投资下设的并购基金管理机构——中信并购基金定位于产业整合的推动者和积极的财务投资者，重点选择与人口及消费升级相关的行业，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投资、跨境并购投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2015 年新增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58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百亿元，投资项目覆盖电子和半导体、医疗、消费、农业、金融、互联网等行业。

2015 年，金石基金继续保持了在不动产金融业务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在 REITs、私募基金等创新业务中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并在文旅地产、养老地产等业务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2015 年初，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苏宁云创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苏宁云商持有的 11 处门店物业的相关权益，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3.95 亿元。2015 年 6 月，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苏宁云创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2.65 亿元，投资于苏宁云商持有的 14 处门店物业的相关权益。苏宁云创 REITs 基金是继中信启航 REITs 基金之后，国内首支投资于电商类企业商贸物业的交易场所内 REITs 基金，为国内电商企业打造了轻重资产分离的产业金融模式，开启了盘活存量资产，以资本运作的方式实现战略转型的创新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金石基金分别与苏宁云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系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合资公司——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充分利用金石基金的房地产金融创新业务能力及苏宁云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在零售产业链基础设施和商业地产上的丰富运营管理经验，实现合作双方的互利共赢。

为实现对持有型物业全产品链的覆盖，公司在 2015 年发起设立了持有型物业孵化投资基金，并完成了首单业务落地，未来将为 REITs 储备更多的优质资产，保持公司在 REITs 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2016 年展望

金石投资将继续秉持混合投资策略并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实现自有资金投资以及客户资金管理业务并重，落实公司规模化、品牌化的市场策略。

金石投资在自有资金、直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全力开展投资工作，房地产基金、母基金等创新业务落地的基础上，坚持国内国际业务均衡发展，顺应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等经济环境变革，配合“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探索创新投资领域，尝试创新业务模式，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股权投资能力，做大管理规模和收入规模，提升品牌效应，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2）战略本金投资

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着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支基金。2015 年，该两支基金共新增投资项目 12 个，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34 亿元。

2016 年，中信产业基金将继续坚持“并购型投资与少数股权投资并重”的投资策略，在重点挖掘控股型投资项目的同时，继续寻找少数股权投资机会。在夯实以资源积累、趋势判断和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行业研究能力的同时，依赖团队投资经验和公司资源储备，审慎选择具有核心资源、技术及管理团队的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投资。

同时，中信产业基金还将进一步深化投后管理工作，一方面通过加强过程管理，定期跟进被投企业的业绩指标及投后增值项目的推进，另一方面通过对行业、竞争对手和可比公司的动态研究，开展对标分析，取长补短，最大程度地提升被投企业的长期价值。

在项目退出方面，中信产业基金将坚持上市退出与并购退出并重的原则，在积极推动企业上市的同时，高度重视并购退出。同时，对于已上市的企业将继续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提升被投资企业价值，从而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6、研究业务

2015 年，公司研究团队增至 33 个专业组（新设新三板、专题研究和市场研究团队），实现研究领域的全覆盖。全年共外发研究报告 7,096 篇，同比增长约 10%。覆盖 A 股上市公司 1,021 家，超过 A 股市场总市值的 64%；新三板研究团队共外发研究报告 370 篇，覆盖三板公司 270 家。2015 年，公司共组织 19 次大中型投资者论坛，累计服务客户逾 7,000 人次；特别是在股市波动后，公司举办的“共享经济”、“90 后消费新主张”、“全球资产配置再平衡”及“2016 年资本市场年会”等会议成为市场公认的高质量投资者交流活动。

2015 年公司研究业务积极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海外研究服务，以加快研究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研究业务的海外品牌和影响力。2015 年共向海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各类英文报告 560 余份，为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电话会议 160 次、路演 263 次、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33 次、委托课题及专家交流等其他服务 120 次。此外，公司研究业务在海外评选中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在 2015 年《亚洲货币》（AsiaMoney）评选中，研究部超越外资竞争对手获得中国区 A、B 股研究及覆盖最佳机构第二名，其中，宏观、保险、能源等多个行业荣列最佳研究第一名；在《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评选中，整体排名上升 4 位至第 11 位。公司 5 位研究员在以上两项海外研究排名中获得 9 个人奖项，相比 2014 年新增获奖人数 3 人，新增 7 个奖项。

公司研究业务力争于未来 3 至 5 年成为亚洲最有影响力的研究团队，同时成为公司内部乃至中信集团的“智库”。2016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的协同与合作，提升海外研究服务与排名，维持公募客户佣金市场份额，同时加强对公司其他业务线的支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31,446,349.45	17,116,361,593.05	73.12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791,003,041.66	950,016,064.14	193.78	客户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卖出

				回购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8,800,784,634.52	10,311,260,180.81	82.33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4,760,180.55	522,481,206.73	159.29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41,388,103.36	-95,924,596.90	不适用	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476,829,929.73	393,336,685.36	783.93	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7,979,517.56	1,257,024,611.32	120.20	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20,106,004,521.74	14,146,623,974.84	42.13	运营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81,231,038.96	599,974,864.51	313.56	应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3,004,034,588.81	13,628,648.50	21,942.06	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4,369,252.45	2,257,400,503.91	-95.38	上年同期公司开展特定创新金融业务
营业外支出	471,411,326.57	15,732,871.88	2,896.35	计提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6,926,800,324.64	3,560,447,445.12	94.55	应税利润总额增加及递延所得税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6,226,820.54	30,431,948,309.43	1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0,255,626.78	23,978,244.8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9,156,894.45	36,272,830,821.90	-2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单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经纪业务	21,711,944,791.42	8,044,564,744.80	62.95	113.33	58.25	增加 12.90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7,723,935,041.66	3,813,256,537.68	50.63	26.39	29.76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17,635,047,625.97	9,261,301,855.55	47.48	160.88	157.32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证券承销业务	4,522,474,937.84	1,795,662,385.29	60.29	26.25	-18.84	增加 22.06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420,033,635.66	5,444,464,143.75	-23.18	72.22	149.33	减少 38.10 个百分点
合计	56,013,436,032.55	28,359,249,667.07	49.37	91.84	77.05	增加 4.2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京市	2,012,247,757.04	216.57
天津市	208,342,842.28	151.46
河北省	64,086,770.59	242.91
山西省	45,861,951.16	187.44
辽宁省	130,266,435.22	108.28
吉林省	5,384,372.55	1632.54
上海市	1,559,382,555.04	193.14
江苏省	596,048,854.01	159.83
浙江省	4,031,218,738.70	155.50
安徽省	58,224,447.48	344.18

福建省	57,528,471.99	365.44
江西省	73,715,570.31	282.78
山东省	2,084,520,708.85	153.35
河南省	43,102,737.91	82.47
湖北省	265,682,792.13	185.45
湖南省	68,488,368.19	186.04
广东省	674,962,645.73	90.8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297,109.20	356.45
海南省	15,508,069.92	223.44
四川省	86,480,347.49	141.48
云南省	12,190,169.55	520.64
陕西省	92,027,056.74	140.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15,219.31	17.03
黑龙江省	3,022,615.75	445.10
内蒙古自治区	8,481,683.02	2646.06
重庆市	5,745,879.93	7011.57
甘肃省	765,757.84	548.63
贵州省	159,585.41	9045.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47,133.85	2474.38
小计	12,218,406,647.19	165.45
公司本部	37,640,101,796.63	94.11
境内小计	49,858,508,443.82	107.79
境外小计	6,154,927,588.73	18.29
合计	56,013,436,032.55	91.84

注：上表境内各地区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及境内证券、期货子公司的营业部收入。

(3) 成本分析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纪业务	营业支出	8,044,564,744.80	28.36	5,083,508,450.57	31.74	58.25	-
资产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3,813,256,537.68	13.45	2,938,638,389.49	18.35	29.76	-
证券投资业务	营业支出	9,261,301,855.55	32.66	3,599,090,863.26	22.47	157.32	-
证券承销业务	营业支出	1,795,662,385.29	6.33	2,212,413,911.53	13.81	-18.84	-
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	5,444,464,143.75	19.20	2,183,600,484.32	13.63	149.33	-
合计	营业支出	28,359,249,667.07	100.00	16,017,252,099.17	100.00	77.05	-

2、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5 年，本集团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201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 亿元，同比增长 91.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同比增长 74.64%；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71 元，同比增长 66.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同比增加 4.45 个百分点。

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3.33%；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24 亿元，同比增长 26.39%；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6.35

亿元，同比增长 160.88%；证券承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22 亿元，同比增长 26.25%；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20 亿元，同比增长 72.22%。

3、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4、现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 768.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2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同比大幅增长。

从结构上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62.4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58.1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1,427.5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67.06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565.0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625.20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减少。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79.10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379.34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73.0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89.64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1,484.7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89.2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211.6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78.88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从上述情况看，2015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高于 2014 年同期，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本集团的资本实力、盈利水平、投资及偿付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9,318,615,528.22	109,760,826,049.67	63.37	客户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33,142,172,884.18	25,047,051,230.19	32.32	客户备付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1,594,612,661.95	7,281,625,994.35	59.23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35,085,052.42	48,836,009,433.03	8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2,584,585.70	-100.00	持有至到期规模减少
固定资产	3,319,681,320.48	982,498,357.85	237.88	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536,439,458.67	239,825,547.81	123.68	在建项目规模增加
无形资产	3,985,413,254.14	1,887,274,940.30	111.17	新增土地使用权
拆入资金	18,033,000,000.00	11,751,000,000.00	53.46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0,456,676,390.46	101,845,837,951.15	47.73	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存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651,354.30	7,791,640.39	691.25	未结算代理承销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686,035,540.51	5,266,610,270.04	83.91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4,618,750,957.81	3,295,465,130.94	40.15	应税收入、利润增加
应付款项	31,539,832,054.28	15,983,506,666.02	97.33	应付经纪业务清算及代理商交收款增加
应付利息	3,242,287,644.94	1,566,572,029.84	106.97	筹资规模增加
预计负债	436,351,877.12	-	100.00	计提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2,912,210,359.06	7,314,393,176.37	-60.19	长期借款规模减少
应付债券	72,833,198,286.90	43,167,362,935.99	68.72	报告期发行次级债、公司债及收益凭证
资本公积	54,449,954,200.12	34,119,220,010.04	59.59	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3,084,447,405.34	820,873,510.39	275.75	可供出售金融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44,787,070,060.43	32,710,342,319.16	36.92	本年净利润增加

2、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有不同幅度增长。2015 年，本集团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H 股、完成了人民币次级债及公司债的发行，补充了营运资金，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影响，本集团对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使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健，资产质量优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161.0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64.82 亿元、增长 28.46%；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656.5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878.71 亿元、增长 23.2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743.7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958.76 亿元、增长 25.33%；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239.1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72.65 亿元、增长 17.0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391.3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00.39 亿元、增长 40.40%。

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656.52 亿元，其中，投资类的资产主要包括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占比 52.62%；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 24.12%；现金及银行结余占比 14.80%；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合计占比 1.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239.14 亿元，以短期负债为主。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1,277.89 亿元，占比 39.45%；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757.45 亿元，占比 23.38%；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为人民币 356.03 亿元，占比 10.9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307.05 亿元，占比 9.48%；其他负债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40.72 亿元，占比 16.70%。

资产负债水平略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69.56%，同比减少了 3.67 个百分点。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13。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最高振幅分别达到 71.95%和 81.27%，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年末收盘分别比 2014 年末上涨 9.41%、14.98%；沪深两市交易活跃，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为人民币 10,76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创出历史新高。

据预计，2015 年，我国证券行业总收入人民币 5,752 亿元，同比增长 121%；净利润人民币 2,448 亿元，同比增长 154%；净资产收益率 19.9%，同比增加 8.1 个百分点。2015 年末，行业总资产人民币 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净资产人民币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财务杠杆率 3 倍，同比减少 0.09 倍。2015 年末，我国证券公司净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我国证券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盈利水平创历史最高。125 家证券公司中，124 家实现盈利。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1 万元，较 2014 年的人民币 7.64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6.64 亿元，下降 86.9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 1 万港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154,603,463.30	58,558,177.00	2,108,094,372.00	5.45	-391,568,895.17
2	股票	601766	中国中车	1,667,773,152.63	112,910,672.00	1,450,902,135.20	3.75	102,770,746.00
3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1,204,747,970.05	132,092,231.00	1,273,369,106.84	3.29	-49,227,783.84
4	股票	601169	北京银行	917,416,080.11	115,381,607.00	1,214,968,321.71	3.14	439,273,628.29
5	股票	700.HK	腾讯控股	1,007,362,799.8	8,744,300.00	1,117,184,447.24	2.89	140,036,854.32
6	股票	300002	神州泰岳	851,601,998.04	73,090,357.00	957,483,676.70	2.47	115,664,725.09
7	股票	002131	利欧股份	324,358,782.51	44,700,009.00	871,650,175.50	2.25	527,064,353.45
8	股票	600208	新湖中宝	553,994,739.89	178,249,354.00	850,249,418.58	2.20	241,640,482.59
9	股票	6837.HK	海通证券	800,971,311.87	71,978,000.00	826,133,685.11	2.13	25,043,255.28
10	股票	600673	东阳光科	599,473,653.80	58,562,000.00	596,746,780.00	1.54	-4,704,974.9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7,362,623,573.86	-	27,448,080,823.77	70.89	5,142,445,972.2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2,144,823,608.89
合计				37,444,927,525.86	-	38,714,862,942.65	100.00	8,433,261,972.15

注：上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和权证、可转债投资。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603169	兰石重装	139,059,915.58	1,640,748,000.00	8,428,500.00	981,717,288.31	注 2	注 1
300431	暴风科技	17,792,586.15	861,448,346.06	-	608,586,259.54	注 2	注 1
002196	方正电机	324,676,146.13	325,357,064.82	-	510,689.02	注 2	注 1
000982	中银绒业	299,999,999.70	303,625,728.96	-	3,197,374.63	注 2	注 1

002366	台海核电	98,312,498.32	293,582,795.18	-	146,452,722.64	注 2	注 1
002771	真视通	16,255,500.00	257,726,785.80	660,547.20	181,103,464.35	注 2	注 1
834777	中投保	238,422,899.86	238,422,899.86	16,702,947.36	-	注 2	注 1
000939	凯迪生态	195,000,000.00	231,242,423.88	-	36,242,423.88	注 2	注 1
300173	智慧松德	36,566,655.00	162,511,751.82	-	94,458,822.61	注 2	注 1
BBTG11: BZ	BBTG	629,265,610.77	147,749,237.17	-472,083,748.62	238,272,508.39	注 2	注 1
其他	-	3,550,820,430.19	3,679,514,912.57	2,961,257,960.47	-1,270,976,509.80	-	-
合计	-	5,546,172,241.70	8,141,929,946.12	2,514,966,206.41	1,019,565,043.57	-	-

注 1：上表会计核算科目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来源为购买。

注 2：上表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

(3) 母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建投中信	570,000,000.00	30.00	420,000,000.00	-	-	注 1	设立
中信标普	4,013,500.00	50.00	-	-	-	注 2	设立
中信建投证券	189,000,000.00	7.00	189,000,000.00	-	-	注 1	设立
中信产业基金	825,650,000.00	35.00	1,598,749,202.19	447,102,137.37	-	注 2	设立
前海股权投资中心	150,000,000.00	12.74	235,077,002.20	-718,412.10	101,158,843.06	注 2	参与增资扩股
厦门两岸股权投资中心	10,000,000.00	11.11	10,000,000.00	-	-	注 1	设立
青岛蓝海股权投资中心	12,000,000.00	24.00	16,631,661.23	3,458,886.52	-	注 2	设立
证通公司	50,000,000.00	4.08	50,000,000.00	-	-	注 1	设立
合计	1,810,663,500.00	-	2,519,457,865.62	449,842,611.79	101,158,843.06	-	-

注 1：该等投资的会计核算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该等投资的会计核算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证券简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人民币元)	卖出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京东方 A	8,968,902	-	3,742,857,530.31	1,241,187,212	100.00
民生银行	88,682,475	1,222,476,785	11,558,968,082.36	-	132,093,231.00
博华太平洋	-	1,015,780,000	170,080,097.10	-	329,740,000.00
北京银行	417,907,263	969,237,854	7,482,244,273.52	-	115,381,607.00
中国银行	34,211,683	745,581,671	2,909,237,010.07	-	34,070,500.00

注 1：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41,637 万元。

注 2：上表数据为报告期内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五名情况。

(5)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2014 年 1 月 26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与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作为联合竞拍人，以人民币 35.49 亿元的价格竞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号为 T207-004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金石泽信的出资比例为 6:4，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1.29 亿元，金石泽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该等土地价款应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一年内分两次支付，已于本报告期内支付完毕，公司及金石泽信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分别支付第二期土地价款人民币 10.647 亿元、人民币 7.098 亿元。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金石泽信取得了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4000626886 号），其中，公司持有 60% 的权益，金石泽信持有 40% 的权益。后续，公司与金石泽信将按照 6:4 的出资比例共同投资建设“中信金融中心项目”。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估值原则是：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六）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 6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88.6.2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 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杨宝林	0532-85021179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998.4.9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殷可	00852-2237689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 72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祁曙光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2.4.1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 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3.47	1993.3.30	人民币 1,604,792,982 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张皓	0755-832177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0	1998.4.9	人民币 23,8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8.6.6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5.9.30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居然大厦 9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5 层	高世新	010-66276508

此外，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参股公司还包括：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说明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	100.00	2013.10.30	人民币 1,000 万元	-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5.7.24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5.4.17	实收资本 1 亿港元	-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8.27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转让所持金通证券的全部股权, 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	2005.12.27	100 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转让所持中信标普的全部股权,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2.74	2011.11.15	人民币 117,740 万元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11	2013.12.26	人民币 9,000 万元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4.2.13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持股 24%, 中信证券(山东)持股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05.11.2	人民币 610,000 万元	-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2,808,006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478,864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3,112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160,942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120,302 万元; 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65 家, 员工 2,678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 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6,648,106 万元, 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702,149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507,930 万元, 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 25,036 万元, 净利润约合人民币 5,791 万元; 在香港拥有分行 4 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 2,000 人(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 控股、投资, 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 亿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503,542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1,304,177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8,888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61,156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41,128 万元; 员工 154 人(含派遣员工)。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721,561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397,343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0,881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8,108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5,864 万元。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4,792,982 元, 公司持有 93.47%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3,615,330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301,728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6,88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58,09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1,688 万元;拥有分支机构 44 家,员工 921 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62.2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752,36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60,23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9,72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85,0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1,376 万元;员工 783 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7)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617,69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41,53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7,378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8)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持有 3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 228,05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1,771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123 万元(未经审计)。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七) 分公司介绍

公司于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辽宁、浙江、福建、江西等地设立了 1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负责人宋殿国,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经营业务区域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证券投资咨询(仅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经营业务区域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新三板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客户关系维护、发展客户开展业务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北京的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金成建国 5 号 4 层,联系电话 010-65648685。

2、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负责人沈宇飞,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0 层,联系电话 021-61768696。

3、广东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负责人朱剑锋,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1 层、37 层,联系电话 020-66609909。

4、湖北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负责人石想荣,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

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湖北、湖南、重庆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银行大厦 16 层，联系电话 027-85355300。

5、江苏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负责人王国庆，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 5 号，联系电话 025-83282413。

6、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负责人郑勇汉，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10 层 1003 室，联系电话 021-58957037。

7、深圳分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负责人尹红卫，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经营业务区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证券投资咨询（仅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经营业务区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新三板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客户关系维护、发展客户开展业务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深圳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2 楼，联系电话 0755-23911638。

8、东北分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负责人许鑫，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经营业务区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证券投资咨询（仅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经营业务区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新三板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客户关系维护、发展客户开展业务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场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5 号，联系电话 024-88598858。

9、浙江分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负责人李勇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迪凯银座 2201、2202、2203、2204 室，联系电话 0571-85783714。

10、福建分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负责人汪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

限新三板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管理福建和厦门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27 号信和广场 1901、1902、1905A、1907 单元，联系电话 0591-87801076。

11、江西分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负责人夏理芬，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 28 楼，联系电话 0791-83970561。

12、温州分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负责人杨巧武，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营业场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7 楼 701 室，联系电话 0577-88107230。

13、宁波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负责人许训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235 号 2 幢(15-1)，联系电话 0574-87033718。

(八)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有 2 家，即：中信证券财务 2013，系公司为发行境外美元债于 2013 年 3 月在香港设立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是公司 2013 年美元债的发行主体；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系公司为发行境外中期票据于 2014 年 9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是公司设立并发行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主体。

(九) 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设立了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实体变更为 9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22 家。

(十)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十一) 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债券回购、拆借、质押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收益凭证、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手段，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通过上交所、深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向商业银行等投资者融入短期资金。

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私募债券、票据及其它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融资。

就公司而言，为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额的固定收益产品，利率变动将对公司持有现金所获利息收入、所持有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及投资收益等带来直接影响；同时，公司的股票投资也受到利率变动的间接影响；此外，因公司境外注册的子公司，以外币投入资本金；公司持有外币资金和资产，并通过境外附属公司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券进行融资，汇率及境外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并兼顾收益率，公司自有资金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并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及时调整各类资产结构、运用相应的对冲工具来规避风险和减轻上述因素的影响。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较大波动，进入较长的市场修复期，给证券行业带来较大影响。一是市场交投活跃度进一步下降，交易量减少，同时在互联网券商和“一人多户”政策的冲击下，佣金率延续下降趋势，经纪业务将受到较大冲击；二是类信贷业务收缩，行业杠杆率从高峰时的 3.7 倍下降到 3 倍，资金闲置问题显现；三是资产价格波动加大，回报率趋于下降，投资标的减少；四是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资产管理及金融产品销售难度加大。总的来看，寻找新的资本回报业务、做好资产负债动态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将是 2016 年我国证券行业面临的难题。

证券牌照放开将加剧混业竞争。2015 年 12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研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交叉持牌，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商业银行一旦获得证券业务牌照，凭借其雄厚的客户基础，势必对证券公司造成较大的冲击。同时，互联网公司展开对证券公司的收购，凭借其在流量、技术和客户体验上的较大优势，将对证券公司产生挤压。此外，中央提出改革并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金融监管改革方案出台必将对证券行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对资本市场提出了“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发展目标。结合上述目标要求，公司提出了新的发展愿景：“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实施路径如下：

一是坚持专业化服务。公司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定位于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和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五大角色，做好专业化服务。

二是坚持综合化经营。公司要加强前中后台的协作，建立集约高效的运营体系，有效整合资金、人力、牌照、客户、网点等资源，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三是坚持国际化发展。公司要充分发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协同效应，提升全球范围内服务客户的能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境外企业“引进来”提供服务。

四是坚持市场化管理。公司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内生活力和发展动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以自主培养与市场化引进相结合为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五是坚持核心价值观。公司要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2016 年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加强客户管理和市场营销工作、提升传统中介业务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

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推进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公司人才战略，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资金配置方面，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持续完善资金集中配置和流动性管理机制，有效配置公司信用资源和流动性资源，做好流动性保障；加强负债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提升应急负债能力；以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和资产负债匹配，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6 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一是信用风险，随着经济增速下滑，企业违约事件或有发生，信用风险进入集中释放期，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规模攀升压力增大；二是汇率风险，发达国家货币政策溢出效应加强，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国家面临大规模的资本外流压力，人民币汇率承受着贬值压力；三是债市风险，不搞强刺激、不大规模放水成为改革的共识，货币政策宽松程度或低于预期，目前利率处于历史低位，债券市场近两年的牛市行情难以持续。因政策或监管原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受限产生的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总的来看，市场、信用、汇率、利率等风险相互交织，公司经营环境面临较大挑战。

请参阅本报告“重要提示——九、重大风险提示”。

四、风险管理

（一）概况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二）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执行委员会（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

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执行委员会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对公司信用风险日常监控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和执行协调；下设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管理，推进流动性风险评估方法和管理体系的建设，协调落实具体评估与管理措施，提供相关决策支持；下设操作风险管理小组，起草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监控操作流程执行情况，收集操作风险事件数据，协调完善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私募金融产品的创设、销售及其相关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规划、协调、决策及审批。通过在销售前对私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售后风险管理方案及风险事件处置预案等措施，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产品委员会下设风险评估小组，对公司代理销售的私募金融产品的委托人资格进行审查，负责各类私募金融产品业务的质量控制以及存续期督导等工作；下设销售评审小组，负责对产品的适销性进行评审。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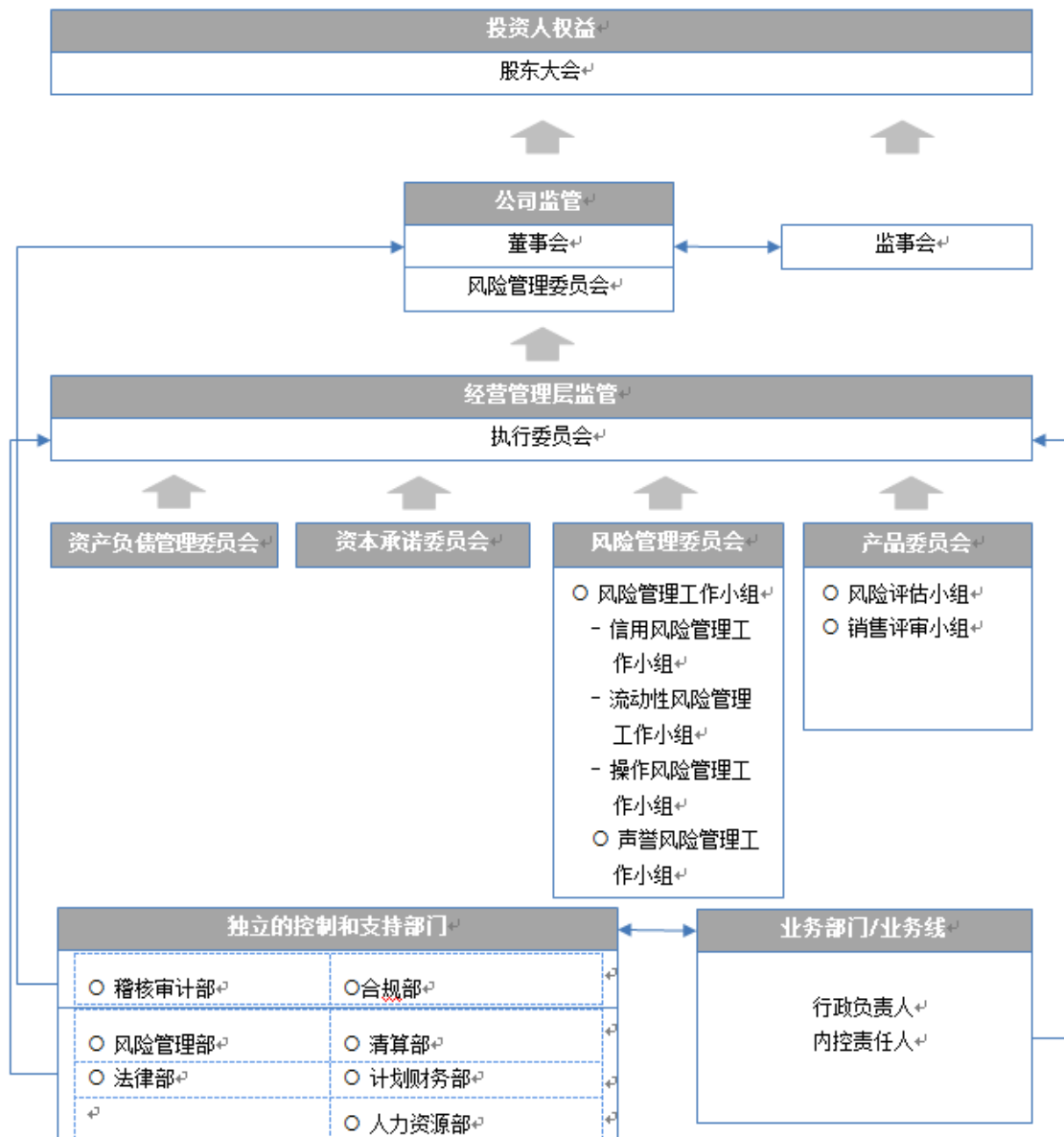
公司稽核审计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

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等。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图：风险管理架构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

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则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VaR 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 VaR 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 1 天持有期、95% 置信度。VaR 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 VaR 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极改善 VaR 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关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在当前已有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形成具体规定或指引，规范限额体系的管理模式。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

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2015 年本集团紧密跟踪市场和业务变化，及时掌握最新市场风状况，与监管机构和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管理市场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因境内外评级机构对于债券的评级结果没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分别表述如下：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中国境内）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主权信用	1,976,718	645,655
AAA	913,958	787,130

AA	1,646,532	2,278,022
A	18,709	9,355
A-1	776,024	735,413
其他	1,751,238	608,576
敞口合计	7,083,180	5,064,151

注：AAA~A 指一年期以上债务的评级，其中 AAA 为最高评级；A-1 指一年期以内债务的最高评级；AA 包含实际评级为 AA+，AA 和 AA- 的产品；A 包含实际评级为 A+，A 和 A- 的产品；其他为 A- 以下（不含 A-）评级及没有外部债项评级的资产。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境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4,566	3,568
B	176,443	86,423
C	293,861	283,649
D	10,169	31,330
NR	202,205	355,725
敞口合计	687,243	760,695

注：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评级（若有）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记为 NR。其中，A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Aaa~Aa3、标普评级 AAA~AA-、惠誉评级 AAA~AA- 的产品；B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A1~Baa3、标普评级 A+~BBB-、惠誉评级 A+~BBB- 的产品；C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Ba1~B3、标普评级 BB+~B-、惠誉评级 BB+~B- 的产品；D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Caa1~D、标普评级 CCC+~C、惠誉评级 CCC+~B- 的产品。

2015 年本集团对证券融资类业务从质押率、质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动性、期限等多个角度继续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标准，并通过及时的盯市管理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

报告期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84%；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3%；本集团股权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432%；本集团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11%。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风险管理部会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一方面通过流动性资产覆盖率等指标衡量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日内资金倍数等指标评估公司的日内结算风险。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据此对支付风险与结算风险状态进行监测与报告，同时，公司对相关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独立路径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内。

2015 年本集团积极监控流动性监管指标，密切跟踪流动性风险状况，持续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提前做好相应措施，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统故障、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以及由外部因素等原因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推进操作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工具的建设，配套制定了各类规章制度，开发相关 IT 支持系统，并配合在线培训、与子公司业务交流等形式，提升

全员、全司操作风险管理意识。

治理架构方面，由前、中、后台各部门联络人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小组举行月度会议，通过对风险损失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业务环境与内控因素、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综合分析，对公司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和监督管理，并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执委会委员提供定期报告。

管理工具方面，（1）推进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工作的落实，针对每起风险事件，深入调查事发原因、定性定量评估事件造成的影响、分析流程缺陷、制定整改措施，并持续追踪整改措施及其落实进度；（2）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了新业务评估流程，并投入试运行。通过此流程，公司坚持在创新业务拓展中的合规风险“零容忍”，杜绝在法律法规的灰色地带开展业务，由中后台部门全面提示业务部门未曾关注到的各类风险、提供现有支持能力下的最佳解决方案、统筹系统建设与开发，为新业务开展集思广益、提供支持。

制度建设方面，建立了《公司新业务评估流程》、《操作风险管理小组议事规则》、《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告流程》并投入试运行。同时，修订了 2014 年制定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于 2015 年 8 月经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施行。

五、税项减免

（一）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二）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

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六、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制订了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载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并规定“公司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修订均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如公司于 2014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时已完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H 股事宜，2014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含税）的范围内，以发行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做相应调整（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与上述金额略有出入）。

鉴于上述 H 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即，于 2014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2 日之前完成），发行数量为 11 亿股 H 股，该等新 H 股股东有权享有公司 2014 年度分红的权利。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在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含税）的范围内，以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数 12,116,908,4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派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3.10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2.8185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为每 10 股 H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7299 港元（含税，按照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实施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预审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预审时，公司独立董事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客观、独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公司中小股东均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了 30%，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每 10 股转增股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015 年	-	5.0000	-	6,058,454,200.00	19,799,793,374.33	30.60
2014 年	-	2.8185	-	3,415,241,604.00	11,337,193,825.46	30.12
2013 年	-	1.5000	-	1,652,536,260.00	5,243,916,979.11	31.51

注：如前文所述，公司 201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在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含税）的范围内，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数 12,116,908,400 股为基数进行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金额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上述金额略有出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82,637,038.03 元，加上 2015 年 9 月 1 日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转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274,894,800.35 元，加上 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15,097,565,149.96 元，扣除 2015 年现金分红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2015 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39,855,384.34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2015 年本公司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35,952,727.66 元（本次提取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2、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中信证券（浙江）2015 年 1 月-8 月实现的净利润之合计数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690,421,281.76 元；

3、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中信证券（浙江）2015 年 1 月-8 月实现的净利润之合计数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690,421,281.76 元；

上述三项提取合计为人民币 3,516,795,291.18 元。

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723,060,093.16 元。

根据上市公司在现行会计准则核算条件下，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净损益的部分，不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扣除 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影响后，2015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人民币 26,810,738,107.47 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向 2015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058,454,200 元（含税），占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0%，占公司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 22.60%，2015 年度剩余可供现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752,283,907.47 元结转下一年度。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含税）。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派发 2015 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东、关联/连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

此承诺长期有效。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就其转让本公司股权事宜委托本公司发布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未有其他股东及关联/连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公司未有需要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信集团	参见上文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信集团	参见上文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和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融资类业务风险特征，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以进一步加强资产减值测试工作，提高资产风险抵补水平。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已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资产，逐笔进行专项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根据公司 2015 年末融资类业务规模，计提融资类业务坏账损失人民币 3.12 亿元，从而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 3.12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注：以上为对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未包括对并表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具有年限限制，自 2015 年度起，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

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香港的成员所为罗兵咸永道，罗兵咸永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审阅服务。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如下：

1、公司与致富皮业私募债违约纠纷案

2013 年 2 月，公司认购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 致富债”），认购金额人民币 4,400 万元。12 致富债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及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富皮业”）的实际控制人周立康先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因致富皮业未依约向公司兑付债券本息，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业偿付债券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4,609 万元，以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裁决，支持公司仲裁请求，判令致富皮业向公司支付债券本息人民币 4,609

万元以及相关罚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2016 年 1 月 28 日宿迁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因担保人中海信达、周立康未依约履行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人中海信达、周立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请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4,609 万元以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公司起诉当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中。

2015 年公司已就本案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孟凯违约纠纷案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指示，于 2013 年及 2014 年与时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凯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含后续相关的补充协议），孟凯以其持有的 18,156 万股中科云网股票，向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融资人民币 47,960 万元。

因孟凯未按约购回，2015 年 5 月，公司按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指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申请实现孟凯持有的 18,156 万股中科云网（更名为“*ST 云网”）股票质押的担保物权。2015 年 5 月 19 日，福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依法对孟凯持有的 18,156 万股*ST 云网股票全部予以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轮候于北京一中院因“ST 湘鄂债”案件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2015 年 6 月 18 日，福田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名下的*ST 云网 18,156 万股股票，公司在本金人民币 47,960 万元，利息人民币 3,252,082.19 元（上述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其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公证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福田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股票。法院做出裁定，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涉案股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孟凯、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达成附条件生效的《和解协议》，约定中湘实业代孟凯清偿全部债务，后公司向管辖法院申请解除冻结上述股票。因中湘实业未能按约定时间向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和解协议》自动解除。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孟凯、中湘实业重新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除前述约定内容外，对债务数额、解除股份质押条件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中湘实业未能按约定时间向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和解协议》自动解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中湘实业未能按约定时间向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和解协议》自动解除。该案件后续事项待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确定。

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完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并处理纠纷，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预计不会对公司自有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金鼎信小贷与京浩矿业、公务机公司、青鑫达纠纷案

（1）金鼎信小贷公司与京浩矿业违约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根据与青岛京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浩矿业”）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71 号)，向京浩矿业发放了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因京浩矿业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依法对借款人京浩矿业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路从刚、路艳、王涛、李雪、张亚群、臧伟静、张虎成、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0 万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依法查封了连带责任担保人的房产、股权等资产。2015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时，因被告方无人到场未能正常庭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其所主张的诉讼请求被全部支持。因部分被告未能邮寄送达，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判决，该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生效，判决生效后，京浩矿业及相关担保人均未按判决书执行。金鼎信小贷公司将近期提起执行申请。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京浩矿业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损失，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2) 金鼎信小贷公司与公务机公司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7 日，金鼎信小公司与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务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41 号），向公务机公司发放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因公务机公司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依法对借款人公务机公司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滨州市平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大高置业有限公司、于滨提起诉讼，诉请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 1,467.99 万元（被告于 2015 年 3 月 2 日-3 日累计偿还本金人民币 32.01 万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受理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依法申请查封了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公司、于滨名下相关房产。本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判决，判决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但因判决未支持金鼎信小贷公司主张的逾期利息，金鼎信小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于当日正式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公务机公司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3) 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鑫达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14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岛青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鑫达”）签订《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56 号），向青鑫达发放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因青鑫达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依法对借款人青鑫达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伟、王强、王忠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 1,416.02 万元（青鑫达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累计偿还本金人民币 135.7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查封了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青鑫达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4、中证资本合同纠纷案

中信期货全资子公司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本”）因动力煤代采购合同对手方违约，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

诉讼分两案进行。诉讼一的被告为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571.40 万元；诉讼二的被告为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星地互联卫星导航有限公司、上海仁礼进出口有限公司、沈孝忠、李敏、沈鹏及郑新农，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4,536.99 万元。诉讼二的被告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基于自愿承担的承诺加入债务，其他被告则对该债务的加入作了担保。诉讼二的被告方对诉讼一中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一的诉讼金额包含在诉讼二的诉讼金额中。2015 年 11 月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确认了中证资本债务的合法性以及债务人。上述两案已经进入二审程序由深圳中院审理。诉讼一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庭，尚未做出判决；诉讼二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庭。

5、金石投资与吉林亿来、武汉泓锦违约纠纷案

金石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与吉林市亿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亿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吉林亿来受让金石投资持有的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09%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1,481,322 元。因吉林亿来未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构成违约，为维护金石投资的合法权益，金石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林亿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76,906,754.43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12 月 28 日，诉讼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书》。根据《调解书》，吉林亿来应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金石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1,481,322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吉林亿来已支付股权转让投资款 51,500,000 元，尚余 19,981,322 元未予支付。

金石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泓锦”）的法定代表人卢士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卢士海持有的武汉泓锦 4.04% 的股权，卢士海承诺如武汉泓锦未实现相关业绩目标，其将对金石投资给予补偿。因卢士海违约未支付补偿款项，金石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卢士海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6,660,204.53 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受理本案。本案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先后两次开庭审理，被告卢士海均未到庭。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6、张正超诉中信期货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张正超与中信期货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持 IH1509 合约多单共 84 手。因 2015 年 7 月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中信期货先后通过系统及电话方式通知张正超追加保证金或及时减仓，在张正超不履行合同义务未自行处理风险的情况下，中信期货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依据合同约定强行平仓 77 手，且该强行平仓只平出客户在期货交易所可用不足部分。强行平仓后，张正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中信期货及中信期货青岛营业部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以强平后的上涨价格计算高低点差额主张赔偿人民币 11,485,320 元。青岛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方	应诉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 ^{注1}	致富皮业	中海信达、	仲裁	见上文	4,609	否	已裁决	见上文	尚未执行

		周立康							
中信证券 ^{注1}	中海信达、周立康	-	诉讼	见上文	4,609	否	尚未作出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 ^{注2}	孟凯	中湘实业	诉讼	见上文	48,285	否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和解协议》	见上文	不适用
金鼎信小贷公司	京浩矿业及连带责任人担保人	路从刚、路艳、王涛、李雪、张亚群、臧伟静、张虎成、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见上文	1,090	否	已判决，尚未执行	见上文	尚未执行
金鼎信小贷公司	公务机公司	滨州市平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大高置业有限公司、于滨	诉讼	见上文	1,467.99	否	已受理，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鼎信小贷公司	青鑫达	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伟、王强、王忠	诉讼	见上文	1,416.02	否	已受理，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证资本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星地互联卫星导航有限公司、上海仁礼进出口有限公司、沈孝忠、李敏、沈鹏、郑新农	诉讼	见上文	2,571.40	否	已受理，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证资本	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星地互联卫星导航有限公司、上海仁礼进出口有限公司、沈孝忠、李敏、	-	诉讼	见上文	4,536.99	否	尚未做出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鹏、郑新农								
金石投资	吉林亿来	-	诉讼	见上文	7,690.68	否	已调解	见上文	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尚余 19,981,322 元未予支付
金石投资	卢士海	-	诉讼	见上文	3,666.02	否	尚未作出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正超	中信期货	-	诉讼	见上文	1,148.53	否	尚未作出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案涉及金额除上表列示的人民币 4,609 万元外，还包括相关罚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

注 2：该案涉及金额除上表列示的人民币 48,285 万元外，还包括相关滞纳金、公证费。

（二）公司本年度被处罚的情况

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因融资融券业务和投行业务，公司先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和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该等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采取了具体整改措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公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本章节“公司本年度被处罚的情况”。

2、2015 年 8 月 25 日以来，公司部分人员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目前，大部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相关事项请参阅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九、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据本公司了解，2015 年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经 200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2011 年 9 月 6 日，股权激励股中的 66,081,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p>	<p>请参见 2006 年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p>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1、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绩效评价系统，并已实施运行。该绩效评价系统包含在公司的目标管理体系内，与预算管理制度相互配合，采用“平衡计分卡”确定和分解年度的重要指标和目标，并通过 IT 系统实施全程的网上评估。公司以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对于激励对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年终进行评价。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为公司建立起更完善的治理结构，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自身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利益联系在一起，有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主要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之间发生。中信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方。中信集团经营范围广泛，下属子公司众多，本集团依托中信集团这一平台，获取了一定的业务机会。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之间的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本集团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将不可避免的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公司发生交易，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方面有助于扩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为本集团带来了业务机会。因此，本集团与关联/连方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的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相关关联/连交易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在分析未来可能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持续发生的关联/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区分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联/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

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三大类。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等框架协议就 2014-2016 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报告期内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

1、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按照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现将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该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②证券和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向其他客户在该等银行的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本集团：①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而言，豁免设置交易的年度上限；②就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就本集团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入中信集团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银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该等存款设置每日最高结余额的要求。

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而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①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和股权挂钩产品销售、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得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入/购回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为人民币 3,059.69 亿元；②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挂钩产品购买、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付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 261.24 亿元。

就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①本集团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8.41 亿元，未超过 2015 年度上限人民币 25 亿元；②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0.94 亿元，未超过 2015 年度上限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上限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和股权挂钩产品销售、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得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入/购回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30,596,917.63	-
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挂钩产品购买、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付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2,612,400.00	-
2、证券和金融服务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	250,000	84,141.35	1.69%

服务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10,000	9,360.85	0.54%

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由独立的合资格物业评估师所确认的当地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①本集团因将房屋租赁给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而取得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612.21万元，未超过2015年度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②本集团因租赁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的房屋而应支付的租金费用为人民币4,092.78万元，未超过2015年度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上限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入：本集团将房屋租赁给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	3,500	612.21	7.19%
支出：本集团租赁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的房屋	4,500	4,092.78	3.80%

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和条款互相向对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①本集团向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非金融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为人民币373.42万元，未超过2015年度上限人民币500万元；②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的非金融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3,925.20万元，未超过2015年度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上限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非金融服务	500	373.42	0.11%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非金融服务	11,000	3,925.20	0.18%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已审阅上述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

-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披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据相关交易的协议进行；
- 就持续关联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发生总额，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设的年度交易上限。

2、其它《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开展，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报告期内，此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执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履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审批程序。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连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的交易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中信产业基金	手续费收入	3,055	255.55	0.01	255.55
中信产业基金	股权投资	30,000	-	-	-
中信产业基金	手续费支出	5,000	6.75	不足 0.01	-6.75
中信产业基金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300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	-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20,000	1.27	不足 0.01	1.27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	-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300	-	-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600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00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4,600	-	-	-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0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430	239.83	0.01	-239.8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1,000.00	-	-105.67
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国安签署《委托推广合同书》，借助北京国安的平台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合同有效期为 1 年，2015 年度宣传推广费用为人民币 1,300 万元。为更好的借助北京国安这一平台进行宣传，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2015 年 8 月，公司在上述《委托推广合同书》的基础上，与北京国安签署《委托推广补充合同书》，补充合同有效期为半年，合同金额由此前的人民币 1,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 万元-2,900 万元，合同具体金额视北京国安足球 2015 赛季

表现情况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因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小于 0.1%，该关联/连交易经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即可开展。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及 2015 年 8 月 28 日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已上报上交所备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国安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品牌宣传、推广	市场原则	2,500	2,500	0.11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2,500	0.1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连方均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与其进行交易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上述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连方产生依赖性。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港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信信托	股东的子公司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资产评估	3,743.18	3,743.18	3,743.18	现金	-1,144.99	无重大影响	因前期亏损，账面价值低于原值，以评估值转让。此外，股权转让价格还根据中信证券国际对于中信信惠的资金投入情况向上调整，调整金额为 2,441,992 港元，此部分调整以中信证券国际与中信信惠签署《行政及咨询服务协议》实现，该协议是股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将所持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信惠）49%的股权转让予中信信托，股权转让价款为 37,431,758 港元（此外，股权转让价格还根据中信证券国际对于中信信惠的资金投入情况向上调整，调整金额为 2,441,992 港元，此部分调整以中信证券国际与中信信惠签署《行政及咨询服务协议》实现，该协议是股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中信信托已全资持有中

信信惠。中信信托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股东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连方，本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小于 0.1%，该关联/连交易经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即可开展。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已上报上交所备案。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连交易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扬州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基金投资管理	5,000	3,976	3,976	-24	无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基金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扬州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商业地产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双方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注：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000 万元将安排经营管理团队持股）。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股东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连方，本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小于 0.1%，该关联/连交易经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即可开展。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已上报上交所备案。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	股东的子公司	315,774.75	395,352.00	711,126.75	822,435.20	745,766.14	1,568,201.34
中信银行	股东的子公司	-	1,813.85	1,813.85	2,269,395.85	-1,916,045.76	353,350.09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	335,108.49	335,108.49	-	-	-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	292,244.58	292,244.58	-	-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	519,423.60	519,423.60	-	-	-
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	-	-	103,295.37	41,823.21	145,118.58
中信房地产	股东的子公司	-	-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315,774.75	1,543,942.52	1,859,717.27	3,345,126.42	-1,278,456.41	2,066,670.0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是房屋租赁押金；公司应付关联/连方的托管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连债权债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	-------------------------------

（五）关联/连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6 年，公司发行 15 年期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由中信集团提供担保，根据中信集团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信有限承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有限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连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并认为该等交易：

-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它资产出售、收购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无其他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连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反担保）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反担保的被担保方）	58.57	2013.5.3	2013.5.3	备用信用证有效期至六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8.57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7.8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2.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承担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本公司的担保事项</p> <p>2013年，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8.57亿元），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p> <p>2014年，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2014年10月30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首次提取并发行，发行规模6.5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报告期内，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4.3968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015年，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p> <p>(2)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p> <p>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仅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房屋租赁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21.52亿元。</p>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及期后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证券营业网点变更情况

1、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44家证券营业部，完成了对中信证券（浙江）的吸收合并及整合工作，将深圳总部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深圳分公司，将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东北分公司，并完成了江苏分公司的同城迁址。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上饶县七六路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拥有194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证券营业部名称	新设证券营业部地址
1	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层107单元
2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院5号楼3层101内306-1房间
3	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20层BCD室
4	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102单元

5	北京北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C 座 1 层商业内 1-015
6	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B 座 503B、807B 单元
7	天津黄河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 34 号楼
8	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0 号御景园邸 F 栋 9 号底商
9	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大厦 401 室
10	大同御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御河西路御华帝景 1 号楼 4 单元 7 层
11	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006 室
12	兰州西津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证券营业部
13	哈尔滨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36 号中信大厦三楼
14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润万家 7#-4 公建
15	大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大连港西区 D03-1 号
16	上海瑞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5H 室
17	上海五角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33 号 307、308A 室
18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63 楼 T53 室
19	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004 室
20	苏州吴江文苑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文苑路 178 号
21	昆山前进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70 号
22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48-1 号
23	常州高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201 号
24	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 号、3 号
25	杭州古墩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598 号 1 号楼 101-5 室
26	杭州金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金华路 58 号一号楼 E 区
27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59 号蔚蓝公寓
28	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29	杭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392 号
30	宁波大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 18 号 13 幢（10-2）-（10-6）
31	宁海气象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586、588 号
32	玉环双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玉城街道双港路 187 号（人才公寓 B 幢 1-2 楼）
33	瑞安拱瑞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拱瑞山路 432 号、434 号
34	诸暨店口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胜利路华东汽配水暖城 67 幢 1372 室
35	广州花城广场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花城广场广晟国际大厦 906B、906C
36	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北路 52 号第二层
37	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乐安北路 11 号 107-109 号商铺
38	晋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22 号明鑫财富中心 708、709 室
39	武汉东吴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六顺路特 1 号（6）
40	武汉水果湖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9 号
41	长沙岳麓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6 号栋 820 房
42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平安财富中心 2 栋 6 层 603、604 号
43	成都武侯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3 号 2 栋 10 层 1001 号
44	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附 5 号 1-1-4
序号	新设分公司名称	新设分公司地址
1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12 楼 （原深圳总部证券营业部更名）
2	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5 号（原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更名）
3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01、2202、2203、2204 室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江苏分公司由“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5号”迁至“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层”。

2、中信证券（山东）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山东）新设1家分公司——淄博分公司，新设9家证券营业部——济南冻源大街证券营业部、青岛黄岛区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威海青岛中路证券营业部、烟台开发区证券营业部、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淄博世纪路证券营业部、临沂银雀山路证券营业部、青岛嘉定路证券营业部、济宁古槐路证券营业部；撤销3家证券营业部——昌邑北海路证券营业部、安丘向阳路证券营业部、禹城行政街证券营业部。目前，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3家证券营业部，2家分公司。

3、中信期货

报告期内，新设分支机构3家，即：昆明营业部、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杭州凤起路营业部变更为浙江分公司、深圳营业部变更为华南分公司；撤销分支机构3家，分别为焦作营业部、吉林营业部、柳州营业部，其中柳州营业部于2016年1月5日完成注销。目前，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拥有39家证券营业部，4家分公司。

4、中信证券国际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国际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动，目前拥有4家分行。

（二）其他

1、关于公司收购昆仑国际金融 59.04%股权

为加速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搭建外汇业务平台，2015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KVB Holdings 签署了附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昆仑国际金融12亿股股份（占昆仑国际金融于该日已发行股本的60%）。昆仑国际金融为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077），KVB Holdings 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提名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主体。截至2015年5月29日，股份转让协议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中信证券海外投资已于该日受让12亿股昆仑国际金融股份（约占昆仑国际金融于该日已发行股本的59.37%），支付收购价款7.8亿港元（相当于0.65港元/股）。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26.1及13.5条，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中信证券海外投资于2015年6月5日向昆仑国际金融的其它股东（KVB Holdings 除外）提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0.65港元/股。要约收购于2015年6月26日下午4时结束，截至该时点，要约人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根据股份要约已有效接受310,001股昆仑国际金融股份，共支付要约收购价款201,500.65港元；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持有昆仑国际金融的股份数增至1,200,310,001股，约占昆仑国际金融于该日已发行股本的59.04%。

2、关于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授权范围内，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公司先后出资人民币1,567,486万元、543,409万元（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110,895万元，占2015年7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的20%）。

3、关于金石投资转让所持中信房地产 0.9 亿股股份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以人民币 344,965,586.55 元的价格向中信有限转让所持有的中信房地产 0.9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325%）。金石投资已于该日与中信房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石投资不再持有中信房地产的股权。本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的义务，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救助灾害、捐资助学、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投身环保等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支持并参与中国扶贫基金会“证券行业定点扶贫基金”项目，2015 年度捐款 180 万元，用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统一规划的扶贫项目。多年来，公司持续资助河北沽源地区贫困高中生，2015 年捐款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员工继续向“员工社会公益捐助金”账户自发捐款，所筹善款用于各类公益活动。公司在西藏申扎县塔尔玛乡 4 村援建了第二所幼儿园——准布幼儿园，有效解决及改善当地儿童入托问题。中信证券（山东）公司与员工出资成立员工互助基金，有效缓解员工在遇到突发重大困难时的经济压力。中信证券国际连续十年荣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颁发的“商界展关怀”标志，该奖项意在表扬合格企业在改善社群、建设共融社会工作中做出的贡献。中信里昂证券“主席信托基金”向亚洲各国的 11 个非盈利组织拨款，全部善款共计逾 80 万美元。

2011 年，公司组建碳交易与投资专业团队。该团队成立以来，积极参与国内外碳交易业务，努力推进中国大陆碳市场金融化。通过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通过一些创新的场外交易安排，帮助企业盘活碳资产，激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发展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产业，从而助力国家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2015 年，公司累计完成碳排放权交易量超百万吨，开展了国内首单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积极支持国内碳排放市场发展。

2015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作为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19,000	0.217	-	-	-	-	-	23,919,000	0.19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919,000	0.217	-	-	-	-	-	23,919,000	0.1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其他	23,919,000	0.217	-	-	-	-	-	23,919,000	0.197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2,989,400	99.783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12,092,989,400	99.803
1、人民币普通股	9,814,661,700	89.087	-	-	-	-	-	9,814,661,700	8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78,327,700	10.696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2,278,327,700	18.803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1,016,908,400	100.000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12,116,908,400	10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暂存股。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2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11亿股H股的发行，该等股份已于该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11,016,908,400股增至12,116,908,400股，其中，A股股数不变，仍为9,838,580,700股；H股股数由1,178,327,700股增至2,278,327,700股。

此外，2015年8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定向增发6.4亿股H股，每股发行价格18港元，本次发行正式实施前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48号），公司2015年增发H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211.22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30亿港元（折合人民币104.14亿元）结汇至境内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折合人民币54.95亿元用于发展海外业务，未使用金额折合人民币52.13亿元，暂留存于境外。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2016年，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4、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前公司的总股数11,016,908,400股计算，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80元、12.63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数12,116,908,400

股计算，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63 元、11.48 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近三年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 股	2015.6.23	24.6 港元	11	2015.6.23	11	
公司债类						
美元债	2013.5.3	2.50%	8 亿美元	2013.5.6	8 亿美元	2018.5.3
人民币债	2013.6.14	4.65%	30 亿元	2013.6.28	30 亿元	2018.6.7
人民币债	2013.6.14	5.05%	120 亿元	2013.6.28	120 亿元	2023.6.7
人民币债	2013.8.7	5.00%	50 亿元	2013.8.23	50 亿元	2016.8.5
人民币次级债	2014.4.28	5.90%	60 亿元	2014.6.13	60 亿元	2015.4.28
人民币次级债	2014.10.24	5.65%	70 亿元	2014.11.5	70 亿元	2019.10.24
美元中期票据	2014.10.30	3.5%	6.5 亿美元	2014.10.31	6.5 亿美元	2019.10.30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4.12.15	5.50%	80 亿元	2015.1.5	80 亿元	2015.12.15
人民币次级债	2015.3.16	5.50%	115 亿元	2015.4.14	115 亿元	2020.3.16
美元中期票据	2015.3.16	1.60%	0.5 亿美元	-	0.5 亿美元	2015.9.30
美元中期票据	2015.4.21	0.80%	1 亿美元	-	1 亿美元	2015.7.21
美元中期票据	2015.5.7	0.80%	0.5 亿美元	-	0.5 亿美元	2015.8.7
美元中期票据	2015.5.13	0.80%	0.264 亿美元	-	0.264 亿美元	2015.8.13
美元中期票据	2015.5.13	1.00%	0.8828 亿美元	-	0.8828 亿美元	2015.11.13
美元中期票据	2015.5.14	1.00%	0.5 亿美元	-	0.5 亿美元	2015.11.14
美元中期票据	2015.6.2	1.00%	0.5 亿美元	-	0.5 亿美元	2015.12.2
人民币债	2015.6.25	4.60%	55 亿元	2015.7.30	55 亿元	2020.6.25
人民币债	2015.6.25	5.10%	25 亿元	2015.7.30	25 亿元	2025.6.25
人民币次级债	2015.7.16	5.00%	85 亿元	2015.8.28	85 亿元	2020.7.16
美元中期票据	2015.8.20	0.90%	0.25 亿美元	-	0.25 亿美元	2015.11.20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5.10.27	3.90%	80 亿元	2015.11.23	80 亿元	2016.10.27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说明：

1、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 2015 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了 11 亿股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270.60 亿港元，扣除相关佣金及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67.84 亿港元。

2、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了美元债和人民币债、人民币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其中：

(1) 美元债的发行主体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期限为 5 年期，发

行规模 8 亿美元，票面利率 2.5%，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 人民币债、人民币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具体为：

本公司于 2013 年发行了两期人民币债。2013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分为两个品种，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完毕，2013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其中，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4.65%，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票面利率 5.05%；2013 年第二期人民币债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 5%，期限为 3 年，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14 年发行了两期人民币次级债。2014 年第一期人民币次级债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期限为 4 年期，其中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赎回该期次级债券，详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第二期人民币次级债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65%，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票面利率 3.9%，期限 1 年，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

2015 年本公司在上述授权下通过柜台市场共发行 57 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99.58 亿元。

3、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了境外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人民币债及人民币次级债，其中：

(1) 境外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进行首次提取，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总面值为 6.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 3.5%，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此外，公司 2015 年通过私募方式，发行八期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共计 4.3968 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2014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票面利率 5.50%，期限为 1 年，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足额兑付，该期债券已于该日终止）。

(3) 收益凭证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公司在上述授权下，于 2014 年通过柜台市场共发行 13 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8.60 亿元；于 2015 年发行 101 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78.87 亿元。

(4)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人民币次级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上交所上市。

(5)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一期人民币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票面利率 4.6%，10 年期品

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 5.1%。

4、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发行 130 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95.7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凭证存续规模人民币 127.86 亿元）；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人民币次级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于 2013 年共发行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14 年共发行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460 亿元；2015 年，公司共发行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408 亿元，每期期限 91 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全部偿付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未发生变动，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公司无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相关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报告出具日期	评级报告出具机构	评级报告名称	评级结果
2015 年 2 月 3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5 年 3 月 27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1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2014 年（第一期）和 2014 年（第二期）两期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5 年 4 月 28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 2006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主题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	中信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	中信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6 月 15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 2015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派送红股、配股。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620,925
	其中，A 股股东 620,771 户，H 股登记股东 15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即：2016 年 2 月 29 日) 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624,379
	其中，A 股股东 624,221 户，H 股登记股东 158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注1}	1,099,735,038	2,277,743,638	18.80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2}	-348,131,745	1,888,758,875	15.5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212,165	349,801,682	2.89	-	无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30,000,000	331,059,999	2.7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231,141,935	1.9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106,478,308	0.88	-	无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 - 农业银行 -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 - 农业银行 -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 - 农业银行 -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 - 农业银行 -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嘉实基金 - 农业银行 -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 - 农业银行 -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易方达基金 - 农业银行 -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银华基金 - 农业银行 -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 - 农业银行 -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2,277,743,63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77,743,63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2}	1,888,758,875	人民币普通股	1,888,758,8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801,682	人民币普通股	349,801,6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331,059,999	人民币普通股	331,059,99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人民币普通股	231,141,93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9,10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8,30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 1,999,695,746 股，持股比例为 16.50%。

注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 321,322,773 股和 9,737,226 股公司股票。

注 4：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5：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股权激励暂存股及其它	23,919,0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确定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确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15.59%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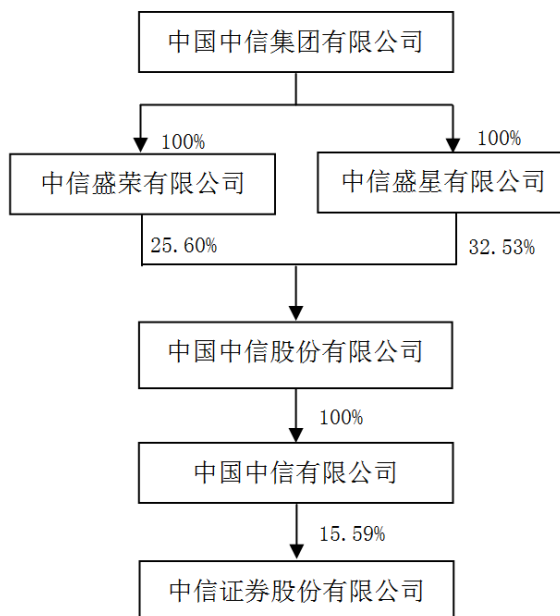
（二）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仅一家，即：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常振明	2011.12.27	71783170-9	13,900,000	参见下文
情况说明	<p>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3170-9，主要经营业务：1.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 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198,156,859.03 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10168558-X，主要经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如下：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它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0998.HK	67.1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 SZ	38.6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 SH	71.0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 HK	59.50%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HK	74.43%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1091. HK	43.46%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1883. HK	58.77%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1828. HK	56.0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 SZ	58.13%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U19. SG	87.59%

除上表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 HK	58.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1}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0	2016.1.19	2019.1.18	374	374	-	-	注 2	是
殷可	执行董事	男	52	2009.6.30	2019.1.18	-	-	-	-	933.10 万港元	否
杨明辉	执行董事	男	51	2016.1.19	2019.1.18	-	-	-	-	注 2	否
方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2.6.20	2019.1.18	-	-	-	-	-	是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6.1.19	2019.1.18	-	-	-	-	注 2	否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1.11.14	注 4	-	-	-	-	15.30	否
饶戈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1.8.11	注 5	-	-	-	-	15.60	否
李放	监事 ^{注6}	男	58	2016.1.19	2019.1.18	-	-	-	-	注 2	否
郭昭	监事	男	59	1999.9.26	2019.1.18	-	-	-	-	10.00	是

雷 勇	职工监事	男	48	2002.5.30	2019.1.18	483,285	483,285	-	-	422.12	否
杨振宇	职工监事	男	45	2005.12.16	2019.1.18	81,000	81,000	-	-	329.23	否
张国明	合规总监	男	51	2013.9.10	2019.1.18	--	-	-	-	339.31	否
蔡 坚	首席 风险官	男	57	2016.1.19	2019.1.18	-	-	-	-	注 2	否
郑 京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女	43	2011.4.21	2019.1.18	-	-	-	-	410.03	否
王东明	原执行董 事、董事 长	男	64	1999.9.26	2016.1.19	2,649,750	2,649,750	-	-	539.70	否
程博明	原执行董 事、总经 理	男	54	2012.6.20	2016.1.19	1,733,160	1,733,160	-	-	583.85	否
刘乐飞	原执行董 事、副董 事长	男	42	2013.12.19	2016.1.19	-	-	-	-	-	否
居伟民	原非执行 董事	男	52	2002.5.30	2015.6.19	-	-	-	-	3.63	是
吴晓球	原独立非 执行董事	男	57	2012.6.20	2016.1.19	-	-	-	-	15.30	否
倪 军	原监事会 主席	女	60	2010.6.28	2016.1.19	1,368,363	1,368,363	-	-	582.00	否
何德旭	原监事	男	53	2006.5.12	2015.12.4	-	-	-	-	5.00	否
徐 刚	原执行委 员会委员	男	46	2010.9.30	2016.1.19	870,000	870,000	-	-	531.70	否
葛小波	原执行委 员会委员	男	45	2010.9.30	2016.1.19	990,000	990,000	-	-	553.15	否
刘 威	原执行委 员会委员	男	46	2013.12.30	2016.1.19	252,258	252,258	-	-	748.96	否
陈 军	原执行委 员会委员	男	47	2013.12.30	2016.1.19	-	-	-	-	542.29	否
闫建霖	原执行委 员会委员	男	47	2013.12.30	2016.1.19	-	-	-	-	698.47	否
合计	-	-	-	-	-	8,428,190	8,428,190	-	-	7,127.37	-

注 1: 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 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 其任期起始日为其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之日; 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任期起始日为首次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注 2: 该等人员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任, 其薪酬情况将自 2016 年度起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此外, 该时点起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自 2016 年度起不再披露。

注 3: 2016 年 1 月 19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将在取得深圳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出任该职, 目前, 相关资格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4: 李港卫先生将在陈尚伟先生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离任。

注 5: 饶戈平先生将在何佳先生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离任, 并正式出任公司监事。

注 6: 李放先生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待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后正式上任。

注 7: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 年支付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 并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董事支付补助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相关决议请参阅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外, 执行董事殷可先生未在公司领域报酬, 只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领取报酬; 执行董事方军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补助; 原执行董事刘乐飞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补助; 原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的报酬系 2015 年 1-5 月在公司领取的董事补助;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监事郭昭先生的报酬系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董事/监事补助; 原监事何德旭先生的报酬系 2015 年 1-6 月在公司领取的监事补助。原执行委员会委员闫建霖先生 2015 年报酬包括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民币 143.69 万元,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领取报酬 662.20 万港元。

注 8: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 2015 年度薪酬, 其中, 基本薪酬每月发放, 效益薪酬已于 2015 年上半年发放完毕。2015 年 8 月 25 日以来公司部分人员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调查一事尚未有结论。

注 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 A 股, 包括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股份、增发配售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注 10：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人民币 19.35 元，H 股收盘价 18.12 港元。

注 1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生了变更，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本节“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佑君	<p>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先生于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张先生亦任中信控股董事长、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张先生亦兼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于 1995 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总经理、本公司襄理、副总经理，并于 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获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 1987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0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p>
殷可	<p>本公司执行董事。殷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行政总裁、中信里昂证券董事、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殷先生亦兼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团体咨询委员会委员。殷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展及日常运营；于 1992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负责人，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经纪及海外业务以及公司的整体管理；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工作委员会副主席，负责统筹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的合并；于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和业务；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 ACT 360 Solutions Limited（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中信泰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于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任中信证券国际副董事长；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期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殷先生分别于 1985 年及 1991 年获得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p>
杨明辉	<p>本公司执行董事。杨先生于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杨先生亦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夏基金董事长、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公司董事。杨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96 年 10 月，杨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 1982 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纺织机械专业工学硕士学位。</p>
方军	<p>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方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方先生亦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方先生亦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曾于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方先生于 1991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 1996 年、1999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p>
刘克	<p>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 1999 年 4 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 2000 年 4 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 1984 年获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p>

<p>李港卫</p>	<p>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担任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万洲国际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超过 29 年，为该所发展中国业务担当主要领导角色。李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起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 年 12 月起成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前称“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83 年 9 月起成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4 年 3 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 1995 年 7 月起成为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自 2008 年起获委任为中国政协湖南省委员。李先生于 1980 年获得金斯顿大学（前称为金斯顿理工学院）文学学士学位，并于 1988 年获得澳大利亚科廷理工大学商学研究生文凭。</p> <p>（李先生将自陈尚伟先生获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卸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p>
<p>饶戈平</p>	<p>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曾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p> <p>（饶先生将自何佳先生获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卸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出任公司监事。）</p>
<p>何佳</p>	<p>本公司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美国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交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先生于 1978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数学专业（工农兵学员），1983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和决策科学工程专业双硕士学位，1988 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博士学位。</p> <p>何佳先生的委任已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何先生将在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后正式出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陈尚伟</p>	<p>本公司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 1977 年加入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公司；1998 年成为安达信全球合伙人；1994 年加入安达信中国香港公司，曾任大中国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部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承担高级管理职能。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汽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曾于 1998 年至 2001 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委员会委员，1998 年任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评选委员会委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陈先生于 1980 年获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5 年在香港成为执业会计师。陈先生于 1977 年获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p> <p>陈尚伟先生的委任已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陈先生将在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后正式出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李放</p>	<p>本公司监事，拟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李先生亦任全国社保基金会秘书长兼规划研究部主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江西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学院副院长；于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学院院长；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先后担任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会办公厅主任。李先生于 1980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金属物理专业，于 2005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李先生将在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后, 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昭	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 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亦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先生曾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负责公司财务事务; 于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 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9 月, 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 1988 年获得武汉运河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雷勇	本公司职工监事、合规部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 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4 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杨振宇	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 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张国明	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部行政负责人。张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 曾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张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位。
蔡坚	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蔡坚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公司, 曾任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教师、施乐公司 (Xerox Corporation) 高级技术专家、施乐 (Xerox) 风险投资公司金融项目经理、摩根大通 (JP Morgan Chase) 一华盛顿互助银行副总裁、瑞银投资银行 (UBS Investment Bank) 执行总经理。蔡坚先生分别于 1984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 1994 年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 并于 2000 年获得美国罗切斯特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MBA), 同时是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及金融风险经理 (FRM)。
郑京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郑京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 曾担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团队成员。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之后, 郑京女士加入董事会办公室, 并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京女士于 1996 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学士学位, 于 2011 年 4 月获深圳证监局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自 2011 年 5 月起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佑君	中信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 11. 12	至届满
居伟民	中信有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 12. 27	2015. 4. 9
郭昭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 1. 18	至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张佑君先生还担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殷可	中信证券国际	行政总裁	2007. 2. 1	至届满
杨明辉	华夏基金	董事长	2013. 11. 1	至届满

刘克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1.6.1	至届满
刘乐飞	中信产业基金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08.10.1	至届满
吴晓球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1994.10.1	至届满
饶戈平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8.1	至届满
何德旭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2014.11.1	至届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绩效、薪酬等管理制度。</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外部董事、监事补助按年计算，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7,127.37 万元

四、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东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程博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刘乐飞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5年5月8日，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任职。居伟民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吴晓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倪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何德旭	监事	离任	2015年12月4日，何德旭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呈，提出辞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何德旭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徐刚	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任期届满
葛小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威	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任期届满
陈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任期届满
闫建霖	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任期届满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杨明辉	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 放	监事、拟任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蔡 坚	首席风险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与第五届董事会 9 位董事、第六届董事会 7 位董事（2016 年 1 月 19 日起履职）先后签署了《董事委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委任函》就董事在任期内的职责、委任的终止、承诺事项、董事袍金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未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以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式终止的服务合约。

七、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八、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九、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员工 16,853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其中本公司员工 10,051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10,0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6,8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8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	1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
经纪业务	10,747
投资银行	814
资产管理	848
证券投资类	234
股票/债券销售交易	567
直接投资	185
研究	482
清算	412
风险控制	126
法律监察/合规/稽核	249
信息技术	975
计划财务	480

行政	635
自营	75
其他	24
合计	16,8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博士	248
硕士	4,014
本科	9,525
大专及以下	3,066
合计	16,853

（二）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构成。基本年薪是员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确定通过员工的岗位职级工资标准套定得到，岗位职级工资标准主要根据工作职责、承担责任、重要性、经营规模、同业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为了平衡业务风险和财务目标，公司采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励原则。在肯定业务部门创造利润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业务倾斜、向盈利业务倾斜、向重要创新业务倾斜”；同时充分承认中后台部门对公司的作用和价值。效益年薪与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挂钩。公司每年度按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比例，从年度利润中提取效益年薪总额。

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鼓励创新协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资源队伍的持续稳定，公司设立“创新奖”、“协作奖”、“忠诚奖”等特殊奖励。

公司和员工按照中国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为提高员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司为员工建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险，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暂未制订认股期权计划。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26。

（三）培训计划

公司继续推进和实施全面规划、分层落实、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

1、加强对高层职级员工的领导力与管理技能培训，拓展其国际化视野，提高其变革管理能力、战略分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协同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和综合人文素养等，培养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2、强化对中层职级员工的执行力和专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其专业理论水平、业务执行能力、组织开发能力、业务创新能力等。

3、普及对基层员工的职业化和通用技能培训，加强其企业文化、业务运行、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专业沟通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办公操作能力等。

4、高度重视校园招聘工作，并开展了一系列实习生培养计划，为广大优秀毕业生、在读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2015年，公司总部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726个，招聘应届毕业生165人。

（四）证券经纪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有证券经纪人 1,017 人，其中本公司 720 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经纪人的组织体系、执业条件、授权范围和行为规范，建立了证券经纪人档案及查询制度。公司证券经纪人在取得证券经纪人证书后方可执业，依托公司证券营业部或通过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营销渠道，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活动。公司证券经纪人执业时，将根据规定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示其与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并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执业地域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证券经纪人管理纳入证券营业部的前台管理体系，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回访制度，指定人员定期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并做出完整记录。此外，公司还对证券经纪人的合规管理、培训等做了专项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有关公司的企业战略和长期经营模式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正式施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形。

此外，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10]126 号）的要求，从证券公司的角度，制定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立了公司各部门/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信息报送机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了合规部与各部门/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

每季度开展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情况登记表》。

（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监管要求，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经查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2. 16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5. 2. 17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5. 2. 16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5. 2. 17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15. 2. 16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5. 2. 1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6. 19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为分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借款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5. 6. 2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8. 25	《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5. 8. 26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5. 8. 25	《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5. 8. 26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15. 8. 25	《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5. 8. 26

注：上述会议决议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两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两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案及一项普通决议案，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案（详情请参见上表及相关公告）。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2、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特别决议案及十项普通决议案（详情请参见上表及相关公告）。该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殷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案（详情请参见上表及相关公告）。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东明	否	15	15	13	-	-	否	7
程博明	否	15	12	10	-	3	是	7
殷可	否	15	15	13	-	-	否	7
刘乐飞 ^{注1}	否	15	14	13	1	-	否	7
居伟民 ^{注2}	否	6	6	5	-	-	否	3
方军	否	15	15	13	-	-	否	7
李港卫	是	15	15	13	-	-	否	7
饶戈平	是	15	15	13	-	-	否	7
吴晓球	是	15	15	13	-	-	否	7

注 1：2015 年 6 月 8 日，刘乐飞董事书面委托王东明董事长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 2：居伟民先生 201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会、6 次董事会，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无	无	-	-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殷可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方军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饶戈平（何佳）、李港卫（陈尚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 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等。

3、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

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2015 年，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风险管理部重点关注类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在行业率先建立内部评级体系，对公司交易对手和持仓标的发行人进行全面客观评级，在股票市场异常波动的过程中，公司股票交易类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合规部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对境内外创新业务的支持能力有所提升。公司连续八年获得行业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

4、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关于新设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客户部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预案》、《关于为分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借款事宜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4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开立境外银行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议案》。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交易部更名的议案》。

(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预案》、《关于授权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21 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的议案》。

(1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议案》。

(1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关于授权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注：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授权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于报告期内共计发行短期融资券 8 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偿付完毕。

(2)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等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七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3)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H 股的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的相关内容。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内容。

上述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完成。

(4) 201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 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红利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放完毕。

(5) 201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6 年 3 月 23 日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新增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含 15 亿股) H 股。201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36 号), 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15 亿股 H 股。2015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完成本次 H 股发行, 发行数量为 11 亿股, 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67.84 亿港元。

(7)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 日为本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的交割日, 自该日起, 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财务数据全部并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2015 年 9 月 11 日清算后, 中信证券(浙江)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并入本公司。2015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中信证券(浙江)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浙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 087 号), 中信证券(浙江)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1) 公司企业管治及相关建议: 面对 2015 年全球宏观经济发生的深刻转变和行业监管层面的政策环境变革、协助调查事件等给公司带来的较大影响及挑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持续了解公司和市场情况及法规要求, 促进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 堵塞风险漏洞, 强化内部控制机制。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 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专业培训, 并为其及时提供有关证券行业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发展动态, 为其履职提供便利。

(3) 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 董事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反洗钱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4) 企业管治报告: 与本报告同期披露的 2015 年年度业绩公告(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九、企业管治报告”披露了公司企业管治的有关内容, 本报告第九节的内容与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公布前对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阅, 认为企业管治报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

7、董事培训情况

董事培训是项持续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获按其经验及背景而安排的上任培训, 公司亦会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种相关的阅读材料, 以加强其对本集团公司文化及营运的认识和了解。培训及

阅读材料内容一般包括本集团架构、业务及管治常规等简介，以及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等方面的介绍。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会时均会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报告期内，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情况的汇报资料，以及相关立法及监管环境的变动、最新发展情况的介绍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注重更新专业知识及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采取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内容
王东明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5年3月27日，参加博鳌亚洲论坛，并在“大资管时代：创新、风险与监管”分论坛做主题发言；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
程博明	原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9月，两次为公司新员工做题为“公司发展战略选择及业务转型探索”的讲座；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
殷可	执行董事、原副董事长	2015年6月17日，参加中信证券国际举办的“沃尔克法则”合规培训及防治金融犯罪培训；2015年12月1日参加香港证监会举办的关于“监管洞察：香港证监会调查及起诉权培训”。2015全年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
刘乐飞	原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阅读与金融投资有关的书籍五十余册。
方军	非执行董事	2015年2月20日，参加中诚信国际举办的“中国经济‘新常态’——2014年经济形势分析与2015年展望”及“地方融资平台的发展、分化和展望”主题讲座；2015年4月15日参加中国人寿相关部门举办的以深化国企改革为主题的分享活动；2015年6月8日，参加德勤举办的《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系列解读、财务报表分析、最新税收政策解读与实务操作等培训；参加中国人寿举办的关于经济、金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共计十余次。
吴晓球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8日，参加参加博鳌亚洲论坛并发言；2015年4月14日，为中国人民大学承办的中组部局级干部培训班做主题为“关于中国金融的三维改革”的演讲；2015年5月25日，为中国人民大学承办的教育部处级干部培训班做主题为“中国金融的战略目标与资本市场发展”的演讲；2015年9月24日、2015年11月27日，先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专题讲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6日，参加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续性及责任的培训；2015年6月8日听取薛冯邝岑律师做关于分析相关规则以及《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指引》的介绍；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法律及规则更新培训。
饶戈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讲座上，分别为香港、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讲授《国家宪法与香港/澳门基本法的关系》；数次为香港政府公务员讲授一国两制与基本法。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5年8月12日-14日，参加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举办的赴港澳中资机构常驻人员培训；2015年9月7日-12月1日参加中央党校第39期中青年干部培训计划；2015年9月参加中信建投大讲堂一期培训班；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
杨明辉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0日，参加中信证券举办的关于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的培训；2015年7月-8月，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阅读与金融、企业管理有关的书籍十余册。
何佳	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在《中国金融》第19期特刊全文刊发表文章《金融危机与政府救助》；2015年10月15日，在深交所举办的讲座中做名为“金融危机与政府救助的逻辑”的演讲；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秋季党校班授课，授课主题为《中国金融一些基本问题的探讨》；2015年11月27日，出席南方科技大学年会并发布《亚洲银行竞争力研究报告》；2015年12月6日，出席第八届中国量化投资国际峰会并作《中国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环境与整体业绩评述》的主题报告。2016年1月8日-9日，出席于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召开的第二十届中国资本市场论坛，并在会上就金融理论发展、中国与欧美国家资本市场差异等问题发表了讲话。
陈尚伟	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阅读与金融、企业管理有关的书籍十余册；参加普华永道关于会计、内控、管理等内容的培训。

（四）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五）非执行董事

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4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其任期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审计委员会4位委员中有3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审议了该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报编制、审议工作

2015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关于公司2014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预审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预案》，审计委员会4位委员中有3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意见。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永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预审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审计委员会4位委员中有3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审议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3）2015年报编制、审议工作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整合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整合审计计划》后，公司财务工作负

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做了相关汇报。

2016年3月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指导，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普华永道关于公司2015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公司2016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预审了《2015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调整2015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

2016年3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普华永道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预审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

(1) 2015年3月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与北京国安签署《委托推广合同书》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2) 2015年6月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基金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扬州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3) 2015年8月2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与北京国安签署《委托推广补充合同书》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4)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将所持中信信惠49%的股权转让予中信信托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3、其它履职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首席风险官候选人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总额，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向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逐一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08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该制度主要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东明、居伟民、方军、程博明、殷可、吴晓球
2	审计委员会	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居伟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饶戈平、李港卫、吴晓球
4	提名委员会	吴晓球、王东明、李港卫、饶戈平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程博明、殷可、居伟民、方军、刘乐飞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积极研讨内外部形势变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出了诸多有建设性的、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强调公司要制定更加清晰的战略目标，深入推进国际化进程，完善业务制度流程，坚持规范经营、严控风险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努力为中国经济建设和资本市场发展作出贡献。报告期内，未有委员就所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部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会议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进行了预审，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有助于促进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开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博明委员未参加该次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是否具备充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亦作出检讨并感到满意。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阅定期财务报告
- 审核内部稽核活动摘要并批准内部稽核年度计划
- 审阅内部稽核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主要稽核/审计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所提出稽核/审计建议的响应
- 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效能以及会计与财务汇报功能的充足程度
- 审阅外部审计师 2015 年的法定审核范围
- 审议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审计费用及聘任事宜
- 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

报告期及延续至报告日，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015 年 3 月 2 日	《安永关于公司 2014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工作计划》
2015 年 3 月 20 日	《安永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24 日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9 日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1 日	《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15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调整 2015 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
2016 年 3 月 21 日	《普华永道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说明
------	----	-------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7/7	-
吴晓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
饶戈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4/4	居伟民先生 201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公司审计工作总体情况介绍：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分成预审和年终审计两个阶段进行，普华永道采取“整合审计”的审计方法，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结合来完成审计。其中：在预审阶段，普华永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注协《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企业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在预审阶段，普华永道的 IT 审计人员也对公司所采用的主要计算机系统进行了解和测试。在年末审计阶段，普华永道重点关注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普华永道采用函证、重新计算等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审计。

为做好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督促普华永道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计划财务部与普华永道就审计工作计划、商誉减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资类业务减值、金融工具减值、合并范围、审计进程、审计报告初稿和终稿定稿时间等事项，于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督促。2016 年 3 月 23 日，普华永道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年度评估，评估时主要考虑了中国大陆、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师的要求，及外部审计师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条文的情况和其报告期内的整体表现。审计委员会亦有责任监察普华永道的独立性，以确保其出具的报告能提供真正客观的意见。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已接获普华永道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的书面确认。除特别批准的项目外，普华永道不得提供其它非核证服务，以确保其审核时的判断及独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2016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有关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及相关信息请参阅本节“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检讨董事、高管薪酬水平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 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5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执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高管忠诚奖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4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该次会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 2006 年 9 月实施以来，各项工作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指出，提名委员会应以客观标准择优挑选董事候选人，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综合因素
- 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等

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在履行其职责时，如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提名蔡坚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 提名张佑君、殷可、杨明辉、方军、刘克、何佳、陈尚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审议并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关于提名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五）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各项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内控治理等方面的报告，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的预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	预审《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注：居伟民先生 201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其参加了该次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该次会议。

五、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4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

注：上述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倪军 ^{注1}	原监事会主席	5	5	-	-	-	现场
郭昭	监事	5	5	-	-	-	现场
何德旭 ^{注2}	原监事	5	5	-	-	-	现场
雷勇	职工监事	5	5	-	-	-	现场
杨振宇	职工监事	5	5	-	-	-	现场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注 1：倪军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注 2：何德旭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辞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

（二）参与公司稽核项目，开展实地考察

为保障公司监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安排监事参与了 3 项稽核审计项目的现场交换意见环节，听取稽核审计项目组和被审单位的稽核交换意见、反馈说明等，了解被稽核审计单位的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监事姓名	实地考察单位
2015 年 5 月 26 日	倪军、何德旭、雷勇、杨振宇	山西太原迎泽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倪军	福建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倪军、何德旭、雷勇	海宁海昌南路证券营业部

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监事的履职手段，切实提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能力。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之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部分人员协助或接受调查事件，并督促公司做好自查、检查及改进的相关工作。

2、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 11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11.22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30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 104.14 亿元）结汇至境内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折合人民币 54.95 亿元用于发展海外业务，未使用金额折合人民币 52.13 亿元，暂留存于境外。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一期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发行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发行两期人民币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八期短期融资券、288 期收益凭证。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美元中期票据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合计 4.3968 亿美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相关关联/连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7、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六、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明确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连方的控制或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现象。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建立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业务部门/业务线和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连交易问题。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明确业绩目标，年终进行评价，除重点关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外，其绩效考核结果还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职，整体绩效表现良好，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协作，全面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不适用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

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健全，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公司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年，公司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规管理规定》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员工合规守则》、《合规咨询与审核制度》、《合规检查与监测制度》、《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合规报告制度》、《合规考核制度》、《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钱工作制度体系、合规部内部工作制度、相关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制度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2015 年 9 月，为加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将主要合规制度汇总整理后编印了《合规管理制度汇编》，并向公司新员工、各部门、业务线及子公司进行了发放，要求各部门、业务线员工认真学习。2015 年 12 月，为倡导和推进全球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制定并下发中英文双语《中信证券全球合规手册》，确保员工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时熟悉应当遵循的基本合规要求，进一步防范全球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内部稽核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紧跟公司业务发展，继续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工作，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总部、证券营业部、境内外子公司及监管机构关注的高风险业务的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共实施了 87 项审计任务。其中，完成公司总部 12 个部门/业务线、4 家子公司（7 个项目）及 68 家分支机构的审计检查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总部的 12 个审计项目包括：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另类投资业务线、大宗商品业务线、股票资本市场部、并购业务线、研究部及托管部的例行审计，结构融资业务专项审计，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及研究部的后续审计。

4 家子公司的 7 个审计项目包括：金石投资、中信期货的例行审计，中信并购基金原总经理的离任审计，中信证券国际及其下属从事经纪及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及自营业务子公司的例行审计。

分支机构的 68 个审计项目包括：38 家分支机构总经理的强制离岗审计、27 家分支机构总经

理的离任审计及 3 家分支机构的后续审计。

通过上述审计，公司稽核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公司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 894.15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本公司账户规范情况

2015 年，公司继续加强账户日常管理，对于行业内新涌现的账户创新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如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修改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指引等，并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进行专门培训，杜绝不规范账户的产生。2015 年 9 月母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2015 年 12 月完成中国结算一码通账户信息规范工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证券账户 7,365,822 户。其中：合格证券账户 6,672,116 户，占 90.58%；休眠证券账户 692,572 户，占 9.40%；不合格证券账户 1,134 户，占 0.02%；无司法冻结证券账户；无风险处置证券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资金账户 5,014,610 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 4,328,945 户，占 86.3267%；休眠资金账户 684,137 户，占 13.6429%；不合格资金账户 1,501 户，占 0.0299%；不合格司法冻结资金账户 27 户，占 0.0005%；无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以上账户规范情况同时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列示。

（五）对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2015 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六）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字[2004]338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601 号），提及：2015 年度内，公司无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对外担保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 年内，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 年，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发行境外中期票据事宜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共计提取并发行 10.8968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中期票据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 年，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金石泽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金石泽信建设中信金融中心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分别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以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问题。

（九）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十）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非执行董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调研、座谈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五、监事

与监事会”。

（十一）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担任。公司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确保董事会各项会议按正确程序顺利召开；对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公司秘书为董事长传递公司治理议程，及时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资料，特别是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安排计划；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信息周报》、《管理月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最新情况。公司秘书就公司治理、董事会会议程序、非执行董事参与内部管理会议、非执行董事访问公司等事项为董事会的评审提供充分的依据及建议。董事有权获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建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秘书认真履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各类会议的顺利召开；促进了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郑京女士共接受了 43 小时的专业培训，以更新其专业知识。这些培训具体包括：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公司秘书培训第三十七期（主要内容为沪港通下的内幕交易管控与信息披露）；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举办的网络研讨会（主题分别为：如何协助董事会运作；探讨员工股份激励计划；2015 年 A+H 股东大会概览及分享相关法规、注意事项等）；公司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举办的后备干部培训（有关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趋势与金融改革、国内外资本市场分析与投资银行等内容）。

（十二）投资者关系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完成公司《章程》变更及《营业执照》换领事宜。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的变更，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1,211,690.84 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983,858.0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27,832.77 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详见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

2、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高度重视并身体力行。

2015 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的原则，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

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断改善沟通效果。

2015 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股东大会 3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2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2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公布，举办了 2014 年年度业绩发布会、2015 年中期业绩发布电话会，并开展了年报路演活动，拜访了香港、美国、新加坡等地的投资者，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战略和面对突发事件，公司管理层主动召开分析师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等事项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此外，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分析师、投资者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交换意见，不断优化投资者热线、信箱、公司网站和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的功能，以便投资者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2016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水平，不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为广大投资者和分析师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	13 中信 01	122259.SH	2013/6/14	2018/6/7	30	4.6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13 中信 02	122260.SH	2013/6/14	2023/6/7	120	5.0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 中信 03	122266.SH	2013/8/7	2016/8/5	50	5.0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15 中信 01	122384.SH	2015/6/25	2020/6/25	55	4.6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5 中信 02	122385.SH	2015/6/25	2025/6/25	25	5.1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	张海梅
	联系电话	010-8802665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一期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发行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发行两期人民币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八期短期融资券、288 期收益凭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美元中期票据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合计 4.3968 亿美元，用于日常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95 亿元，次级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70 亿元，美元债券余额为 1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4.25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各类债券余额约合人民币 739.25 亿元。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余额为人民币 127.86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七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成立于 1997 年 8 月，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信贷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评级资格（证监机构字[2007]22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的贷款企业评级资格。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国债除外）；上述各类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公司治理评级；借款企业评级业务等。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1.15 亿元、人民币 291.98 亿元和人民币 560.1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2.44 亿元、人民币 113.37 亿元和人民币 198.00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按期偿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外部授信规模已经超过人民币 3,900 亿元，一旦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的上交所网站）。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0,130,807,646.78	22,851,878,992.35	75.61	税前利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0,255,626.78	23,978,244.8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9,156,894.45	36,272,830,821.90	-2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24,652,677.10	132,409,198,995.72	58.01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流动比率	1.40	1.36	2.94	
速动比率	1.40	1.36	2.94	
资产负债率	69.56%	73.23%	下降 3.67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09	66.67	税前利润及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30	-1.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67	7.25	47.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0	3.41	-3.23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利息偿付率	324.36%	330.22%	-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兑付 10 期短期融资券、1 期人民币次级债和 1 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同时完成了 3 期人民币公司债和 1 期人民币次级债的付息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人民币元)	付息兑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14 中信 CP009	2014/10/15	2015/1/14	5,000,000,000.00	已足额按时兑付
	14 中信 CP010	2014/12/3	2015/3/4	5,000,000,000.00	

	15 中信 CP001	2015/1/12	2015/4/13	5,000,000,000.00	
	15 中信 CP002	2015/2/5	2015/5/7	5,000,000,000.00	
	15 中信 CP003	2015/3/6	2015/6/5	5,000,000,000.00	
	15 中信 CP004	2015/4/3	2015/7/3	5,000,000,000.00	
	15 中信 CP005	2015/4/22	2015/7/22	5,800,000,000.00	
	15 中信 CP006	2015/5/14	2015/8/13	5,000,000,000.00	
	15 中信 CP007	2015/6/12	2015/9/11	5,000,000,000.00	
	15 中信 CP008	2015/7/10	2015/10/9	5,000,000,000.00	
人民币次级债	14 中信 C1	2014/4/28	2015/4/28	6,000,000,000.00	
	14 中信 C2	2014/10/24	2019/10/24	7,000,000,000.00	已足额按时付息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14 中信 D1	2014/12/15	2015/12/15	8,000,000,000.00	已足额按时兑付
人民币公司债	13 中信 01	2013/6/7	2018/6/7	3,000,000,000.00	已足额按时付息
	13 中信 02	2013/6/7	2023/6/7	12,000,000,000.00	
	13 中信 03	2013/8/5	2016/8/5	5,000,000,000.0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3,900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姜昆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王玮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318,615,528.22	109,760,826,049.67
其中：客户存款		116,139,213,405.77	76,007,566,665.17
结算备付金	2	33,142,172,884.18	25,047,051,230.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414,683,210.17	20,833,121,559.65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	75,523,402,941.10	74,135,256,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36,792,397,972.30	126,185,287,786.50
衍生金融资产	5	11,594,612,661.95	7,281,625,99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6,770,724,336.33	42,862,895,364.66
应收款项	7	13,937,842,495.66	15,683,816,361.65
应收利息	8	3,739,109,184.77	3,152,562,573.13
存出保证金	9	3,463,395,116.07	3,353,095,572.26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92,135,085,052.42	48,836,009,43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2,584,585.7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	4,484,163,966.30	3,961,995,922.94
投资性房地产		70,921,349.72	73,694,404.42
固定资产	13	3,319,681,320.48	982,498,357.85
在建工程	14	536,439,458.67	239,825,547.81
无形资产	15	3,985,413,254.14	1,887,274,940.30
开发支出			
商誉	16	10,265,277,340.31	10,075,152,024.7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141,287,700.00	2,596,285,358.87
其他资产	18	3,887,699,625.47	3,368,712,508.87
资产总计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负债：			
短期借款	20	4,721,631,540.05	4,651,415,964.9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	12,848,079,269.23	17,997,658,303.35
拆入资金	22	18,033,000,000.00	11,75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	25,939,454,987.57	31,064,971,511.58
衍生金融负债	5	4,765,283,671.95	5,339,085,01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27,788,536,764.00	124,914,446,232.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	150,456,676,390.46	101,845,837,951.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651,354.30	7,791,640.39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	9,686,035,540.51	5,266,610,270.04
应交税费	27	4,618,750,957.81	3,295,465,130.94
应付款项	28	31,539,832,054.28	15,983,506,666.02
应付利息	29	3,242,287,644.94	1,566,572,029.84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30	436,351,877.12	-
长期借款	31	2,912,210,359.06	7,314,393,176.37
应付债券	32	72,833,198,286.90	43,167,362,935.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542,465,505.34	2,610,454,151.43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33	1,945,697,504.67	1,718,394,166.50
负债合计		474,371,143,708.19	378,494,965,14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5	54,449,954,200.12	34,119,220,01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	3,084,447,405.34	820,873,510.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	7,524,925,348.06	7,092,744,698.99
一般风险准备	38	17,174,481,582.43	13,338,581,328.12
未分配利润	39	44,787,070,060.43	32,710,342,31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137,786,996.38	99,098,670,266.70
少数股东权益	40	2,599,311,483.52	2,032,814,81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737,098,479.90	101,131,485,08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27,848,753,119.77	61,430,369,454.60
其中:客户存款		81,538,371,388.72	42,514,783,253.84
结算备付金		20,253,200,821.24	6,711,023,548.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474,232,062.26	5,844,416,067.22
拆出资金		-	150,000,000.00
融出资金		65,707,612,540.39	48,702,527,34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13,495,264.67	95,068,805,871.59
衍生金融资产		3,297,017,944.94	1,122,766,32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71,793,010.83	37,929,201,295.88
应收款项		4,697,688,880.17	3,608,484,393.88
应收利息		3,230,678,346.59	2,607,930,799.11
存出保证金		3,179,001,105.57	4,127,303,006.75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600,694,704.53	40,047,936,418.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	26,089,051,688.30	25,744,656,777.95
投资性房地产		70,921,349.72	73,694,404.42
固定资产		554,248,648.45	382,942,106.38
在建工程		325,036,583.31	146,319,182.23
无形资产		2,375,294,160.68	153,166,429.83
开发支出			
商誉		43,500,226.67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5,716,036.05	2,057,359,829.49
其他资产		9,291,895,712.09	18,366,957,669.71
资产总计		484,125,600,143.97	348,431,444,857.73
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848,079,269.23	17,997,658,303.35
拆入资金		18,000,000,000.00	11,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3,366,013.56	4,187,468,431.45
衍生金融负债		5,378,094,362.86	5,502,816,78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360,800,904.15	120,461,032,272.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429,992,215.26	46,487,203,026.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465,010.51	7,616,562.66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68,374,463.94	2,792,015,076.73
应交税费		3,800,727,256.49	1,747,014,018.00
应付款项		23,407,884,123.05	8,779,435,466.47
应付利息		3,140,062,783.56	1,471,793,524.79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435,666,677.12	-
长期借款		545,000,000.00	5,545,000,000.00

应付债券		63,538,490,109.84	34,452,583,988.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267,816.03	1,805,993,267.44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4,522,707,824.72	6,369,429,157.74
负债合计		367,917,978,830.32	269,747,059,88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4,487,837,477.98	34,366,463,73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708,612.05	1,199,022,318.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63,770,251.95	5,713,770,251.95
一般风险准备		15,514,336,478.51	11,105,583,233.43
未分配利润		27,723,060,093.16	15,282,637,038.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07,621,313.65	78,684,384,97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4,125,600,143.97	348,431,444,857.73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刚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013,436,032.55	29,197,531,13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29,631,446,349.45	17,116,361,593.05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367,147,729.00	8,833,773,251.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77,177,296.24	3,472,039,660.7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05,808,373.49	4,297,726,993.59
利息净收入	42	2,791,003,041.66	950,016,06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18,800,784,634.52	10,311,260,180.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531,201.53	629,405,83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354,760,180.55	522,481,206.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88,103.36)	(95,924,596.90)
其他业务收入	45	3,476,829,929.73	393,336,685.36
二、营业支出		28,359,249,667.07	16,017,252,099.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	2,767,979,517.56	1,257,024,611.32
业务及管理费	47	20,106,004,521.74	14,146,623,974.84
资产减值损失	48	2,481,231,038.96	599,974,864.51
其他业务成本	49	3,004,034,588.81	13,628,64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4,186,365.48	13,180,279,034.02
加: 营业外收入	50	104,369,252.45	2,257,400,503.91
减: 营业外支出	51	471,411,326.57	15,732,87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7,144,291.36	15,421,946,666.05
减: 所得税费用	52	6,926,800,324.64	3,560,447,44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0,343,966.72	11,861,499,220.9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53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少数股东损益		560,550,592.39	524,305,39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4,232,663.31	2,026,174,673.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3,573,894.95	2,046,922,292.8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3,573,894.95	2,046,922,292.8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783.88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3,133,896.32	2,112,566,248.6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1,739,800.25	(65,643,955.73)
6. 其他		(1,339,585.5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58,768.36	(20,747,619.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94,576,630.03	13,887,673,89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3,367,269.28	13,384,116,11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209,360.75	503,557,775.86
八、每股收益:	53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0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永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093,001,804.16	13,049,318,45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5,919,241,702.87	7,281,049,308.78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61,109,772.02	3,199,616,469.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75,888,445.65	2,824,254,578.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50,472,613.12	814,424,294.66
利息净收入	3	405,375,788.53	(1,159,860,48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15,636,321,940.60	5,863,876,305.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842,611.79	460,766,20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509,350,383.29	1,027,445,247.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816,100.40	12,100,621.60
其他业务收入		32,895,888.47	24,707,456.34
二、营业支出		13,733,007,229.79	6,704,418,78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5,233,806.93	785,175,248.16
业务及管理费	6	10,043,089,705.88	5,692,705,638.44
资产减值损失		1,630,868,662.28	221,863,089.21
其他业务成本		3,815,054.70	4,674,80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59,994,574.37	6,344,899,668.87
加: 营业外收入		52,162,550.53	2,195,420,250.57
减: 营业外支出		447,607,748.45	9,164,62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4,549,376.45	8,531,155,296.03
减: 所得税费用		4,866,984,226.49	1,925,246,39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7,565,149.96	6,605,908,90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00,251,443.80	8,646,378,118.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永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084,584,077.05	25,227,412,090.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282,000,000.00	7,041,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875,873,829.26	48,439,287,602.4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7,851,031.53	53,528,258,91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8,501,466,160.21	15,221,493,01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51,775,098.05	149,457,451,62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338,304,384.22	46,257,454,252.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10,062,377.47	39,833,324,014.7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27,144,933.87	5,776,660,61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2,481,764.42	7,060,654,17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3,714,105.38	4,133,434,44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19,223,840,712.15	15,963,975,81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5,548,277.51	119,025,503,3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6,226,820.54	30,431,948,30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873,385.23	760,894,46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019,507.70	157,300,37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0,646.60	125,162,42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663,539.53	1,043,357,26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19,341,559.88	477,011,91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587,265.64	604,263,507.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787,170.14	(61,896,402.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03,170.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0,919,166.31	1,019,379,02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0,255,626.78)	23,978,24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72,197,521.35	8,807,055,852.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83,411.56	70,358,266.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9,528,292.27	9,816,961,357.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348,404,149.44	70,921,947,57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70,129,963.06	89,545,964,78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262,315,707.03	49,060,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0,266,878.91	4,185,095,90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5,654,719.94	126,736,87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8,390,482.67	27,658,04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0,973,068.61	53,273,133,95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9,156,894.45	36,272,830,82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0,325,593.17	(113,791,24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15,453,681.38	66,614,966,12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09,198,995.72	65,794,232,86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209,224,652,677.10	132,409,198,995.7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2,653,520,429.92	(33,583,961,029.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110,132,387.14	12,690,955,741.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860,000,000.00	8,28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0,000,000.00	1,51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92,017,711.23	30,226,120,19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9,497,805.44	8,648,786,4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45,168,333.73	27,771,901,356.1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840,604,025.41	26,518,689,370.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61,035,128.56	4,107,594,59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4,422,413.95	2,702,421,21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669,379.83	2,345,859,173.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66,210,814.54	(49,184,040,41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044,380.98	23,128,445,2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1,986,143.27	9,618,969,1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182,190.46	18,152,932,20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48,663,890.54	(3,512,366,00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521,223.97	192,040,20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361.51	1,245,17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81,669,476.02	(3,319,080,62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45,836,096.86	943,0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053,315.06	255,569,943.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9,889,411.92	1,198,629,94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1,780,064.10	(4,517,710,57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9,689,818.7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2,157,237,596.97	66,956,728,488.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76,927,415.76	74,151,728,48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56,944,980.00	48,7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4,199,852.53	3,897,725,69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21,144,832.53	52,647,725,6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5,782,583.23	21,504,002,79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816,100.40	12,100,62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60,560,938.19	35,151,325,045.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41,393,002.82	32,990,067,95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01,953,941.01	68,141,393,002.8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永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16,908,400.00	34,119,220,010.04	820,873,510.39	7,092,744,698.99	13,338,581,328.12	32,710,342,319.16	2,032,814,814.60	101,131,485,081.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0,000.00	20,330,734,190.08	2,263,573,894.95	432,180,649.07	3,835,900,254.31	12,076,727,741.27	566,496,668.92	40,605,613,398.60
综合收益总额	-	-	2,263,573,894.95	-	-	19,799,793,374.33	631,209,360.75	22,694,576,630.0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0	20,330,734,190.08	-	-	-	(39,743,125.68)	53,996,284.90	21,444,987,349.30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00	20,236,723,942.54	-	-	-	-	39,129,506.80	21,375,853,449.34
其他	-	94,010,247.54	-	-	-	(39,743,125.68)	14,866,778.10	69,133,899.96
利润分配	-	-	-	432,180,649.07	3,835,900,254.31	(7,683,322,507.38)	(118,708,976.73)	(3,533,950,580.73)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432,180,649.07	-	(432,180,649.0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835,900,254.31	(3,835,900,254.3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415,241,604.00)	(118,708,976.73)	(3,533,950,580.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49,954,200.12	3,084,447,405.34	7,524,925,348.06	17,174,481,582.43	44,787,070,060.43	2,599,311,483.52	141,737,098,47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016,908,400.00	34,424,628,007.45	(1,226,048,782.49)	6,439,142,432.99	11,401,723,975.27	25,632,130,707.71	1,713,610,411.83	89,402,095,152.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5,407,997.41)	2,046,922,292.88	653,602,266.00	1,936,857,352.85	7,078,211,611.45	319,204,402.77	11,729,389,928.54
综合收益总额	-	-	2,046,922,292.88	-	-	11,337,193,825.46	503,557,775.86	13,887,673,894.2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5,407,997.41)	-	-	-	-	(66,844,048.11)	(372,252,045.52)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41,069,411.42)	(41,069,411.42)
其他	-	(305,407,997.41)	-	-	-	-	(25,774,636.69)	(331,182,634.10)
利润分配	-	-	-	653,602,266.00	1,936,857,352.85	(4,258,982,214.01)	(117,509,324.98)	(1,786,031,920.1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653,602,266.00	-	(653,602,266.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36,857,352.85	(1,936,857,352.8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2,536,260.00)	(117,509,324.98)	(1,770,045,584.98)
其他	-	-	-	-	-	(15,986,335.16)	-	(15,986,335.1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016,908,400.00	34,119,220,010.04	820,873,510.39	7,092,744,698.99	13,338,581,328.12	32,710,342,319.16	2,032,814,814.60	101,131,485,08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16,908,400.00	34,366,463,733.51	1,199,022,318.21	5,713,770,251.95	11,105,583,233.43	15,282,637,038.03	78,684,384,975.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0,000.00	20,121,373,744.47	(1,097,313,706.16)	550,000,000.00	4,408,753,245.08	12,440,423,055.13	37,523,236,338.52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7,313,706.16)	-	-	15,097,565,149.96	14,000,251,443.8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0	20,121,373,744.47	-	-	-	-	21,221,373,744.47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00	20,019,689,818.79	-	-	-	-	21,119,689,818.79
其他	-	101,683,925.68	-	-	-	-	101,683,925.68
利润分配	-	-	-	550,000,000.00	4,408,753,245.08	(2,657,142,094.83)	2,301,611,150.2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952,727.66	-	(135,952,727.6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380,842,563.52	(3,380,842,563.5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415,241,604.00)	(3,415,241,604.00)
吸收合并子公司为分公司	-	-	-	414,047,272.34	1,027,910,681.56	4,274,894,800.35	5,716,852,754.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87,837,477.98	101,708,612.05	6,263,770,251.95	15,514,336,478.51	27,723,060,093.16	116,207,621,313.65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16,908,400.00	34,366,463,733.51	(841,446,900.12)	5,352,561,448.70	9,784,401,453.35	12,011,654,980.98	71,690,543,116.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40,469,218.33	361,208,803.25	1,321,181,780.08	3,270,982,057.05	6,993,841,858.71
综合收益总额	-	-	2,040,469,218.33	-	-	6,605,908,900.38	8,646,378,118.7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其中：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361,208,803.25	1,321,181,780.08	(3,334,926,843.33)	(1,652,536,26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361,208,803.25	-	(361,208,803.2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1,181,780.08	(1,321,181,780.0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2,536,260.00)	(1,652,536,26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16,908,400.00	34,366,463,733.51	1,199,022,318.21	5,713,770,251.95	11,105,583,233.43	15,282,637,038.03	78,684,384,97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宁波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本公司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94 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1 家,即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青岛培训中心”)、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和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拥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9 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051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本集团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汇总编制会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美元报表时，美元以外的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编制人民币报表时，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若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是作为财务担保合同或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年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收回贷款和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没有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f)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或合同规定的现行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集团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股指期货合约和收益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到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 (a) 对账龄在一年以内按 0.5%的比例计提；
- (b) 对账龄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按 10%计提；
- (c) 对账龄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的按 20%计提；
- (d) 对账龄三年以上的按 50%计提。

9.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并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专项坏账准备和一般坏账准备。已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资产，逐笔进行专项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10.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理财业务列入会计报表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中通过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或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含 UPS 电池、显示屏、无盘站等)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其他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状态，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2.262‰	5%
电子设备	2-5 年	1.667%-4.167%	0%
运输设备*	5 年	1.617%	3%
通讯设备	5 年	1.617%	3%
办公设备	3 年	2.778%	0%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1.617%	3%
其他设备	5 年	1.617%	3%

*运输设备中船舶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飞机的折旧年限为 25 年，月折旧率为 0.283%，预计净残值率为 15%。

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情况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性房地产(其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的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合理分配的，视为固定资产。外购软件按照 5 年摊销。自行开发的软件，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按照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17. 收入

代理承销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确认结转收入；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本集团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可以采用合同利率。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并实际收到服务佣金时确认收入。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6)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报告年末之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b) 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i) 该企业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iii) 该企业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企业受(a)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并且
 - (vii) (a) (i)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a) (i)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3. 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4.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5%—10%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5.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其业务运营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区分为不同的管理结构并进行管理。本集团的每一个业务分部均代表一个策略性业务单位，所提供服务的风险及回报均有别于其他业务分部。

管理层监控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其他经营决策，且其计量方法与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损益一致。

所得税实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6. 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管理层在报告年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在本年度及以后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融资类业务减值

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形成的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9。

除金融资产、融资类业务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融资类业务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合并范围的确定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变更前本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已经形成的客户未能如期、足额还款或还券等情况，按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金额，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变更的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

- 1)已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资产，逐笔进行专项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 2)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 2015 年度提取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并影响利润总额金额为人民币 312,303,375.66 元。

六、 税项计量依据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 所得税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 2011 年财政部令第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税发[201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执行，按照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4)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 计缴。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7,750.56	283,401.43
银行存款	171,206,147,316.34	108,772,573,017.14
其中：客户存款	116,139,213,405.77	76,007,566,665.17
公司存款	55,066,933,910.57	32,765,006,351.97
其他货币资金	8,112,120,461.32	987,969,631.10
合计	<u>179,318,615,528.22</u>	<u>109,760,826,049.67</u>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51,627.85	1.00000	251,627.85
美元	307.43	6.49360	1,996.33
港币	112,352.15	0.83778	94,126.38
小计			<u>347,750.56</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97,658,111,869.86	1.00000	97,658,111,869.86
美元	316,417,385.60	6.49360	2,054,687,935.13
港币	3,897,412,333.99	0.83778	3,265,174,105.17
小计			<u>102,977,973,910.16</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161,239,495.61	1.00000	13,161,239,495.61
客户存款合计			<u>116,139,213,405.77</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1,133,771,407.22	1.00000	41,133,771,407.22
美元	773,769,292.68	6.49360	5,024,548,278.95
港币	9,738,646,988.23	0.83778	8,158,843,673.80
小计			<u>54,317,163,359.97</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49,770,550.60	1.00000	749,770,550.60
公司存款合计			<u>55,066,933,910.5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056,762,174.74	1.00000	8,056,762,174.74
美元	1,540,034.15	6.49360	10,000,365.76
港币	54,140,610.69	0.83778	45,357,920.82
小计			<u>8,112,120,461.32</u>
合计			<u><u>179,318,615,528.22</u></u>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97,663.96	1.00000	197,663.96
美元	-	6.11900	-
港币	108,683.90	0.78887	85,737.47
小计			<u>283,401.43</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624,699,758.68	1.00000	57,624,699,758.68
美元	173,659,508.16	6.11900	1,062,622,530.43
港币	3,297,238,561.14	0.78887	2,601,092,583.73
小计			<u>61,288,414,872.84</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4,719,151,792.33	1.00000	14,719,151,792.33
客户存款合计			<u>76,007,566,665.17</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6,015,407,487.01	1.00000	26,015,407,487.01
美元	600,426,982.04	6.11900	3,674,012,703.10
港币	3,656,479,819.36	0.78887	2,884,487,235.10
小计			<u>32,573,907,425.21</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91,098,926.76	1.00000	191,098,926.76
公司存款合计			<u>32,765,006,351.9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64,980,807.07	1.00000	964,980,807.07
美元	3,372,243.00	6.11900	20,634,754.92
港币	2,984,102.72	0.78887	2,354,069.11
小计			<u>987,969,631.10</u>
合计			<u>109,760,826,049.67</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236,135,735.3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398,678,284.14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17,662,831,218.8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422,201,728.26 元)，主要为中信证券及其境外子公司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9,557,789,478.55 元，增加比例为 63.37%，这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存款大幅增加。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7,414,683,210.17	20,833,121,559.65
公司备付金	5,727,489,674.01	4,213,929,670.54
合计	<u>33,142,172,884.18</u>	<u>25,047,051,230.19</u>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4,164,030,920.17	1.00000	24,164,030,920.17
美元	46,264,274.89	6.49360	300,421,695.43
港币	143,421,558.79	0.83778	120,155,713.52
小计			<u>24,584,608,329.12</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830,074,881.05	1.00000	<u>2,830,074,881.05</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7,414,683,210.17</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5,059,833,042.08	1.00000	5,059,833,042.08
美元	2,699,630.94	6.49360	17,530,323.47
港币	86,778,319.95	0.83778	72,701,140.89
小计			<u>5,150,064,506.44</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77,425,167.57	1.00000	<u>577,425,167.57</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5,727,489,674.01</u>
合计			<u>33,142,172,884.18</u>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8,721,414,117.13	1.00000	18,721,414,117.13
美元	23,846,715.36	6.11900	145,918,051.29
港币	257,422,589.33	0.78887	203,072,958.04
小计			<u>19,070,405,126.46</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762,716,433.19	1.00000	<u>1,762,716,433.19</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0,833,121,559.65</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926,837,857.53	1.00000	2,926,837,857.53
美元	38,038,023.41	6.11900	232,754,665.25
港币	442,758,484.37	0.78887	349,278,885.56
小计			<u>3,508,871,408.34</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05,058,262.20	1.00000	<u>705,058,262.20</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4,213,929,670.54</u>
合计			<u>25,047,051,230.1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095,121,653.99 元，增加比例为 32.32%，这主要是由于客户备付金大幅增加。

3、融出资金

✓适用□不适用

(1) 按交易对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个人	27,723,910,146.20	48,324,093,348.88
机构	46,247,971,413.63	23,711,047,500.80
减：减值准备	221,915,644.68	-
小计	<u>73,749,965,915.15</u>	<u>72,035,140,849.68</u>
境外：	1,773,437,025.95	2,100,115,358.63
合计	<u>75,523,402,941.10</u>	<u>74,135,256,208.31</u>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3,971,881,559.83	72,035,140,849.68
孖展融资	1,773,437,025.95	2,100,115,358.63
减：减值准备	221,915,644.68	-
融出资金净值	<u>75,523,402,941.10</u>	<u>74,135,256,208.31</u>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27,231,347,436.54	35.95%	81,473,502.79	36.72%
1-3 个月	19,747,724,812.65	26.07%	59,236,768.97	26.69%
3-6 个月	8,523,341,027.10	11.25%	25,083,313.49	11.30%
6 个月以上	18,707,394,041.76	24.70%	56,122,059.43	25.29%
无固定期限	1,535,511,267.73	2.03%	-	-
合计	<u>75,745,318,585.78</u>	<u>100.00%</u>	<u>221,915,644.68</u>	<u>100.00%</u>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33,120,625,468.70	44.68%	-	-
1-3 个月	19,701,120,702.96	26.57%	-	-
3-6 个月	12,793,056,354.29	17.26%	-	-
6 个月以上	7,345,625,836.07	9.91%	-	-
无固定期限	1,174,827,846.29	1.58%	-	-
合计	74,135,256,208.31	100.00%	-	-

(4) 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13,847,548,013.00	15,011,242,812.28
债券	2,198,774,540.19	873,299,461.37
股票	257,024,392,641.58	208,088,765,280.60
基金	598,119,235.11	1,418,492,866.60
担保物合计	273,668,834,429.88	225,391,800,420.8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9,276,081.2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188,468.79 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66,766,315,882.26	-	66,766,315,882.26	66,596,728,572.58	-	66,596,728,572.58
基金	16,383,344,017.04	12,296,404.07	16,395,640,421.11	15,878,867,340.49	12,296,404.10	15,891,163,744.59
股票	40,077,831,258.83	6,625,097,748.49	46,702,929,007.32	38,579,727,102.49	6,564,841,590.11	45,144,568,692.60
其他	3,211,304,389.91	3,716,208,271.70	6,927,512,661.61	3,059,518,619.80	4,868,933,876.32	7,928,452,496.12
合计	126,438,795,548.04	10,353,602,424.26	136,792,397,972.30	124,114,841,635.36	11,446,071,870.53	135,560,913,505.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64,050,941,764.92	-	64,050,941,764.92	64,114,660,856.57	-	64,114,660,856.57
基金	12,732,574,646.64	1,291,494.30	12,733,866,140.94	12,230,659,512.42	2,055,160.14	12,232,714,672.56
股票	33,537,408,666.34	8,499,394,540.33	42,036,803,206.67	28,867,699,049.07	7,145,528,415.73	36,013,227,464.80
其他	3,430,635,607.43	3,933,041,066.54	7,363,676,673.97	2,917,675,473.40	3,770,600,264.31	6,688,275,737.71
合计	113,751,560,685.33	12,433,727,101.17	126,185,287,786.50	108,130,694,891.46	10,918,183,840.18	119,048,878,731.64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为 50,567,478,902.9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9,309,506,491.97 元)。

5、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88,232,182,914.76	472,654,507.44	677,512,855.19	75,149,282,420.26	259,064,911.95	219,616,244.87
货币衍生工具	90,707,502,421.41	415,342,387.31	116,179,566.61	8,098,127,088.48	82,874,099.78	163,556,843.99
权益衍生工具	75,793,545,510.18	10,530,909,779.77	3,943,702,523.31	84,428,128,253.01	6,664,762,524.25	4,717,017,927.67
信用衍生工具	135,786,603.14	-	357,569.30	27,590,635,227.10	165,675,688.29	209,926,772.31
其他衍生工具	8,401,738,198.66	175,705,987.43	27,531,157.54	9,353,777,234.70	109,248,770.08	28,967,224.48
合计	363,270,755,648.15	11,594,612,661.95	4,765,283,671.95	204,619,950,223.55	7,281,625,994.35	5,339,085,013.32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其他货币资金已包含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于 2015 年度，本集团未到期的期货合约之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1,092,946,299.37 元(2014 年度：-1,127,624,548.37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0,129,244,659.03	33,114,142,466.27
债券	6,731,852,408.28	9,367,197,898.39
其中：国债	408,469,287.84	3,275,719,237.98
金融债	2,636,891,903.23	2,296,173,876.72
企业债	3,686,491,217.21	3,795,304,783.69
其他	15,000.00	381,555,000.00
减：减值准备	90,387,730.98	-
合计	<u>36,770,724,336.33</u>	<u>42,862,895,364.66</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992,769,567.92	1,754,374,096.55
质押式回购	35,038,406,416.61	34,823,054,238.50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29,623,491,266.26	31,868,070,800.00
其他质押式回购	5,414,915,150.35	2,954,983,438.50
买断式逆回购	829,936,082.78	6,285,467,029.61
减：减值准备	90,387,730.98	-
合计	<u>36,770,724,336.33</u>	<u>42,862,895,364.66</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2,326,466.00	27,049,149.42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495,416,115.75	144,585,980.35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495,026,986.17	1,582,738,966.78
合计	<u>992,769,567.92</u>	<u>1,754,374,096.55</u>

(4) 质押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6,389,415,150.35	3,486,685,638.5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3,521,970,000.00	1,133,500,0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19,670,121,266.26	19,793,038,600.00
1 年以上	5,456,900,000.00	10,409,830,000.00
合计	<u>35,038,406,416.61</u>	<u>34,823,054,238.50</u>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974,500,000.00	531,702,200.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3,521,970,000.00	1,133,500,0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19,670,121,266.26	19,793,038,600.00
1 年以上	5,456,900,000.00	10,409,830,000.00
合计	<u>29,623,491,266.26</u>	<u>31,868,070,800.00</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为 138,549,065,072.1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8,663,404,352.33 元)。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持有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用于担保。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本集团并负有在合同到期时将担保物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可作为再次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0,436,1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88,928,254.00 元)，未将可作为再次抵押物的证券再次用于抵押(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2,291,464.00 元)。

7、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经纪客户	6,302,987,661.04	7,966,724,859.03
应收代理商	2,891,243,699.74	1,692,821,892.37
应收清算款	2,428,774,869.68	2,291,044,135.1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158,753,073.86	662,759,725.95
其他	1,267,512,801.41	3,103,903,497.03
减：减值准备	111,429,610.07	33,437,747.85
合计	<u>13,937,842,495.66</u>	<u>15,683,816,361.65</u>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8,245,942,028.55	58.6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1,429,273,114.39	10.17%	12,723,150.82	11.42%
单项小计	9,675,215,142.94	68.86%	12,723,150.82	11.4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4,244,726,505.89	30.21%	9,192,396.19	8.25%
1-2 年	108,041,859.65	0.77%	87,729,148.06	78.73%
2-3 年	14,770,381.00	0.11%	1,784,915.00	1.60%
3 年以上	6,518,216.25	0.05%	-	-
组合小计	4,374,056,962.79	31.14%	98,706,459.25	88.58%
合计	<u>14,049,272,105.73</u>	<u>100.00%</u>	<u>111,429,610.07</u>	<u>100.00%</u>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2,233,658,507.57	77.84%	32,369,380.35	9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	-	-	-	-
单项小计	12,233,658,507.57	77.84%	32,369,380.35	96.8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3,439,126,566.08	21.88%	1,061,628.84	3.17%
1-2 年	18,356,338.05	0.12%	6,738.66	0.03%
2-3 年	3,738,159.42	0.02%	-	-
3 年以上	22,374,538.38	0.14%	-	-
组合小计	3,483,595,601.93	22.16%	1,068,367.50	3.20%
合计	<u>15,717,254,109.50</u>	<u>100.00%</u>	<u>33,437,747.85</u>	<u>100.00%</u>

8、 应收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644,302,767.97	1,536,941,654.43
融资融券	1,450,416,895.74	1,226,745,571.24
存放金融同业	407,044,248.60	166,358,824.87
买入返售	125,948,674.92	158,629,127.02
其他	111,396,597.54	63,887,395.57
合计	<u>3,739,109,184.77</u>	<u>3,152,562,573.13</u>

9、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3,027,976,097.04	852,986,809.34
信用保证金	368,615,001.37	2,497,854,367.32
履约保证金	66,804,017.66	2,254,395.60
合计	<u>3,463,395,116.07</u>	<u>3,353,095,572.26</u>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997,452,281.51	1.00000	2,997,452,281.51
美元	540,000.00	6.49360	3,506,544.00
港币	32,248,647.05	0.83778	27,017,271.53
小计			<u>3,027,976,097.04</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68,615,001.37	1.00000	368,615,001.37
小计			<u>368,615,001.37</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66,804,017.66	1.00000	66,804,017.66
小计			<u>66,804,017.66</u>
合计			<u>3,463,395,116.07</u>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782,919,183.21	1.00000	782,919,183.21
美元	740,000.00	6.11900	4,528,060.00
港币	83,080,312.51	0.78887	65,539,566.13
小计			<u>852,986,809.34</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497,854,367.32	1.00000	<u>2,497,854,367.32</u>
小计			<u>2,497,854,367.32</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689,000.00	1.00000	1,689,000.00
美元	92,400.00	6.11900	565,395.60
小计			<u>2,254,395.60</u>
合计			<u><u>3,353,095,572.26</u></u>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u>初始成本</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债券	32,673,761,312.10	518,833,418.83	(44,000,000.00)	33,148,594,730.93
基金	4,809,474,679.00	949,331,761.52	(881,440,848.50)	4,877,365,592.02
股票	5,348,730,088.32	3,299,740,502.44	(703,212,875.68)	7,945,257,715.0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66,652,688.30	72,810,367.93	-	1,639,463,056.23
银行理财产品	1,677,569,433.25	356,491,180.94	-	2,034,060,614.19
信托计划	1,861,065,197.41	117,893,862.62	-	1,978,959,060.03
其他(i)	29,358,464,170.35	(489,847,275.30)	(109,883,258.88)	28,758,733,636.17
合计	<u>77,295,717,568.73</u>	<u>4,825,253,818.98</u>	<u>(1,738,536,983.06)</u>	<u>80,382,434,404.65</u>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根据相关合约，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和 2015 年 9 月 1 日出资共计人民币 21,108,950,000.00 元投入该专户。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0,771,288,370.42	76,147,320.55	-	10,847,435,690.97
基金	4,402,733,301.59	595,006,970.47	(446,097,906.43)	4,551,642,365.63
股票	5,562,882,256.21	1,712,895,607.56	(180,721,670.47)	7,095,056,193.3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18,302,405.69	40,609,417.44	-	958,911,823.13
银行理财产品	942,993,161.51	(9,863,314.76)	-	933,129,846.75
信托计划	2,246,532,468.89	91,153,263.73	-	2,337,685,732.62
其他	11,728,988,987.63	183,409,119.87	-	11,912,398,107.50
合计	36,573,720,951.94	2,689,358,384.86	(626,819,576.90)	38,636,259,759.90

以成本计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成本	12,367,451,581.87	10,613,630,714.89
减：减值准备	614,800,934.10	413,881,041.76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752,650,647.77	10,199,749,673.13

(2)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证券名称</u>	<u>限售解禁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证券 A	2016 年 3 月 24 日	861,448,346.06
证券 B	2016 年 12 月 29 日	325,357,064.82
证券 C	2017 年 3 月 20 日	304,682,691.34
证券 D	2016 年 8 月 21 日	293,582,795.18
证券 E	2016 年 6 月 29 日	257,726,785.80
证券 F	2016 年 7 月 29 日	137,371,500.00
证券 G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32,034,500.00
证券 H	2016 年 9 月 19 日	119,133,000.00
证券 I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11,020,211.99
证券 J	2016 年 12 月 11 日	97,050,000.00
证券 K	2016 年 4 月 30 日	70,385,000.00
证券 L	2018 年 3 月 10 日	65,817,000.00
证券 M	2016 年 6 月 23 日	41,231,041.10
证券 N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788,379.90
证券 O	2016 年 6 月 13 日	25,420,994.40
证券 P	2016 年 1 月 8 日	16,659,226.20
证券 Q	2016 年 2 月 17 日	4,964,767.50
证券 R	2016 年 7 月 1 日	2,657,961.60
证券 S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699,017.08
证券 T	2016 年 6 月 10 日	835,821.96
合计		<u>2,900,866,104.93</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299,075,619.39 元，增加比例为 88.66%，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

11、融券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9,992.21	95,182,068.71
转融通融入证券	-	14,085,532.08
合计	<u>28,099,992.21</u>	<u>109,268,489.79</u>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u>-</u>	<u>4,551,865,429.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4,531,594,939.38	3,954,166,812.02
合营企业	3,946,063.49	7,829,110.92
减：减值准备	51,377,036.57	-
合计	<u>4,484,163,966.30</u>	<u>3,961,995,922.94</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8,997,064.82	184,602,137.37	-	1,623,599,202.19	-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5,706,542.62	34,479,387.55	131,650,659.56	1,158,535,270.61	51,377,036.57
Sunrise Capital L.P.II	89,277,480.65	139,179,954.31	-	228,457,434.96	-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165,635.47	38,065,380.88	60,645,855.48	188,585,160.87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L.P.	161,140,216.72	-	44,307,182.03	116,833,034.69	-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143,338,838.05	69,426,715.04	-	212,765,553.09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34,636,571.24	100,440,430.96	-	235,077,002.20	-
Fudo CapitalL.P.II	183,371,964.14	-	90,508,265.00	92,863,699.14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L.P.	41,790,160.61	146,512,036.68	-	188,302,197.29	-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86,250,058.27	20,141,806.90	-	106,391,865.17	-
Fudo CapitalL.P.III	42,978,779.66	52,665,677.62	-	95,644,457.28	-
World Deluxe Entreprise Limited	29,622,934.42	22,823,851.22	-	52,446,785.64	-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ong Kong)	30,012,021.74	-	30,012,021.74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21,954,624.51	6,390,595.06	625,784.18	27,719,435.39	-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22,418,029.16	-	2,588,657.09	19,829,372.07	-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9,369.66	-	3,453,580.84	16,775,788.82	-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26,660.93	1,497,806.67	-	13,824,467.60	-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12,376,600.30	-	247,108.88	12,129,491.42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0,748.09	880,650.01	-	6,241,398.10	-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3,607,832.55	-	7,107,832.55	-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	2,500,000.00	125,996.86	2,374,003.14	-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95,980.17	19,904,019.83	-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196,062.79	19,803,937.21	-
Sunrise Capital L.P.	5,564,036.05	-	5,564,036.05	-	-
Fudo Capital L.P.	97,394.83	-	90,901.28	6,493.55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L.P.	2,051,080.08	-	2,051,080.08	-	-
小计	3,954,166,812.02	898,214,262.82	372,163,172.03	4,480,217,902.81	51,377,036.57
合营企业: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3,130,582.94	8,000,000.00	12,239,690.20	(1,109,107.26)	-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698,527.98	86,848.80	-	4,785,376.78	-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	269,793.97	-	269,793.97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7,829,110.92	8,356,642.77	12,239,690.20	3,946,063.49	-
合计	3,961,995,922.94	906,570,905.59	384,402,862.23	4,484,163,966.30	51,377,036.57

注：“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于 2015 年更名为“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7,592,306.91	431,404,757.91	-	1,438,997,064.82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1,233,810,275.47	49,334,819.69	27,438,552.54	1,255,706,542.62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786,181.52	17,379,453.95	-	211,165,635.47
Fudo Capital L.P.II	307,504,108.40	1,010,110.04	125,142,254.30	183,371,964.14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L.P.	153,951,986.42	7,188,230.30	-	161,140,216.72
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	77,767,977.71	65,570,860.34	-	143,338,838.05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42,610,704.92	-	7,974,133.68	134,636,571.24
Sunrise Capital L.P.II	37,730,745.41	51,546,735.24	-	89,277,480.65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69,211,044.90	17,039,013.37	-	86,250,058.27
Fudo Capital L.P.III	-	42,978,779.66	-	42,978,779.66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L.P.	23,094,359.67	18,695,800.94	-	41,790,160.61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ong Kong)	-	30,012,021.74	-	30,012,021.74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23,926,170.96	5,696,763.46	-	29,622,934.42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	22,418,029.16	-	22,418,029.16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	21,954,624.51	-	21,954,624.51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29,369.66	-	20,229,369.66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	12,376,600.30	-	12,376,600.30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7,034.19	709,626.74	-	12,326,660.93
Sunrise Capital L.P.	20,337,679.80	63,336.39	14,836,980.14	5,564,036.05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39,251.91	5,360,748.0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3,500,000.00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L.P.	3,721,011.42	12,134.29	1,682,065.63	2,051,080.08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499,208.26	521,162.42	176,020,370.68	-
Mezz Asia Capital L.P.	1,818,300.02	5,399.62	1,823,699.64	-
FudoCapitalL.P.	241,375.97	768.28	144,749.42	97,394.83
小计	3,484,220,471.95	825,648,398.01	355,702,057.94	3,954,166,812.02
合营企业: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301,472.02	4,698,527.98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0	869,417.06	3,130,582.94
国盛里昂(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843,366.87	-	41,843,366.87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China 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3,043,117.11	1,854,879.43	14,897,996.54	-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537,844,536.81	-	537,844,536.81	-
CSI RMB Fund Ltd.	33,513,036.96	-	33,513,036.96	-
CSI China A-Share QFII Fund Ltd.	187,242,508.66	-	187,242,508.66	-
小计	813,486,566.41	10,854,879.43	816,512,334.92	7,829,110.92
合计	4,297,707,038.36	836,503,277.44	1,172,214,392.86	3,961,995,922.9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3、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5,647,109,276.91	3,177,274,918.95
减：累计折旧	2,327,427,956.43	2,194,776,561.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u>3,319,681,320.48</u>	<u>982,498,357.85</u>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622,600,232.20	67,431,179.74	219,773,495.78	187,727,248.12	5,496,880.95	1,993,656,667.69	80,589,214.47	3,177,274,918.95
本年增加	103,641,202.83	3,599,827.04	33,193,161.48	2,214,224,073.49	202,533.99	294,378,991.85	8,984,560.56	2,658,224,351.24
本年减少	9,496,545.41	5,869,901.02	11,386,036.97	20,725,684.76	839,783.59	182,616,492.90	8,750,815.96	239,685,260.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3,910.48	2,315,423.04	(21,616.91)	76,077.23	-	45,335,091.03	1,476,382.46	51,295,267.33
2015年12月31日	718,858,800.10	67,476,528.80	241,559,003.38	2,381,301,714.08	4,859,631.35	2,150,754,257.67	82,299,341.53	5,647,109,276.91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32,785,498.57	30,856,914.65	190,781,966.97	52,248,158.71	4,662,512.26	1,615,558,381.45	67,883,128.49	2,194,776,561.10
本年增加	24,476,462.64	11,238,887.24	20,863,000.05	28,260,523.28	331,491.61	212,646,528.52	12,176,338.26	309,993,231.60
其中: 本年新增	-	-	5,434,095.00	1,486,093.00	-	6,588,958.00	5,748,394.99	19,257,540.99
本年计提	24,476,462.64	11,238,887.24	15,428,905.05	26,774,430.28	331,491.61	206,057,570.52	6,427,943.27	290,735,690.61
本年减少	1,044,449.77	3,530,202.54	10,493,716.83	18,863,589.53	753,190.91	175,797,219.02	8,469,097.75	218,951,466.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91,157.29	1,511,075.95	(211,987.32)	63,247.13	-	37,497,151.81	958,985.22	41,609,630.08
2015年12月31日	258,008,668.73	40,076,675.30	200,939,262.87	61,708,339.59	4,240,812.96	1,689,904,842.76	72,549,354.22	2,327,427,956.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460,850,131.37	27,399,853.50	40,619,740.51	2,319,593,374.49	618,818.39	460,849,414.91	9,749,987.31	3,319,681,320.48
2014年12月31日	389,814,733.63	36,574,265.09	28,991,528.81	135,479,089.41	834,368.69	378,098,286.24	12,706,085.98	982,498,357.85

2015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90,735,690.61 元(2014 年: 343,452,002.98 元)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2,486,004,772.11	65,775,544.31	211,288,718.43	69,547,624.69	5,395,061.99	1,869,995,035.33	74,726,880.10	4,782,733,636.96
本年增加	2,919,375.05	3,551,231.70	14,465,712.86	127,501,960.15	232,143.45	200,200,735.48	10,100,085.54	358,971,244.23
本年减少	1,864,459,541.51	1,362,545.81	5,558,990.42	9,267,798.53	130,324.49	77,030,104.28	4,379,537.15	1,962,188,842.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4,373.45)	(533,050.46)	(421,945.09)	(54,538.19)	-	491,001.16	141,785.98	(2,241,120.05)
2014年12月31日	622,600,232.20	67,431,179.74	219,773,495.78	187,727,248.12	5,496,880.95	1,993,656,667.69	80,589,214.47	3,177,274,918.95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325,648,758.54	20,153,399.82	156,296,932.46	52,895,889.29	4,207,478.47	1,425,351,656.78	64,482,334.62	2,049,036,449.98
本年增加	30,444,042.25	11,336,484.26	40,277,415.04	7,251,872.85	561,810.51	264,975,320.40	7,604,349.36	362,451,294.67
其中: 本年新增	-	3,071.64	440,754.00	-	17,131.36	18,358,186.57	180,148.12	18,999,291.69
本年计提	30,444,042.25	11,333,412.62	39,836,661.04	7,251,872.85	544,679.15	246,617,133.83	7,424,201.24	343,452,002.98
本年减少	121,898,937.20	306,827.64	5,446,981.78	7,852,526.15	106,776.72	75,340,903.57	4,314,553.83	215,267,506.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8,365.02)	(326,141.79)	(345,398.75)	(47,077.28)	-	572,307.84	110,998.34	(1,443,676.66)
2014年12月31日	232,785,498.57	30,856,914.65	190,781,966.97	52,248,158.71	4,662,512.26	1,615,558,381.45	67,883,128.49	2,194,776,561.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389,814,733.63	36,574,265.09	28,991,528.81	135,479,089.41	834,368.69	378,098,286.24	12,706,085.98	982,498,357.85
2013年12月31日	2,160,356,013.57	45,622,144.49	54,991,785.97	16,651,735.40	1,187,583.52	444,643,378.55	10,244,545.48	2,733,697,186.98

2014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43,452,002.98 元(2013 年: 329,986,108.12 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房产证, 其原值金额为1.96亿元(2014年12月31日: 1.51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所有权存在限制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据暨清算中心	204,910,292.11	-	204,910,292.11
中信金融中心	148,134,328.32	-	148,134,328.32
其他	183,394,838.24	-	183,394,838.24
合计	536,439,458.67	-	536,439,458.67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据暨清算中心	92,434,684.04	-	92,434,684.04
其他	147,390,863.77	-	147,390,863.77
合计	239,825,547.81	-	239,825,547.81

15、无形资产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购置及开发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274,386.77	934,124,927.60	1,160,811,957.49	260,005,043.82	55,080,577.92	2,534,296,893.60
本年增加	600,000.00	139,097,833.05	-	-	2,197,212,318.00	2,336,910,151.05
本年减少	1,000,000.00	1,023,133.00	-	-	1,249,995.00	3,273,12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975.89	31,289,521.26	63,507,371.78	15,970,788.76	-	110,850,657.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3,957,362.66	1,103,489,148.91	1,224,319,329.27	275,975,832.58	2,251,042,900.92	4,978,784,574.34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787,901.04	403,668,015.09	143,176,110.77	-	5,389,926.40	647,021,953.30
本年增加	2,136,500.00	178,818,101.07	122,431,932.92	-	25,119,530.13	328,506,064.12
本年减少	-	695,053.00	-	-	-	695,053.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2,165.73	5,675,915.16	12,290,274.89	-	-	18,538,355.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496,566.77	587,466,978.32	277,898,318.58	-	30,509,456.53	993,371,320.20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460,795.89	516,022,170.59	946,421,010.69	275,975,832.58	2,220,533,444.39	3,985,413,254.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486,485.73	530,456,912.51	1,017,635,846.72	260,005,043.82	49,690,651.52	1,887,274,940.30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购置及开发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2,872,185.53	876,299,220.22	1,030,535,405.14	259,158,311.94	11,385,967.40	2,300,251,090.23
本年增加	3,200,000.00	75,928,620.64	126,909,547.94	-	43,694,610.52	249,732,779.10
本年减少	1,800,000.00	19,749,500.00	-	-	-	21,549,5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01.24	1,646,586.74	3,367,004.41	846,731.88	-	5,862,524.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274,386.77	934,124,927.60	1,160,811,957.49	260,005,043.82	55,080,577.92	2,534,296,893.60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1,686,118.96	244,711,691.66	42,938,975.19	-	3,478,771.79	382,815,557.60
本年增加	4,395,744.54	174,679,112.34	101,049,956.18	-	1,911,154.61	282,035,967.67
本年减少	1,315,000.00	16,819,750.14	-	-	-	18,134,750.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037.54	1,096,961.23	(812,820.60)	-	-	305,178.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787,901.04	403,668,015.09	143,176,110.77	-	5,389,926.40	647,021,953.30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44,244.54	-	-	-	-	1,544,244.54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1,544,244.54	-	-	-	-	1,544,244.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486,485.73	530,456,912.51	1,017,635,846.72	260,005,043.82	49,690,651.52	1,887,274,940.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641,822.03	631,587,528.56	987,596,429.95	259,158,311.94	7,907,195.61	1,915,891,288.09

本公司和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作为联合竞拍人，于 2014 年 1 月竞得深圳市一块土地使用权。2015 年 8 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金石泽信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条件为本公司和金石泽信共同将各自持有的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减值准备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43,500,226.67	-	43,500,226.67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8,675,272.02	-	-	88,675,272.02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93,826,413.07	-	-	193,826,413.07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330,563,404.07	-	244,569,546.32	2,085,993,857.75	357,143,335.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8,586,708.87	-	-	7,418,586,708.8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500,226.67	-	43,500,226.67	-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434,694,861.93	-	434,694,861.93	-
合计	10,075,152,024.70	478,195,088.60	288,069,772.99	10,265,277,340.31	357,143,335.25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减值准备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43,500,226.67	-	-	43,500,226.67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8,675,272.02	-	-	88,675,272.02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73,504,077.76	20,322,335.31	-	193,826,413.07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323,228,227.88	7,335,176.19	-	2,330,563,404.07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8,586,708.87	-	-	7,418,586,708.87	-
合计	10,047,494,513.20	27,657,511.50	-	10,075,152,024.70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依据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对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按照一定比率的最终增长率进行推算，并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加权平均成本，采用能够反映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上述假设，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并计提相应减值。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953,718,125.21	1,953,541,406.89
衍生金融工具	2,072,063,416.76	518,015,85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58,803,182.68	514,700,795.66
固定资产	144,341,038.89	23,834,578.25
其他	589,416,639.76	131,195,065.01
合计	<u>12,818,342,403.30</u>	<u>3,141,287,700.00</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127,864,918.13	993,844,742.57
衍生金融工具	5,472,812,581.31	1,368,203,14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3,710,909.66	150,927,727.42
固定资产	100,575,286.38	35,842,062.13
其他	262,703,063.24	47,467,681.42
合计	<u>10,567,666,758.72</u>	<u>2,596,285,358.87</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4,376,508.98	927,644,64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3,286,938.11	1,020,821,734.54
无形资产	1,385,904,810.81	512,784,77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388,470.04	34,347,117.51
固定资产	171,151,243.33	33,536,142.36
其他	53,324,351.22	13,331,087.81
合计	<u>9,545,432,322.49</u>	<u>2,542,465,505.34</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3,468,617.33	1,450,136,05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4,033,634.75	573,508,408.70
无形资产	1,508,527,684.87	555,138,18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06,122.65	5,976,530.66
固定资产	66,839,214.10	22,296,892.88
其他	13,592,296.40	3,398,074.10
合计	<u>9,710,367,570.10</u>	<u>2,610,454,151.43</u>

18、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i)	1,568,335,380.94	-
预付投资款	1,076,204,492.06	-
其他应收款	494,913,346.02	2,756,592,008.33
待摊费用	312,631,891.03	248,843,479.45
长期待摊费用	230,807,012.17	197,503,261.01
应收股利	21,766,656.01	2,852,294.42
其他项目	220,190,835.20	168,207,293.27
减：减值准备	37,149,987.96	5,285,827.61
合计	<u>3,887,699,625.47</u>	<u>3,368,712,508.87</u>

(i) 详见附注七、15。

(2) 其他应收款
I.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494,913,346.02	2,756,592,008.33
减：坏账准备	37,149,987.96	5,285,827.61
其他应收款净值	<u>457,763,358.06</u>	<u>2,751,306,180.72</u>

II.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32,590,500.00	6.59%	32,590,500.00	8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	267,827,495.40	54.12%	1,068,880.98	2.88%
单项小计	<u>300,417,995.40</u>	<u>60.71%</u>	<u>33,659,380.98</u>	<u>90.61%</u>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170,396,940.64	34.43%	636,125.47	1.71%
1-2 年	6,008,267.59	1.21%	198,471.02	0.53%
2-3 年	3,328,525.75	0.67%	137,802.39	0.37%
3 年以上	14,761,616.64	2.98%	2,518,208.10	6.78%
组合小计	<u>194,495,350.62</u>	<u>39.29%</u>	<u>3,490,606.98</u>	<u>9.39%</u>
合计	<u>494,913,346.02</u>	<u>100.00%</u>	<u>37,149,987.96</u>	<u>100.00%</u>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486,104,683.50	17.63%	1,068,880.98	2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	-	-	-	-
单项小计	486,104,683.50	17.63%	1,068,880.98	20.2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2,249,783,220.54	81.62%	2,238,942.77	42.36%
1-2 年	3,996,251.75	0.14%	34,299.88	0.65%
2-3 年	2,619,019.36	0.10%	16,756.26	0.32%
3 年以上	14,088,833.18	0.51%	1,926,947.72	36.45%
组合小计	2,270,487,324.83	82.37%	4,216,946.63	79.78%
合计	2,756,592,008.33	100.00%	5,285,827.61	100.00%

III.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年限	款项内容
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7,650,000.00	7.61%	一年以内	动力煤款
房租押金-京证物业	25,961,014.04	5.25%	一年以内	房租押金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21,080,000.00	4.26%	一年以内	动力煤采购预付款
FUDO CAPITAL III, L.P.	16,125,119.39	3.26%	一年以内	应收管理费
北京中轻天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7,783,364.10	1.57%	一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合计	108,599,497.53	21.95%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ii) 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6,093,421.30	84,245,153.87	58,708,581.87	2,863,198.81	168,766,794.49
网络工程	22,951,772.17	15,524,944.83	10,419,014.88	836,521.83	27,221,180.29
其他	28,458,067.54	20,789,607.90	13,982,321.58	446,316.47	34,819,037.39
合计	<u>197,503,261.01</u>	<u>120,559,706.60</u>	<u>83,109,918.33</u>	<u>4,146,037.11</u>	<u>230,807,012.17</u>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9,759,444.86	74,029,284.07	57,146,069.70	549,237.93	146,093,421.30
网络工程	29,317,732.40	6,104,432.71	12,338,733.55	131,659.39	22,951,772.17
其他	36,753,116.95	8,709,833.46	17,002,793.22	2,089.65	28,458,067.54
合计	<u>195,830,294.21</u>	<u>88,843,550.24</u>	<u>86,487,596.47</u>	<u>682,986.97</u>	<u>197,503,261.01</u>

19、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90,387,730.98	-	-	-	-	90,387,730.98
坏账准备	38,723,575.46	112,040,222.92	416.33	2,012,970.69	147,258.14	24,387.85	148,579,598.03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	221,938,868.14	-	-	23,223.46	-	221,915,64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40,700,618.66	1,624,889,959.37	-	-	329,360,681.96	(17,108,021.09)	2,353,337,917.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1,377,036.57	-	-	-	-	51,377,036.57
商誉减值准备	-	382,610,191.67	-	-	25,466,856.42	-	357,143,335.25
合计	1,079,424,194.12	2,483,244,009.65	416.33	2,012,970.69	354,998,019.98	(17,083,633.24)	3,222,741,262.67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6,853,862.59	33,944,086.98	-	2,035,052.45	39,321.66	38,723,57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57,205,196.43	566,030,777.53	-	483,280,005.51	(744,650.21)	1,040,700,618.6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8,227.69	-	-	239,027.61	(799.92)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44,244.54	-	-	1,544,244.54	-	-
其他	243,879.51	-	-	243,879.51	-	-
合计	966,085,410.76	599,974,864.51	-	487,342,209.62	(706,128.47)	1,079,424,194.12

20、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721,631,540.05	3,447,345,859.02
抵押借款	-	1,204,070,105.88
合计	<u>4,721,631,540.05</u>	<u>4,651,415,964.9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07%至 2.39%(2014 年 12 月 31 日：0.21%至 7.00%)。

2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5 年度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4 中信 CP009	15/10/2014	14/01/2015	4.40%	4,999,742,727.46	257,272.54	5,000,000,000.00	-
14 中信 CP010	03/12/2014	04/03/2015	4.50%	4,998,776,659.46	1,223,340.54	5,000,000,000.00	-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12/2014	15/12/2015	5.50%	7,999,138,916.43	861,083.57	8,000,000,000.00	-
15 中信 CP001	12/01/2015	13/04/2015	4.93%	-	5,001,792,458.25	5,001,792,458.25	-
15 中信 CP002	05/02/2015	07/05/2015	5.10%	-	5,001,792,543.01	5,001,792,543.01	-
15 中信 CP003	06/03/2015	05/06/2015	4.90%	-	5,001,792,443.29	5,001,792,443.29	-
15 中信 CP004	03/04/2015	03/07/2015	5.00%	-	5,001,812,315.74	5,001,812,315.74	-
15 中信 CP005	22/04/2015	22/07/2015	4.00%	-	5,802,326,313.64	5,802,326,313.64	-
15 中信 CP006	14/05/2015	13/08/2015	3.09%	-	5,001,791,536.56	5,001,791,536.56	-
15 中信 CP007	12/06/2015	11/09/2015	3.25%	-	5,001,791,616.12	5,001,791,616.12	-
15 中信 CP008	10/07/2015	09/10/2015	3.20%	-	5,001,791,600.00	5,001,791,600.00	-
2015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7/10/2015	27/10/2016	3.90%	-	8,001,506,869.23	8,495,600.00	7,993,011,269.23
收益凭证	26/09/2014~ 21/10/2015	15/04/2015~ 20/07/2016	3.95%~ 6.20%	-	9,329,441,387.00	4,474,373,387.00	4,855,068,000.00
合计				<u>17,997,658,303.35</u>	<u>58,148,180,779.49</u>	<u>63,297,759,813.61</u>	<u>12,848,079,269.23</u>

2014年度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12/2014	15/12/2015	5.50%	-	8,000,040,916.43	902,000.00	7,999,138,916.43
14 中信 CP010	03/12/2014	04/03/2015	4.50%	-	5,000,568,903.30	1,792,243.84	4,998,776,659.46
14 中信 CP009	15/10/2014	14/01/2015	4.40%	-	5,001,534,921.43	1,792,193.97	4,999,742,727.46
14 中信 CP008	04/09/2014	04/12/2014	4.57%	-	5,001,792,278.74	5,001,792,278.74	-
14 中信 CP007	14/08/2014	13/11/2014	4.58%	-	5,003,584,567.46	5,003,584,567.46	-
14 中信 CP006	12/06/2014	11/09/2014	4.49%	-	4,003,101,724.00	4,003,101,724.00	-
14 中信 CP005	09/05/2014	08/08/2014	4.39%	-	3,002,162,626.78	3,002,162,626.78	-
14 中信 CP004	10/04/2014	10/07/2014	4.90%	-	5,004,084,886.58	5,004,084,886.58	-
14 中信 CP003	06/03/2014	05/06/2014	4.99%	-	5,003,584,976.32	5,003,584,976.32	-
14 中信 CP002	14/02/2014	16/05/2014	5.56%	-	5,003,585,544.76	5,003,585,544.76	-
14 中信 CP001	09/01/2014	10/04/2014	6.15%	-	4,002,874,906.52	4,002,874,906.52	-
13 中信 CP011	04/12/2013	05/03/2014	6.40%	3,999,002,275.29	997,724.71	4,000,000,000.00	-
13 中信 CP010	11/11/2013	10/02/2014	5.75%	3,999,365,619.99	634,380.01	4,000,000,000.00	-
13 中信 CP009	17/10/2013	16/01/2014	5.19%	3,999,761,802.72	238,197.28	4,000,000,000.00	-
合计				11,998,129,698.00	54,028,786,554.32	48,029,257,948.97	17,997,658,303.3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未到期偿付的短期公司债券以及原始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券没有出现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2、拆入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18,000,000,000.00	6,45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1)	33,000,000.00	5,301,000,000.00
合计	<u>18,033,000,000.00</u>	<u>11,751,000,000.00</u>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	-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	4,499,000,0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内	33,000,000.00	802,000,000.00
合计	<u>33,000,000.00</u>	<u>5,301,000,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 5.00%-10.00%(2014 年 12 月 31 日：5.00%-10.00%)。

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879,246,009.65	-	879,246,009.65
基金	-	-	-
股票	1,239,768,574.17	-	1,239,768,574.17
其他	1,337,160,000.00	22,483,280,403.75	23,820,440,403.75
合计	<u>3,456,174,583.82</u>	<u>22,483,280,403.75</u>	<u>25,939,454,987.57</u>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687,253,104.31	-	687,253,104.31
基金	24,170,416.70	-	24,170,416.70
股票	748,767,775.55	-	748,767,775.55
其他	1,148,122,763.20	28,456,657,451.82	29,604,780,215.02
合计	2,608,314,059.76	28,456,657,451.82	31,064,971,511.58

2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41,659,265,513.45	52,611,995,411.48
其中：国债	5,863,960,749.75	6,725,684,806.75
金融债	11,956,002,825.96	8,486,892,784.23
企业债	23,839,301,937.74	37,399,417,820.50
股票	847,587,374.39	376,490,548.87
其他	85,281,683,876.16	71,925,960,271.74
合计	127,788,536,764.00	124,914,446,232.0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16,292,338,659.85	8,467,014,559.33
买断式回购	22,497,419,394.15	34,951,902,072.76
其他质押式回购	17,038,535,200.00	16,105,361,100.00
其他回购业务	71,960,243,510.00	65,390,168,500.00
合计	127,788,536,764.00	124,914,446,232.09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1,721,575,864.89	6,734,534,136.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3,217,014,714.87	419,816,345.31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905,838,779.55	835,322,979.14
1 年以上	447,909,300.54	477,341,098.88
合计	<u>16,292,338,659.85</u>	<u>8,467,014,559.3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利率区间为 1.50%-4.50%(2014 年 12 月 31 日：1.20%-6.8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为 135,774,281,052.1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36,512,881,379.50 元)。

25、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123,933,565,876.16	75,739,241,014.78
个人	74,982,123,516.80	50,111,156,209.90
机构	48,951,442,359.36	25,628,084,804.88
信用业务	16,065,034,629.21	15,011,023,122.63
个人	11,604,091,427.54	8,418,494,923.29
机构	4,460,943,201.67	6,592,528,199.34
小计	<u>139,998,600,505.37</u>	<u>90,750,264,137.41</u>
境外：	<u>10,458,075,885.09</u>	<u>11,095,573,813.74</u>
合计	<u>150,456,676,390.46</u>	<u>101,845,837,951.15</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 48,610,838,439.31 元，增加比例为 47.73%，这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2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5,223,092,895.13	14,116,831,998.93	9,736,704,822.99	9,603,220,071.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17,374.91	580,357,885.01	541,059,790.48	82,815,469.44
辞退福利	-	584,033.12	584,033.12	-
合计	<u>5,266,610,270.04</u>	<u>14,697,773,917.06</u>	<u>10,278,348,646.59</u>	<u>9,686,035,540.51</u>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267,749,747.32	8,529,815,107.49	6,574,471,959.68	5,223,092,895.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12,586.68	458,928,934.79	443,524,146.56	43,517,374.91
合计	<u>3,295,862,334.00</u>	<u>8,988,744,042.28</u>	<u>7,017,996,106.24</u>	<u>5,266,610,270.04</u>

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7,225,635.30	13,231,644,564.59	9,081,370,518.12	9,197,499,681.77
职工福利费	-	45,437,199.92	45,437,199.92	-
社会保险费	102,654,261.19	205,863,110.12	169,510,688.75	139,006,68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104,616.13	189,995,397.85	153,939,192.99	138,160,820.99
工伤保险费	286,683.57	5,323,650.16	5,231,750.40	378,583.33
生育保险费	248,549.77	10,142,165.16	9,945,013.17	445,701.76
住房公积金	7,253,843.52	312,032,886.39	309,532,974.57	9,753,755.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59,155.12	240,729,060.63	49,728,264.35	256,959,951.40
短期带薪缺勤	-	80,580,605.28	80,580,605.28	-
其他短期薪酬	-	544,572.00	544,572.00	-
合计	5,223,092,895.13	14,116,831,998.93	9,736,704,822.99	9,603,220,071.07

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1,184,633.92	7,920,829,578.02	6,044,788,576.64	5,047,225,635.30
职工福利费	-	25,264,122.07	25,264,122.07	-
社会保险费	63,568,604.43	163,543,343.10	124,457,686.34	102,654,261.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01,513.15	150,111,892.56	111,108,789.58	102,104,616.13
工伤保险费	235,970.35	3,967,851.43	3,917,138.21	286,683.57
生育保险费	211,016.00	7,863,732.61	7,826,198.84	248,549.77
住房公积金	6,395,548.03	277,234,872.61	276,376,577.12	7,253,843.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00,960.94	61,087,325.04	21,729,130.86	65,959,155.12
短期带薪缺勤	-	81,855,866.65	81,855,866.65	-
合计	3,267,749,747.32	8,529,815,107.49	6,574,471,959.68	5,223,092,895.13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896,729.57	354,112,011.88	349,250,042.46	16,758,698.99
失业保险费	957,992.00	17,304,559.14	17,020,426.93	1,242,124.21
企业年金缴费	30,662,653.34	208,941,313.99	174,789,321.09	64,814,646.24
合计	<u>43,517,374.91</u>	<u>580,357,885.01</u>	<u>541,059,790.48</u>	<u>82,815,469.44</u>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090,868.75	293,291,007.10	292,485,146.28	11,896,729.57
失业保险费	926,610.19	16,196,487.45	16,165,105.64	957,992.00
企业年金缴费	16,095,107.74	149,441,440.24	134,873,894.64	30,662,653.34
合计	<u>28,112,586.68</u>	<u>458,928,934.79</u>	<u>443,524,146.56</u>	<u>43,517,374.91</u>

2015 年度，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5,729 万元。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710,156,828.52	2,106,380,348.87
个人所得税	453,031,182.36	719,701,891.71
营业税	395,661,378.32	235,558,66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07,242.93	15,000,541.9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59,141.36	10,720,674.46
其他	15,735,184.32	208,103,013.91
合计	<u>4,618,750,957.81</u>	<u>3,295,465,130.94</u>

28、 应付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清算款	23,551,103,385.75	11,596,231,573.78
应付代理商	4,118,955,897.51	2,854,093,431.66
应付股权转让款	156,394,554.00	873,365,303.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3,099,204.10	306,231,857.21
其他	3,310,279,012.92	353,584,500.06
合计	<u>31,539,832,054.28</u>	<u>15,983,506,666.02</u>

2015 年度应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15,556,325,388.26 元，增加比例为 97.3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付清算款增加所致。

29、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917,274,758.44	610,731,665.28
次级债券	775,813,698.63	315,291,780.81
卖出回购	579,016,472.67	302,479,602.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493,777.23	85,383,561.64
拆入资金	12,405,631.08	98,785,335.31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415,800.00	95,771,099.21
短期借款	4,169,142.38	6,029,707.11
其他	640,114,164.51	147,870,377.57
合计	<u>3,242,287,644.94</u>	<u>1,566,572,029.84</u>

30、预计负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预计负债	-	436,351,877.12	-	436,351,877.12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基于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期间配合调查之相关账户信息为基础，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照相关法规规定，计提了人民币 4.36 亿元预计负债。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调查范围外的其他信息，因此在现阶段无法预计该或有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查最终结果及行政处罚的金额以监管部门最终结论为准。

31、长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63,149,288.56	6,686,802,439.43
保证借款	-	60,590,736.94
抵押借款	595,822,682.07	-
质押借款	753,238,388.43	567,000,000.00
合计	<u>2,912,210,359.06</u>	<u>7,314,393,176.37</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56%至 10.00%(2014 年 12 月 31 日：3.28%至 8.00%)。

32、应付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	(1)	65,760,198,286.90	43,167,362,935.99
已发行收益凭证	(2)	7,073,000,000.00	-
合计		<u>72,833,198,286.90</u>	<u>43,167,362,935.99</u>

2015 年度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 29,665,835,350.91 元，增加比例为 68.7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增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6 中信债	(i)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3 中信 01	(ii)	2,996,175,833.34	2,994,726,575.66
13 中信 02	(iii)	11,975,971,642.38	11,973,378,760.74
13 中信 03	(iv)	4,997,395,348.56	4,993,188,140.80
14 次级债 01	(v)	-	5,991,915,757.32
14 次级债 02	(vi)	6,999,711,590.17	6,999,374,753.78
CITIC SEC B1805	(vii)	5,092,148,911.99	4,758,796,845.39
15 中信 01	(viii)	5,498,453,313.82	-
15 中信 02	(ix)	2,499,150,143.24	-
15 次级债 01	(x)	11,499,329,357.16	-
15 次级债 02	(xi)	8,499,302,881.17	-
CITIC SECURITIES FIN MTN	(xii)	<u>4,202,559,265.07</u>	<u>3,955,982,102.30</u>
账面余额		<u>65,760,198,286.90</u>	<u>43,167,362,935.99</u>

- (i)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号文件《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6]18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发行了15年期面值总额为15亿元的2006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5月31日，票面年利率为4.25%，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号)，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发行了5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为4.6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i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号)，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发行了10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为5.0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iv)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号)，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至2013年8月7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2016年8月5日，票面年利率为5.0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v)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2号)，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发行了4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4月28日，票面年利率为5.9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有权选择且已选择行使于2015年4月28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v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2号)，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了5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4日，票面年利率为5.65%，本公司有权选择于第2年末按照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vii)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于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5月3日发行了5年期面值总额为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9.43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为2.50%，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中国银行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 (vi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5号),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的债券, 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 票面年利率为 4.60%,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ix)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5号),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债券, 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票面年利率为 5.10%,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的次级债券, 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票面年利率为 5.50%, 本公司有权选择于第 3 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第 4 年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8.50%,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i)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的次级债券, 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票面年利率为 5.00%, 本公司有权选择于第 3 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第 4 年起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ii)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2014 年度,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本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 6.5 亿美元的首次提取; 2015 年度,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八次提取, 发行规模共计 4.3968 亿美元。本公司均为上述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 (2) 已发行收益凭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余额为 7,073,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2.60%至 5.50%(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33、其他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1,482,951,307.81	1,247,843,854.24
代理兑付证券款	184,287,470.81	184,777,185.70
应付股利	2,049,357.37	12,714,768.41
其他负债	276,409,368.68	273,058,358.15
合计	<u>1,945,697,504.67</u>	<u>1,718,394,166.50</u>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承兑	146,213,579.02	-
预提费用	90,119,762.82	478,999,659.48
应付担保费	75,123,553.43	105,785,675.08
工程尾款	35,455,913.14	37,635,419.97
其他	1,136,038,499.40	625,423,099.71
合计	<u>1,482,951,307.81</u>	<u>1,247,843,854.24</u>

34、股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16,908,400.00	1,100,000,000.00	-	-	-	1,100,000,000.00	12,116,908,400.00

项目	2013-12-31	本年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16,908,400.00	-	-	-	-	-	11,016,908,400.00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36 号)核准，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 24.60 港元的配售价配发及发行总计 1,100,000,000 股新 H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2,116,908,400.00 元。此次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41,233,496,993.06	20,233,087,684.79	-	61,466,584,677.8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30,467,600.00)	-	-	(6,630,467,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83,809,383.02)	97,646,505.29	-	(386,162,877.73)
合计	34,119,220,010.04	20,330,734,190.08	-	54,449,954,200.12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41,233,496,993.06	-	-	41,233,496,993.0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30,467,600.00)	-	-	(6,630,467,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8,401,385.61)	-	305,407,997.41	(483,809,383.02)
合计	34,424,628,007.45	-	305,407,997.41	34,119,220,010.04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 20,330,734,190.08 元，增加比例为 59.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36、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项目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22,765.02	-	3,522,765.02	39,783.88	3,562,54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4,038,919.69)	2,112,566,248.61	1,778,527,328.92	1,323,133,896.32	3,101,661,225.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5,532,627.82)	(65,643,955.73)	(961,176,583.55)	941,739,800.25	(19,436,783.30)
其他	-	-	-	(1,339,585.50)	(1,339,585.50)
合计	(1,226,048,782.49)	2,046,922,292.88	820,873,510.39	2,263,573,894.95	3,084,447,405.34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5 年度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783.88	-	39,783.88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39,783.88	-	39,78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0,455,047.35	971,316,636.84	3,029,138,410.5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74,672,685.58	568,668,171.39	1,706,004,514.19
小计	1,725,782,361.77	402,648,465.45	1,323,133,896.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1,739,800.25	-	941,739,800.2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941,739,800.25	-	941,739,800.25
其他	(1,339,585.50)	-	(1,339,585.50)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1,339,585.50)	-	(1,339,585.50)
合计	2,666,222,360.40	402,648,465.45	2,263,573,894.95

2014 年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54,883,365.71	665,664,312.83	2,189,219,052.8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2,203,739.02	25,550,934.75	76,652,804.27
小计	2,752,679,626.69	640,113,378.08	2,112,566,248.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643,955.73)	-	(65,643,955.7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65,643,955.73)	-	(65,643,955.73)
合计	2,687,035,670.96	640,113,378.08	2,046,922,292.88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87,428,647.04	432,180,649.07	-	7,319,609,296.11
任意盈余公积	205,316,051.95	-	-	205,316,051.95
合计	7,092,744,698.99	432,180,649.07	-	7,524,925,348.06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33,826,381.04	653,602,266.00	-	6,887,428,647.04
任意盈余公积	205,316,051.95	-	-	205,316,051.95
合计	6,439,142,432.99	653,602,266.00	-	7,092,744,698.99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般风险准备	7,076,646,776.54	2,021,420,445.77	-	9,098,067,222.31
交易风险准备	6,261,934,551.58	1,814,479,808.54	-	8,076,414,360.12
合计	13,338,581,328.12	3,835,900,254.31	-	17,174,481,582.43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般风险准备	5,950,648,031.59	1,125,998,744.95	-	7,076,646,776.54
交易风险准备	5,451,075,943.68	810,858,607.90	-	6,261,934,551.58
合计	11,401,723,975.27	1,936,857,352.85	-	13,338,581,328.12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0,342,319.16	25,632,130,707.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180,649.07	653,602,266.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1,420,445.77	1,125,998,744.95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814,479,808.54	810,858,607.9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15,241,604.00	1,652,536,260.00
其他	39,743,125.68	15,986,335.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4,787,070,060.43</u>	<u>32,710,342,319.16</u>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14 年度的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185 元(含税)，按 12,116,908,400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息 3,415,241,604.00 元。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 12,076,727,741.27 元，增加比例为 36.9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40、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基金	2,117,668,092.86	1,659,652,476.42
中信海外投资	157,985,965.51	-
金石投资	157,677,338.54	226,663,635.24
中信期货	132,177,907.67	104,792,982.00
中信证券国际	33,802,178.94	41,705,720.94
合计	<u>2,599,311,483.52</u>	<u>2,032,814,814.60</u>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22,744,299,269.51	10,491,630,417.0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2,070,414,525.71	10,192,948,542.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404,159,432.45	9,068,805,308.8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58,702,680.04	613,773,856.4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307,552,413.22	510,369,377.47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20,841,045.13	298,681,874.38
外汇经纪业务收入	253,043,698.67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560,951,291.51	3,516,462,152.6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626,465,352.02	2,271,850,621.62
保荐服务业务	96,728,521.22	96,365,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837,757,418.27	1,148,246,531.0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48,717,779.40	803,230,451.74
基金管理费收入	4,366,380,906.29	3,504,667,244.53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23,268,407.81	294,318,837.02
其他	508,904,925.20	305,049,170.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34,252,522,579.72</u>	<u>18,915,358,273.7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4,377,151,540.51	1,657,857,165.8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4,296,058,908.73	1,649,478,947.3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200,593,872.73	1,626,281,984.3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5,464,759.26	23,196,963.0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6.74	-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9,835,473.91	8,378,218.53
外汇经纪业务支出	71,257,157.87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3,773,995.27	44,422,491.8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7,573,727.41	33,086,825.16
财务顾问业务	16,200,267.86	11,335,666.73
基金管理费支出	9,290,312.20	10,170,702.68
其他	150,860,382.29	86,546,32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4,621,076,230.27</u>	<u>1,798,996,680.7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9,631,446,349.45</u>	<u>17,116,361,593.05</u>

2015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2,515,084,756.40 元，增加比例为 73.12%，这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1) 代销金融产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26,629,516,566.15	285,389,441.06	24,368,483,566.98	93,129,940.10
银行理财产品	-	-	16,769,725,995.37	3,724,206.17
信托	7,038,299,540.00	997,424,295.35	15,562,897,981.20	347,489,560.44
其他	71,301,769,536.44	24,738,676.81	97,546,978,070.60	66,025,670.76
合计	<u>304,969,585,642.59</u>	<u>1,307,552,413.22</u>	<u>154,248,085,614.15</u>	<u>510,369,377.47</u>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225,714,977.02	158,192,523.36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45,866,487.98	45,143,255.7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49,975,685.41	933,575,085.15
合计	<u>821,557,150.41</u>	<u>1,136,910,864.29</u>

(3) 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264	597	14
年末客户数量	61,662	597	1,604
其中：个人客户	60,596	83	1,316
机构客户	1,066	514	288
年初受托资金	77,961,166,235.67	662,004,981,811.15	15,917,260,650.7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612,195,102.70	-	393,270,556.55
个人客户	17,445,483,230.09	652,639,444.14	815,108,922.00
机构客户	59,903,487,902.88	661,352,342,367.01	14,708,881,172.17
年末受托资金	134,017,013,406.54	914,784,177,931.40	23,752,649,060.8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81,165,654.28	-	144,043,166.15
个人客户	26,644,074,953.65	1,153,940,514.88	904,683,390.00
机构客户	105,391,772,798.61	913,630,237,416.52	22,703,922,504.68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32,686,142,680.32	1,016,496,410,749.79	23,905,104,603.48
其中：股票	5,657,144,470.18	24,797,267,478.28	-
债券	62,847,638,483.71	512,035,934,814.10	137,772,178.24
基金	10,865,566,441.21	26,850,669,754.62	5,189,980,000.00
其他	53,315,793,285.22	452,812,538,702.79	18,577,352,425.24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2,043,504.05	1,015,644,158.55	11,030,116.80

42、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466,988,244.93	4,023,632,029.86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5,288,411,574.58	2,131,145,181.2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88,615,954.71	808,379,419.5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799,795,619.87	1,322,765,761.7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800,229,225.00	1,663,077,059.85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85,332,438.65	166,082,265.6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637,192,966.38	1,326,440,462.1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6,435,022.48	1,235,162.12
其他	39,483,154.78	31,718,657.55
利息收入小计	<u>15,621,547,221.77</u>	<u>7,850,808,090.65</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758,204,183.83	3,059,048,906.8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52,876,098.87	230,474,649.6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68,345,840.51	1,252,444,733.66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395,889,683.05	644,308,991.84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218,883,860.22	331,949,541.9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68,167,871.25	202,031,505.4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2,864,047.33	732,285,601.6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06,449,394.36	316,205,069.1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81,841,832.52	382,946,763.3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85,943,831.96	154,614,192.88
其他	970,403,029.44	141,161,788.89
利息支出小计	<u>12,830,544,180.11</u>	<u>6,900,792,026.51</u>
利息净收入	<u>2,791,003,041.66</u>	<u>950,016,064.14</u>

4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645,531,201.53	629,405,830.1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5,842,856,147.07	5,022,224,888.8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5,513,676.42	3,638,448,46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3,832,264.05	1,699,261,59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747,848.59)	(314,266,618.61)
衍生金融工具	(25,741,944.81)	(6,802,004.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583,452.00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12,312,397,285.92	4,659,810,243.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26.17	1,670,267,03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15,891,359.67	6,601,015,07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8,837,318.25	1,899,256,184.61
衍生金融工具	(6,498,451,399.22)	(5,532,231,79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116,981.05	21,503,748.77
其他	-	(180,781.38)
合计	<u>18,800,784,634.52</u>	<u>10,311,260,180.81</u>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102,137.37	467,567,562.5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59,881,385.22	80,930,232.24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559,679.13	17,379,453.9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Sunrise Capital L.P. II	35,473,738.78	1,217,234.2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34,693,246.54	19,077,291.91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其他	13,821,014.49	43,234,055.17	联营公司变为子公司以及其他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u>645,531,201.53</u>	<u>629,405,830.11</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2015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8,489,524,453.71元，增加比例为82.33%，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8,158,406.03)	5,749,653,65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9,786,936.35)	(90,679,769.35)
衍生金融工具	4,442,705,522.93	(5,136,492,679.35)
合计	<u>1,354,760,180.55</u>	<u>522,481,206.73</u>

45、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收入	85,201,859.60	42,521,467.61
其他(1)	3,391,628,070.13	350,815,217.75
合计	<u>3,476,829,929.73</u>	<u>393,336,685.36</u>

(1) 其他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收入。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大宗商品贸易量增长。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2,462,561,968.20	1,103,301,23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108,735.86	73,722,737.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900,732.38	53,425,195.58
其他	20,408,081.12	26,575,448.60
合计	<u>2,767,979,517.56</u>	<u>1,257,024,611.32</u>

47、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费用	14,797,623,509.13	9,463,241,631.46
租赁费	1,076,429,769.41	850,218,140.54
电子设备运转费	572,379,675.62	516,662,353.13
基金销售及管理费用	475,224,594.54	374,421,865.74
咨询费	417,454,259.10	449,821,667.42
无形资产摊销	312,666,568.74	267,651,483.38
邮电通讯费	307,035,437.09	273,359,501.54
差旅费	287,001,333.92	286,622,982.35
折旧费	284,926,210.80	376,538,225.37
投资者保护基金	248,002,493.34	96,123,317.60
其他	1,327,260,670.05	1,191,962,806.31
合计	<u>20,106,004,521.74</u>	<u>14,146,623,974.84</u>

2015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5,959,380,546.90元，增加比例为42.1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职工费用增加所致。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24,889,959.37	566,030,777.53
商誉减值损失	382,610,191.67	-
融出资金坏账损失	221,938,868.14	-
坏账损失	110,027,252.23	33,944,08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0,387,730.98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1,377,036.57	-
合计	<u>2,481,231,038.96</u>	<u>599,974,864.51</u>

49、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租房屋折旧	2,773,054.70	3,632,806.92
其他(1)	3,001,261,534.11	9,995,841.58
合计	<u>3,004,034,588.81</u>	<u>13,628,648.50</u>

- (1) 其他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成本。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增长主要源于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增长。

5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25,046.86	2,179,456,823.60	2,225,046.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25,046.86	2,179,456,823.60	2,225,046.86
政府补助(1)	86,089,009.54	24,288,360.03	86,089,009.54
其他	16,055,196.05	53,655,320.28	16,055,196.05
合计	<u>104,369,252.45</u>	<u>2,257,400,503.91</u>	<u>104,369,252.45</u>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迁址奖励	-	3,030,000.00
专项扶持基金	58,903,721.78	17,902,514.24
其他	27,185,287.76	3,355,845.79
合计	<u>86,089,009.54</u>	<u>24,288,360.03</u>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64,641.32	1,225,452.11	9,064,64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96,854.38	1,225,452.11	8,996,854.3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405,328.81	6,881,098.77	10,405,328.81
其他(1)	451,941,356.44	7,626,321.00	451,941,356.44
合计	<u>471,411,326.57</u>	<u>15,732,871.88</u>	<u>471,411,326.57</u>

(1) 其中主要项目参见附注七、30。

5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83,850,289.09	3,728,588,105.21
其中：境内	7,694,672,928.68	3,556,264,409.98
境外	289,177,360.41	172,323,695.23
递延所得税	<u>(1,057,049,964.45)</u>	<u>(168,140,660.09)</u>
合计	<u>6,926,800,324.64</u>	<u>3,560,447,445.12</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27,287,144,291.36	15,421,946,666.0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21,786,072.84	3,855,486,666.51
其他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247,002.50	(58,214,718.66)
不可抵扣支出	374,357,408.21	134,116,971.76
免税收入	(550,368,899.69)	(479,330,789.16)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56,696,540.09)	31,803,646.83
其他	204,475,280.87	76,585,667.84
所得税费用	<u>6,926,800,324.64</u>	<u>3,560,447,445.12</u>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3,366,352,879.52 元，增加比例为 94.55%，主要是由于应税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3、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按加权平均计算的股数为 11,592,524,838 股。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592,524,838	11,016,908,400
基本每股收益	1.71	1.03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4、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资产项目</u>		
存出于托管账户受托资金	162,622,493,299.18	14,492,860,437.93
应收款项	20,202,684,295.82	12,098,360,555.73
受托投资	1,086,183,762,468.09	783,502,203,362.51
其中：投资成本	1,173,087,658,033.59	811,501,109,744.37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86,903,895,565.50)	(27,998,906,381.86)
合计	<u>1,269,008,940,063.09</u>	<u>810,093,424,356.17</u>
<u>负债项目</u>		
受托管理资金	1,072,553,840,398.77	756,043,957,614.54
应付款项	196,455,099,664.32	54,049,466,741.63
合计	<u>1,269,008,940,063.09</u>	<u>810,093,424,356.17</u>

5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22,176,689,445.71	10,088,312,862.42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少	2,290,910,927.86	3,450,288,534.82
存出保证金减少	130,617,617.48	1,011,040,928.01
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3,775,568,982.65	522,099,090.96
其他	127,679,186.51	149,751,603.56
合计	<u>28,501,466,160.21</u>	<u>15,221,493,019.77</u>

5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款增加	2,681,437,866.23	6,991,864,496.44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4,727,576,490.31	3,581,443,208.78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290,039,179.89	3,234,407,589.48
其他应付款减少	6,092,634,396.89	434,451,533.49
其他	5,432,152,778.83	1,721,808,986.56
合计	<u>19,223,840,712.15</u>	<u>15,963,975,814.75</u>

57、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46,778,263.65	8,036,774.49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6,778,263.65	8,036,774.49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0,991,093.51	69,933,176.91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275,787,170.14</u>	<u>(61,896,402.42)</u>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76,852,155.38	331,525,498.95
其中：流动资产	714,280,191.19	1,951,674,765.73
非流动资产	30,946,877.75	13,707,373.02
流动负债	368,276,525.53	1,633,856,639.80
非流动负债	98,388.03	-

58、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当期处置子公司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924,260,535.64	8,088,511,655.84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24,260,535.64	7,053,616,291.42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9,839.08	3,764,809.05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922,250,696.56</u>	<u>7,049,851,482.37</u>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026.17)	7,295,970,909.28
其中：流动资产	6,190.95	890,642,154.42
非流动资产	-	6,492,312,062.56
流动负债	9,217.12	86,983,307.70
非流动负债	-	-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60,343,966.72	15,097,565,149.96	11,861,499,220.93	6,605,908,900.3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81,231,038.96	1,630,868,662.28	599,974,864.51	221,863,089.2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7,699,265.50	104,329,042.42	380,171,032.29	153,599,307.67
无形资产摊销	314,203,068.74	76,029,617.90	269,187,983.38	42,067,67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199,767.02	45,842,942.99	86,487,596.47	41,959,91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839,594.46	(703,261.88)	(2,179,982,123.84)	(2,180,616,41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54,760,180.55)	(1,509,350,383.29)	(522,481,206.73)	(1,027,445,247.45)
利息支出	4,850,905,048.25	4,520,022,318.98	2,766,264,223.66	2,605,603,562.76
汇兑损失(收益)	41,388,103.36	(589,816,100.40)	95,924,596.90	(12,100,621.60)
投资损失(收益)	(7,373,676,235.67)	(6,145,463,872.76)	(5,648,830,743.91)	(2,720,427,33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27,535,767.23)	(200,809,297.65)	(1,548,459,398.21)	(1,439,818,98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547,103,117.51)	(484,247,409.03)	1,380,318,738.12	1,436,372,78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	(18,303,900,564.34)	(6,918,415,470.96)	(49,525,412,159.23)	(36,466,865,470.84)
存货的减少	(898,020,241.10)	-	(30,381.28)	-
其他	16,102,872.80	-	(6,885,806.2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52,389,517.30)	(7,807,081,065.00)	(76,432,704,581.03)	(63,555,464,607.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7,361,699,718.43	24,884,411,316.90	148,856,906,453.61	114,448,295,6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6,226,820.54	22,703,182,190.46	30,431,948,309.43	18,152,932,203.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9,224,652,677.10	148,101,953,941.01	132,409,198,995.72	68,141,393,002.8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2,409,198,995.72	68,141,393,002.82	65,794,232,866.52	32,990,067,957.2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15,453,681.38	79,960,560,938.19	66,614,966,129.20	35,151,325,045.53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347,750.56	283,401.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970,011,581.04	106,373,894,73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3,142,172,884.18	25,047,051,23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12,120,461.32	987,969,631.10
二、 现金等价物	-	-
三、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9,224,652,677.10</u>	<u>132,409,198,995.72</u>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49360	6.11900
港币	0.83778	0.78887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24,238,593,822.68	24,182,700,367.18
联营企业	<u>1,850,457,865.62</u>	<u>1,561,956,410.77</u>
小计	26,089,051,688.30	25,744,656,777.95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26,089,051,688.30</u>	<u>25,744,656,777.95</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成本法:				
金通证券	-	-	-	-
中信证券(山东)	1,151,941,641.83	-	-	1,151,941,641.83
中信期货	1,503,026,539.52	-	-	1,503,026,539.52
金石投资	5,900,000,000.00	-	-	5,900,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	5,759,088,337.40	-	-	5,759,088,337.40
中信证券投资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943,080,000.00	-	18,247,843.08	924,832,156.92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1,856,025,000.00	-	26,166,594.12	1,829,858,405.88
华夏基金	4,059,138,848.43	-	-	4,059,138,848.43
青岛培训中心	400,000.00	300,000.00	-	700,000.00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7,892.70	-	7,892.70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小计	24,182,700,367.18	100,307,892.70	44,414,437.20	24,238,593,822.68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 司	1,414,147,064.82	184,602,137.37	-	1,598,749,202.19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134,636,571.24	100,440,430.96	-	235,077,002.20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 限公司	13,172,774.71	3,458,886.52	-	16,631,661.23
	-	-	-	-
小计	1,561,956,410.77	288,501,454.85	-	1,850,457,865.62
合计	25,744,656,777.95	388,809,347.55	44,414,437.20	26,089,051,688.30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成本法: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i)	-	-	-	-
金通证券	-	-	-	-
中信证券(山东)	1,151,941,641.83	-	-	1,151,941,641.83
中信期货	1,503,026,539.52	-	-	1,503,026,539.52
金石投资	5,900,000,000.00	-	-	5,900,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	5,759,088,337.40	-	-	5,759,088,337.40
中信证券投资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943,080,000.00	-	-	943,080,000.00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934,965,000.00	921,060,000.00	-	1,856,025,000.00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502,576,500.00	1,502,676,500.00	-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1,504,700.00	3,501,604,700.00	-
华夏基金	3,470,338,848.43	588,800,000.00	-	4,059,138,848.43
青岛培训中心	400,000.00	-	-	400,000.00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 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小计	22,663,040,367.18	6,523,941,200.00	5,004,281,200.00	24,182,700,367.18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2,742,306.91	431,404,757.91	-	1,414,147,064.82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42,610,704.92	-	7,974,133.68	134,636,571.24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	13,172,774.71	-	13,172,774.71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 限公司	-	-	-	-
小计	1,125,353,011.83	444,577,532.62	7,974,133.68	1,561,956,410.77
合计	23,788,393,379.01	6,968,518,732.62	5,012,255,333.68	25,744,656,777.95

- (i) 根据中信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中信证券将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的决议,原中信证券(浙江)将在清算后解散,中信证券(浙江)的所有资产并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中信证券承继。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

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财会[2015]19 号),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且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

(1)原母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按照原母公司合并该原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

(2)应将购买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 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

(3)按照购买日起开始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原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账面价值, 转入原母公司的般风险准备;

(4)原子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和权益法下核算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 应参照上述原则计算调整, 并相应转入原母公司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等项目。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日公允价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合并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841,751,618.90	74,841,751,618.90
负债总额	69,103,994,429.64	69,103,994,429.64
股东权益总额	5,737,757,189.26	5,737,757,189.2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982,426,381.96
净利润	1,806,647,667.61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12,054,332,962.91	3,835,226,008.0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054,332,962.91	3,835,226,008.0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589,662,441.28	2,780,636,547.9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05,107,739.08	596,974,123.9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159,562,782.55	457,615,336.1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859,662,440.92	2,868,677,070.4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026,632,948.82	1,734,887,690.58
保荐服务业务	83,395,000.00	96,365,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749,634,492.10	1,037,424,379.88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11,825,493.79	240,361,203.0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50,472,613.12	814,424,294.66
其他	432,426,162.76	212,772,225.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8,408,719,673.50</u>	<u>7,971,460,801.3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2,393,223,190.89	635,609,538.8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393,223,190.89	635,609,538.8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97,758,431.63	612,412,575.8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5,464,759.26	23,196,963.0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3,773,995.27	44,422,491.8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7,573,727.41	33,086,825.16
财务顾问业务	16,200,267.86	11,335,666.73
其他	12,480,784.47	10,379,461.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2,489,477,970.63</u>	<u>690,411,492.5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919,241,702.87</u>	<u>7,281,049,308.78</u>

2015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8,638,192,394.09 元，增加比例为 118.64%，这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417,978,397.48	2,626,079,486.1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253,398,978.17	940,430,433.2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34,160,333.94	415,651,465.1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19,238,644.23	524,778,968.1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857,552,659.44	1,525,915,056.43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75,168,984.93	159,515,829.63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699,705,560.90	1,202,269,074.3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756,413.91	58,805,736.32
其他	872,792,317.84	61,802,967.98
利息收入小计	<u>12,412,478,766.84</u>	<u>5,213,033,680.10</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480,983,517.26	2,921,876,134.3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32,054,279.89	205,456,436.7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00,204,140.51	1,065,792,312.94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395,889,683.05	644,308,991.84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218,883,860.22	331,949,541.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03,973,248.06	604,274,149.2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87,326,542.89	214,629,620.4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56,174,713.31	99,257,000.62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02,936,301.87	493,993,966.0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108,333.33	69,558,750.03
其他	1,045,949,180.70	141,883,321.16
利息支出小计	<u>12,007,102,978.31</u>	<u>6,372,894,168.16</u>
利息净收入	<u>405,375,788.53</u>	<u>(1,159,860,488.06)</u>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449,842,611.79	460,766,203.61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166,021,223.97	155,877,397.34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038,852,484.71	4,464,882,932.0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5,687,443.19	3,234,500,26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0,982,625.73	1,243,194,42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17,584.21)	(12,811,752.27)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9,981,605,620.13	782,349,772.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388,436.47	53,586,78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8,160,998.20	5,579,995,67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2,228,974.80	807,002,529.86
衍生金融工具	(6,532,924,838.80)	(5,667,529,53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247,950.54)	9,294,320.80
合计	<u>15,636,321,940.60</u>	<u>5,863,876,305.49</u>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102,137.37	467,567,562.5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718,412.10)	(7,974,133.6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458,886.52	1,172,774.71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合计	449,842,611.79	460,766,203.61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21,223.97	155,877,397.34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9,772,445,635.11 元，增加比例为 166.66%，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6,120,744.52)	6,158,577,52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482,347.39	17,119,900.19
衍生金融工具	3,401,988,780.42	(5,148,252,176.09)
合计	<u>1,509,350,383.29</u>	<u>1,027,445,247.45</u>

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职工费用	7,923,295,209.39	4,026,005,500.49
租赁费	618,144,865.68	479,421,517.3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9,261,089.98	114,846,360.47
咨询费	171,595,154.02	257,159,959.86
投资者保护基金	170,607,699.48	65,082,889.76
差旅费	142,564,971.73	120,029,252.59
邮电通讯费	106,015,584.64	82,905,810.82
折旧费	101,555,987.72	149,966,500.75
业务招待费	99,031,156.20	77,206,944.24
无形资产摊销	74,593,117.90	40,651,174.81
其他	426,424,869.14	279,429,727.28
合计	<u>10,043,089,705.88</u>	<u>5,692,705,638.44</u>

201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4,350,384,067.44 元，增加比例为 76.4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职工费用增加所致。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商誉金额 434,694,861.93
--------------	------------------------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向KVBKunlunHoldingsLimited收购其持有的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2亿股股份，约占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9.37%。

该股权收购以2015年5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现金收购价格为港币78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为615,630,600.00元。

于2015年5月29日，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304,759,538.60元，其中59.37%股权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180,935,738.07元。收购价格与所取得的59.37%股权的差额人民币434,694,861.93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26.1及13.5条，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向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其它股东(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除外)提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0.65港元/股。要约收购于2015年6月26日下午4时结束，截至该时点，要约人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股份要约已有效接受310,001股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共支付要约收购价款201,500.65港元；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增至1,200,310,001股，约占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本的59.04%。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645,248,180.24	645,248,180.24
负债总额	340,488,641.64	340,488,641.64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5年5月29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8,643,258.22
净利润	55,133,96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21,405.92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本公司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9 支产品因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而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4 年 12 月 31 日：18 支)。

上述结构化主体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如下：

	<u>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u>
资产总额	2,842,391,451.84	2,842,391,451.84
负债总额	8,390,684.00	8,390,684.00
	<u>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u>
资产总额	9,854,121,124.51	9,854,121,124.51
负债总额	481,779,222.79	481,779,222.79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收入	186,570,898.81	280,348,024.01
净利润	186,445,354.87	257,829,43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8,375,933.22)	226,435,959.90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71093513-4	祁曙光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7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9128684-7	葛小波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30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6856139-6	杜平	业务培训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 万元	在职人员培训；业内技能及后续教育；各类培训咨询；业内会议承办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8186738-5	张益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10,000 港元	控股、投资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1357759-9	王捷	证券经纪	10,000 万元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等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49714831	丁卫	尚未运作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8369626-4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咨询; 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59972144-4	祁曙光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1,500 万元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5275945-7	范永武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5785118-0	不适用	投资、咨询服务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5727174-1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5727177-6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0,5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05871388-X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文化产业，医药行业，建筑工程业，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生物工业，仓储运输业进行投资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07311641-9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金石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7803820-1	祁曙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33402371-2	田树人	投资	500 万元	投资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33414024-9	宋雪雁	投资	500 万元	投资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2659707-0	祁曙光	投资	50,000 万元	投资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3526609-7	方哲	投资管理	1,500 万元	投资管理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8140341-7	姜晓林	小额贷款	30,000 万元	在青岛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 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 务等咨询业务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上海市	31237381-8	刘威	投资管理、咨询	1,300 万元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 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 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 (除代理记账)等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33406253-5	杜平	餐饮服务; 住宿; 会议及展览 服务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餐饮服务; 住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共浴室(温泉 浴); 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 物业 管理; 批发零售: 通讯器材、五 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 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 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组织机构代码</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09359135-5	裴晓明	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	50,000 万元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等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掉期、期权及其他套期保值、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72520232	席立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35113951-4	张皓	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
中证期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2201231	不适用	期货经纪业务	30,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投资	不适用	直接投资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AMC Company Limited (HK)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服务	不适用	投资服务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组织机构代码</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CSI Partner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国	不适用	不适用	碳资产经纪、交易及管理经营	不适用	碳资产经纪、交易及管理经营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GMM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CSI Finan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业务	不适用	融资业务
CSI Capital L.P.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	不适用	私募基金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 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17,701.81 万美元	83.05%	16.9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29,572 万美元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 万元	70%	30%	70%	3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	100%	-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10 万元	-	27%	-	27%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5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证期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160.3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38,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	100%	是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3,8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SIAMC Company Limited (HK)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artner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2,7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5 万英镑	-	100%	-	100%	是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GMMC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Finance Limited	10,000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L.P.	约 4,471 万美元	-	64.20%	-	64.20%	是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约 1,600 万美元	-	72%	-	72%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55340850-8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50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73206504-5	程博明	直接投资、投资咨询	7,000万元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26458531-3	杨宝林	证券业务	250,00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10002062-3	张皓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	160,479.30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63369406-5	杨明辉	基金管理	23,800万元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组织机构代码</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20,000万港元	提供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06029943-8	杨明辉	资产管理、财务 顾问	5,000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财务顾问
里昂证券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杠杆式外汇交易 及其他交易、现 金交易业务及其 他服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 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服务	不适用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 他服务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 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 万元	93.47%	-	93.47%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51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约 78,020 万港元	-	59.04%	-	59.04%	是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5年度

	<u>少数股东持股比例</u>	<u>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u>	<u>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u>	<u>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u>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545,848,265.97	108,921,515.44	2,117,668,092.86

2014年度

	<u>少数股东持股比例</u>	<u>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u>	<u>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u>	<u>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u>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459,164,695.63	94,729,350.80	1,659,652,476.42

下表列示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资产	7,523,652,613.59	5,581,790,959.02
负债	1,921,356,071.64	1,252,640,869.32
营业收入	4,197,294,327.40	3,577,561,481.11
净利润	1,413,759,423.31	1,200,759,197.81
综合收益合计	1,609,436,855.32	1,146,946,86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267,972.36	(29,329,555.36)

根据《修改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该部分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开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酒店管理; 会议服务; 婚庆策划;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5,000 万元	-	50%	权益法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1,000 万元	-	50%	权益法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802.70 万元	50%	-	权益法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美元	-	48%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不适用	-	33.00%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不适用	-	32.26%	权益法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60 万元	-	34.09%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业	1,000 万元	-	25.00%	权益法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10,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普通货运。	14,300 万元	-	51.25%	权益法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00%	权益法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00%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	35.00%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交易	117,740 万元	12.74%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 万元	24.00%	16.00%	权益法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35.00%	权益法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0.0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2.58%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39.27%	权益法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0.24%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86%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00%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6.20%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0,000 卢比	-	25.00%	权益法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49%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基金管理，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资产	6,176,972,605.55	5,026,528,806.02
负债	1,761,649,291.87	960,315,108.6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545,363,159.79	1,423,174,794.07
投资的账面价值	1,598,749,202.19	1,438,997,064.82
营业收入	2,262,658,570.72	2,209,263,019.32
净利润	1,273,778,208.24	1,335,929,035.02
综合收益合计	1,273,778,208.24	1,335,929,035.02
收到的股利	262,500,000.00	36,162,804.67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资产	2,184,505,634.85	1,643,162,080.74
负债	1,498,174,649.17	790,182,516.2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51,744,630.16	398,767,946.39
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8,535,270.61	1,255,706,542.62
营业收入	513,160,856.16	616,638,102.88
净利润	5,141,406.00	160,589,989.24
综合收益合计	5,141,406.00	160,589,989.24
收到的股利	79,252,463.00	27,438,552.54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97,159.32	7,829,110.92
下列各项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746,646.42)	(2,673,215.1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5,746,646.42)	(2,673,215.1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86,995,653.29	1,259,463,204.58
下列各项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92,105,947.53	705,687,804.70
其他综合收益	2,251,450.41	2,770,817.57
综合收益总额	1,194,357,397.94	708,458,622.26

由于本集团对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标普”)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中信标普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中信标普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2,622.48 元(2014 年：人民币 165,718.49 元)和人民币 560,233.24 元(2014 年：人民币 377,610.76 元)。

本集团无与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募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9,914,872.87	2,239,914,87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8,662,295.68	3,938,662,295.68

2015 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3,089,815,671.70 元。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901,274.50	1,272,901,27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55,217,268.33	13,455,217,268.3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概况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级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执行委员会(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执行委员会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对公司信用风险日常监控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和执行协调；下设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管理，推进流动性风险评估方法和管理体系的建设，协调落实具体评估与管理措施，提供相关决策支持；下设操作风险管理小组，起草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监控操作流程执行情况，收集操作风险事件数据，协调完善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私募金融产品的创设、销售及其相关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规划、协调、决策及审批。通过在销售前对私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售后风险管理方案及风险事件处置预案等措施，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产品委员会下设风险评估小组，对公司代理销售的私募金融产品的委托人资格进行审查，负责各类私募金融产品业务的质量控制以及存续期督导等工作；下设销售评审小组，负责对产品的适销性进行评审。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公司稽核审计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等。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79,318,267,777.66	109,760,542,648.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6,139,213,405.77	76,007,566,665.17
结算备付金	33,142,172,884.18	25,047,051,230.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414,683,210.17	20,833,121,559.65
融出资金	75,523,402,941.10	74,135,256,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916,620,588.68	72,953,645,664.58
衍生金融资产	11,594,612,661.95	7,281,625,99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70,724,336.33	42,862,895,364.66
应收款项	13,937,842,495.66	15,683,816,361.65
应收利息	3,739,109,184.77	3,152,562,573.13
存出保证金	3,463,395,116.07	3,353,095,5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77,150,162.16	27,187,276,26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2,584,585.70
其他	479,530,014.07	2,754,158,475.1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91,362,828,162.63	384,314,510,945.04

(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27,848,654,840.31	61,430,283,988.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1,538,371,388.72	42,514,783,253.84
结算备付金	20,253,200,821.24	6,711,023,548.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474,232,062.26	5,844,416,067.22
拆出资金	-	150,000,000.00
融出资金	65,707,612,540.39	48,702,527,34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716,452,188.50	62,176,860,733.85
衍生金融资产	3,297,017,944.94	1,122,766,32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71,793,010.83	37,929,201,295.88
应收款项	4,697,688,880.17	3,608,484,393.88
应收利息	3,230,678,346.59	2,607,930,799.11
存出保证金	3,179,001,105.57	4,127,303,00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626,307,356.82	30,871,798,952.01
其他	8,994,837,868.98	18,197,808,080.7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95,723,244,904.34</u>	<u>277,635,988,468.07</u>

(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合计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61,655,653,615.47	17,662,614,162.19	179,318,267,777.6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2,031,898,539.86	4,107,314,865.91	116,139,213,405.77
结算备付金	32,745,225,327.00	396,947,557.18	33,142,172,884.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123,393,564.04	291,289,646.13	27,414,683,210.17
融出资金	73,749,965,915.15	1,773,437,025.95	75,523,402,94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85,973,135.22	14,730,647,453.46	84,916,620,588.68
衍生金融资产	1,658,576,918.33	9,936,035,743.62	11,594,612,66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83,708,161.18	487,016,175.15	36,770,724,336.33
应收款项	2,985,693,786.51	10,952,148,709.15	13,937,842,495.66
应收利息	3,469,807,638.16	269,301,546.61	3,739,109,184.77
存出保证金	3,404,150,202.91	59,244,913.16	3,463,395,11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77,150,162.16	-	48,477,150,16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他	222,117,646.74	257,412,367.33	479,530,014.0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34,838,022,508.83	56,524,805,653.80	491,362,828,162.63

(2) 风险集中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合计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99,338,504,605.92	10,422,038,042.32	109,760,542,648.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1,867,728,723.96	4,139,837,941.21	76,007,566,665.17
结算备付金	24,244,261,721.19	802,789,509.00	25,047,051,230.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641,519,266.08	191,602,293.57	20,833,121,559.65
融出资金	72,035,140,849.68	2,100,115,358.63	74,135,256,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65,061,007,798.18	7,892,637,866.40	72,953,645,664.58
衍生金融资产	803,969,441.66	6,477,656,552.69	7,281,625,99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04,062,934.38	458,832,430.28	42,862,895,364.66
应收款项	3,196,646,979.20	12,487,169,382.45	15,683,816,361.65
应收利息	3,073,085,738.73	79,476,834.40	3,152,562,573.13
存出保证金	3,290,461,638.53	62,633,933.73	3,353,095,5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87,276,266.83	-	27,187,276,26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84,585.70	-	142,584,585.70
其他	2,265,000,118.36	489,158,356.78	2,754,158,475.1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43,042,002,678.36	41,272,508,266.68	384,314,510,945.04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则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VaR 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 VaR 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 1 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 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 VaR 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极改善 VaR 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关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在当前已有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形成具体规定或指引，规范限额体系的管理模式。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1) 风险价值(VaR)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计算 VaR 值(置信水平为 95%，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单位：万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39,467	34,129	20,633		29,617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2,757	7,551	2,547		6,885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617	2,209	377		688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39,343	36,854	20,585		32,400	
	本公司					
	平均	2015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2014 年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40,079	135,695	15,890	14,550	34,328	7,504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3,296	6,552	993	3,286	9,915	806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577	942	269	853	1,621	530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40,480	135,369	17,204	15,659	40,460	8,034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年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及本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16,282)	(15,390)	(11,914)	(12,581)
下降 25 个基点	16,446	15,556	12,051	12,903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权益敏感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6,251)	(2,292)	(6,182)	(2,117)
下降 25 个基点	6,286	2,315	6,216	2,138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权益。

		单位：万元	
		收入敏感性	
币种	汇率变化	2015 年	2014 年
美元	-3%	(14,937)	46,584
港元	-3%	21,765	(10,678)
		权益敏感性	
币种	汇率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	(19,707)	(13,311)
港元	-3%	(21,678)	(19,590)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3%对收入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收入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3)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21,701,679,160.05	8,617,552,606.12	4,128,032,892.20	7,289,833,821.53	141,737,098,479.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4,248,935,226.65	(6,712,246,286.06)	4,671,361,583.62	8,923,434,557.09	101,131,485,081.30

(3) 汇率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人民币</u>	美元折合 <u>人民币</u>	港币折合 <u>人民币</u>	其他货币折合 <u>人民币</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5,455,548,549.95	4,726,248,388.15	16,025,824,375.55	-	116,207,621,313.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人民币</u>	美元折合 <u>人民币</u>	港币折合 <u>人民币</u>	其他货币折合 <u>人民币</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67,488,385,637.15	967,216,582.37	10,228,782,755.61	-	78,684,384,975.13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进一步降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0.24%，同比减少了约 1.18 个百分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2.08%，同比减少了约 0.35 个百分点。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风险管理部会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一方面通过流动性资产覆盖率等指标衡量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日内资金倍数等指标评估公司的日内结算风险。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据此对支付风险与结算风险状态进行监测与报告，同时，公司对相关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独立路径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

于本报告年末，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951,321.33	4,698,680,218.72	-	-	-	-	4,721,631,540.05
应付短期融资券	-	5,074,236,285.17	8,378,711,178.08	-	-	-	13,452,947,463.25
拆入资金	-	18,014,251,527.79	34,039,500.00	-	-	-	18,048,291,0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2,216,078,049.51	3,781,101,585.36	2,446,710,822.87	1,448,030,502.72	804,908,864.00	15,604,506,303.60	26,301,336,12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509,764.87	74,925,768,365.48	45,227,723,202.41	9,817,775,967.23	-	-	130,190,777,299.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0,456,676,390.46	-	-	-	-	-	150,456,676,390.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651,354.30	-	-	-	-	-	61,651,354.30
应付款项	28,764,475,372.01	2,771,894,824.81	2,159,017.40	1,302,840.06	-	-	31,539,832,054.28
应付债券	-	632,500,000.00	7,530,359,400.00	64,631,954,964.38	18,519,250,000.00	-	91,314,064,364.38
长期借款	-	33,522,356.27	567,866,672.30	2,588,849,585.63	-	-	3,190,238,614.20
其他	2,004,920,478.49	75,481,955.07	129,667,064.04	12,116,721.14	-	416,958.39	2,222,603,177.13
金融负债合计	183,746,262,730.97	110,007,437,118.67	64,317,236,857.10	78,500,030,581.16	19,324,158,864.00	15,604,923,261.99	471,500,049,413.89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 负债	5,505,094.46	635,393,173.69	1,879,057,478.01	1,451,626,803.05	17,106,182.25	608,149,459.68	4,596,838,191.1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 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6,081,979,325.84)	(1,070,000,000.00)	-	-	(6,048,198,400.00)	(13,200,177,725.84)
应付合约金额	-	6,256,083,750.96	1,088,260,360.00	-	-	6,114,690,551.00	13,459,034,661.96
	-	174,104,425.12	18,260,360.00	-	-	66,492,151.00	258,856,936.12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4,665,379,486.58	-	-	-	-	4,665,379,486.58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0,110,945,205.48	8,440,000,000.00	-	-	-	18,550,945,205.48
拆入资金	-	11,089,465,141.10	825,777,878.71	-	-	-	11,915,243,01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03,127,923.70	429,669,648.05	1,409,403,850.00	320,629,458.26	86,992,078.66	18,094,817,947.81	31,144,640,90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297,144,952.39	40,849,511,443.52	17,890,921,111.11	-	-	127,037,577,507.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845,837,951.15	-	-	-	-	-	101,845,837,951.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7,791,640.39	-	-	-	-	-	7,791,640.39
应付款项	13,109,731,602.68	2,871,660,665.78	494,116.68	1,226,779.63	-	393,501.25	15,983,506,666.02
应付债券	-	-	2,070,337,250.00	36,726,829,000.00	16,051,500,000.00	-	54,848,666,250.00
长期借款	-	5,097,133,916.68	29,021,250.00	2,358,273,056.51	-	-	7,484,428,223.19
其他	197,491,954.11	-	-	-	-	-	197,491,954.11
金融负债合计	125,963,981,072.03	102,561,399,016.06	53,624,545,788.91	57,297,879,405.51	16,138,492,078.66	18,095,211,449.06	373,681,508,810.2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293,216,923.04	2,353,655,574.38	1,855,981,731.45	612,668.06	603,973,747.00	5,107,440,643.9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12,483,505,577.20)	(368,963,646.45)	-	-	-	(12,852,469,223.65)
应付合约金额	-	12,651,610,331.20	409,003,000.00	-	-	-	13,060,613,331.20
	-	168,104,754.00	40,039,353.55	-	-	-	208,144,107.55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5,074,236,285.17	8,378,711,178.08	-	-	-	13,452,947,463.25
拆入资金	-	18,014,251,527.79	-	-	-	-	18,014,251,5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92,406,451.04	36,090,990.37	144,432,472.15	802,800,000.00	-	3,175,729,91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1,336,646,449.07	42,991,322,833.82	9,369,866,666.67	-	-	123,697,835,949.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429,992,215.26	-	-	-	-	-	100,429,992,215.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465,010.51	-	-	-	-	-	61,465,010.51
应付款项	23,407,884,123.05	-	-	-	-	-	23,407,884,123.05
应付债券	-	632,500,000.00	7,260,250,000.00	54,889,156,764.38	18,519,250,000.00	-	81,301,156,764.38
长期借款	-	9,673,750.00	564,347,500.00	-	-	-	574,021,250.00
其他	172,604,847.81	-	-	-	-	-	172,604,847.81
金融负债合计	124,071,946,196.63	97,259,714,463.07	59,230,722,502.27	64,403,455,903.20	19,322,050,000.00	-	364,287,889,065.17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605,197,481.50	1,775,440,299.22	1,302,490,305.17	(627,660.78)	1,537,887,169.70	5,220,387,594.8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6,081,979,325.84)	(1,070,000,000.00)	-	-	(6,048,198,400.00)	(13,200,177,725.84)
应付合约金额	-	6,256,083,750.96	1,088,260,360.00	-	-	6,114,690,551.00	13,459,034,661.96
	-	174,104,425.12	18,260,360.00	-	-	66,492,151.00	258,856,936.12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009,727,083.33	-	-	-	-	1,009,727,083.33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0,110,945,205.48	8,440,000,000.00	-	-	-	18,550,945,205.48
拆入资金	-	10,625,240,818.87	661,086,323.16	-	-	-	11,286,327,14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5,530,273.97	2,812,890,586.76	1,001,150,684.94	-	-	4,239,571,54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154,332,336.73	39,913,859,299.08	17,890,921,111.11	-	-	123,959,112,746.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87,203,026.13	-	-	-	-	-	46,487,203,026.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7,616,562.66	-	-	-	-	-	7,616,562.66
应付款项	8,779,435,466.47	-	-	-	-	-	8,779,435,466.47
应付债券	-	-	1,808,750,000.00	26,991,500,000.00	16,051,500,000.00	-	44,851,750,000.00
长期借款	-	5,097,133,916.68	29,021,250.00	574,021,250.00	-	-	5,700,176,416.68
其他	171,524,968.13	-	-	-	-	-	171,524,968.13
金融负债合计	55,445,780,023.39	93,422,909,635.06	53,665,607,459.00	46,457,593,046.05	16,051,500,000.00	-	265,043,390,163.50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1,252,138,276.11	2,209,793,912.78	1,717,399,276.15	-	131,782,035.82	5,311,113,500.8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12,483,505,577.20)	(368,963,646.45)	-	-	-	(12,852,469,223.65)
应付合约金额	-	12,651,610,331.20	409,003,000.00	-	-	-	13,060,613,331.20
	-	168,104,754.00	40,039,353.55	-	-	-	208,144,107.55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标的价格、利率、汇率、波动水平、相关性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流通股、未上市基金及部分场外衍生合约，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15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0,642,268,319.31	52,719,815,074.55	3,430,314,578.44	136,792,397,972.30
基金投资	18,371,880,673.41	48,094,784,562.77	299,650,646.08	66,766,315,882.26
股票投资	15,451,576,572.12	646,013,704.41	285,753,740.51	16,383,344,017.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19,063,071.69		758,768,187.14	40,077,831,258.83
其他	7,311,357,003.92	956,103,415.63	2,086,142,004.71	10,353,602,424.26
衍生金融资产	188,390,998.17	3,022,913,391.74	-	3,211,304,38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1,399.04	11,591,781,262.91	-	11,594,612,661.95
债券投资	9,947,069,643.02	70,017,738,100.95	417,626,660.68	80,382,434,404.65
基金投资	1,160,824,483.30	31,987,770,247.63	-	33,148,594,730.93
股票投资	3,843,442,443.34	1,014,448,009.18	19,475,139.50	4,877,365,592.0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2,934,303,477.52	398,151,521.18	7,945,257,715.08
银行理财产品	-	1,639,463,056.23	-	1,639,463,056.23
信托计划	-	2,034,060,614.19	-	2,034,060,614.19
其他	-	1,978,959,060.03	-	1,978,959,060.03
其他	330,000,000.00	28,428,733,636.17	-	28,758,733,636.17
合计	90,592,169,361.37	134,329,334,438.41	3,847,941,239.12	228,769,445,038.90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6,432,818.75	21,435,027,445.59	3,257,994,723.23	25,939,454,987.57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19,225,285,680.52	3,257,994,723.23	22,483,280,403.75
其他	1,246,432,818.75	2,209,741,765.07	-	3,456,174,583.82
衍生金融负债	15,848,619.63	4,749,435,052.32	-	4,765,283,671.95
合计	1,262,281,438.38	26,184,462,497.91	3,257,994,723.23	30,704,738,659.52

2014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u>活跃市场报价</u> 第一层级	<u>重要可观察输入值</u> 第二层级	<u>重要不可观察</u> <u>输入值</u> 第三层级	<u>合计</u>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7,875,950,903.81	56,535,816,528.68	1,773,520,354.01	126,185,287,786.50
基金投资	15,543,306,314.99	48,507,635,449.93	-	64,050,941,764.92
股票投资	11,757,692,655.66	681,124,088.44	293,757,902.54	12,732,574,646.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2,197,463,217.29	-	1,339,945,449.05	33,537,408,666.34
其他	8,360,869,032.22	3,933,041,066.53	139,817,002.42	12,433,727,101.17
衍生金融资产	16,619,683.65	3,414,015,923.78	-	3,430,635,60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45,034.94	7,254,180,959.41	-	7,281,625,994.35
债券投资	5,955,785,352.43	26,982,372,034.81	5,698,102,372.66	38,636,259,759.90
基金投资	725,004,824.04	10,122,430,866.93	-	10,847,435,690.97
股票投资	3,938,228,164.27	587,314,455.81	26,099,745.55	4,551,642,365.6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239,520,594.12	183,532,972.07	5,672,002,627.11	7,095,056,193.30
银行理财产品	-	958,911,823.13	-	958,911,823.13
信托计划	-	933,129,846.75	-	933,129,846.75
其他	-	2,337,685,732.62	-	2,337,685,732.62
合计	53,031,770.00	11,859,366,337.50	-	11,912,398,107.50
合计	<u>73,859,181,291.18</u>	<u>90,772,369,522.90</u>	<u>7,471,622,726.67</u>	<u>172,103,173,540.75</u>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1,041,444,554.90	30,002,309,010.34	21,217,946.34	31,064,971,511.58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28,435,439,505.48	21,217,946.34	28,456,657,451.82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1,041,444,554.90	1,566,869,504.86	-	2,608,314,059.76
衍生金融负债	4,664,640.32	5,334,420,373.00	-	5,339,085,013.32
合计	<u>1,046,109,195.22</u>	<u>35,336,729,383.34</u>	<u>21,217,946.34</u>	<u>36,404,056,524.90</u>

2、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应付债券外，下列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应付短期融资券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融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款项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利息	应付款项
存出保证金	应付利息
其他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72,833,198,286.90	43,167,362,935.99	77,059,305,592.79	44,279,149,554.25

本公司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63,538,490,109.84	34,452,583,988.30	67,704,011,787.59	35,445,374,000.00

3、公允价值的调节

下表列示了持续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月1日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买	出售	2015 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3,520,354.01	262,440,801.97	1,534,670,603.40	302,430,554.52	-	2,887,014,669.09	260,421,197.75	3,430,314,578.44
债券投资	-	-	-	10,877,783.61	-	288,772,862.47	-	299,650,646.08
基金投资	293,757,902.54	-	389,616.00	32,509,782.67	-	30,000,432.00	70,124,760.70	285,753,740.51
股票投资	1,339,945,449.05	-	1,534,280,987.40	137,942,916.24	-	828,280,000.62	13,119,191.37	758,768,187.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817,002.42	262,440,801.97	-	121,100,072.00	-	1,739,961,374.00	177,177,245.68	2,086,142,004.71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5,698,102,372.66	-	3,678,230,337.36	(4,467,646.25)	(1,633,943,451.52)	52,155,105.94	15,989,382.79	417,626,660.68
基金投资	26,099,745.55	-	-	(5,768,995.04)	(855,611.01)	-	-	19,475,139.50
股票投资	5,672,002,627.11	-	3,678,230,337.36	1,301,348.79	(1,633,087,840.51)	52,155,105.94	15,989,382.79	398,151,521.18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217,946.34	2,372,379,794.34	-	221,989,717.08	172,397.78	652,234,867.69	10,000,000.00	3,257,994,723.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217,946.34	2,372,379,794.34	-	221,989,717.08	172,397.78	652,234,867.69	10,000,000.00	3,257,994,723.23

	2014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 响合计	购买	出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633,564,074.05	2,031,508.00	402,174,692.96	210,578,662.98	471,227.03	1,371,203,365.91	42,153,791.00	1,773,520,354.01
基金投资	175,267,584.30	2,031,508.00	-	19,090,222.73	-	139,522,378.51	42,153,791.00	293,757,902.54
股票投资	323,682,616.67	-	402,174,692.96	186,756,537.94	-	1,231,680,987.40	-	1,339,945,449.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613,873.08	-	-	4,731,902.31	471,227.03	-	-	139,817,00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7,542,853.36	-	118,907,257.49	209,866,657.49	1,731,343,795.16	801,029,905.74	152,773,581.60	5,698,102,372.66
基金投资	20,655,933.92	-	-	-	(670,122.43)	6,113,934.06	-	26,099,745.55
股票投资	3,206,886,919.44	-	118,907,257.49	209,866,657.49	1,732,013,917.59	794,915,971.68	152,773,581.60	5,672,002,627.1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3,252,060.04	-	-	(2,115,499.06)	81,385.36	-	-	21,217,946.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252,060.04	-	-	(2,115,499.06)	81,385.36	-	-	21,217,946.34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及 2014 年度损益影响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益影响	(137,173,376.21)	213,146,567.40	75,973,191.19	299,250,553.78	119,079,267.63	418,329,821.41

4、公允价值层级转换

2015 年度，未发生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2014 年度，未发生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实业及其他服务业	人民币 1,390 亿元	15.59% ¹	15.59%	71783170-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2。

¹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15.59% 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持有本公司 16.50% 的股份。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0168558-X
(2)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3)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²	不适用	71092704-6
(4)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092606-X
(5)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6417725-5
(6)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7)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4155035-X
(8)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5610660-X
(9)北京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0169191-2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69072-5
(1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3099-3
(12)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7166633-X
(13)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3228932-8
(14)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2946-6
(15)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2450-X
(16)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520-4
(17)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717-0
(18)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1330-0
(19)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2501087-1
(20)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093008-5
(21)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093057-9
(22)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3)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69171-X
(24)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60915-7
(25)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093416-6
(26)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783463-5
(27)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58562757-X
(28)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09206510-X
(29)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67576541-5

²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不再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1) 支付的租赁费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9,465,364.38	26,011,149.4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1,462,444.41	10,608,516.68
合计	<u>40,927,808.79</u>	<u>36,619,666.14</u>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70,136,081.50	336,105,778.48
合计	<u>770,136,081.50</u>	<u>336,105,778.48</u>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4,910.06	25,814.0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49,979,874.47	77,873,384.05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67,453.19	-
合计	<u>50,052,237.72</u>	<u>77,899,198.05</u>

(4)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9,597,071.07	561,840,707.98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57,721,516.02	102,208,229.3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16.00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568,210.19	221,643.00
合计	<u>89,887,513.28</u>	<u>664,270,580.34</u>

(5) 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061,671.98	2,565,085.49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814,001.10	76,992,165.1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00,000.00
合计	<u>107,875,673.08</u>	<u>79,657,250.60</u>

(6) 投资收益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2,055,440.62)	11,681,465.29
合计	<u>(12,055,440.62)</u>	<u>11,681,465.29</u>

(7)收取的租赁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122,095.16	13,585,610.44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2,142,373.21
合计	<u>6,122,095.16</u>	<u>15,727,983.65</u>

(8) 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9)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u>31,359,578.22</u>	-
合计	<u>31,359,578.22</u>	-

(10)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19.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41 亿元)。

6、关联方往来

√适用□不适用

(1) 关联方往来—存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存款	30,316,574,446.07	18,130,106,854.7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612,248,469.30	14,168,905,994.08
自有资金存款	6,704,325,976.77	3,961,200,860.65

(2) 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35,108.49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524,608.78	315,774.75
合计	1,859,717.27	315,774.75

(3) 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45,118.58	103,295.37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921,551.43	3,241,831.05
合计	2,066,670.01	3,345,126.42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94,367,282.17	302,085,638.39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购建房屋和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经营性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重大租赁协议能收取的最低租金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3,963,601.41	14,400,000.00
一至二年	233,963,601.41	14,400,000.00
二至三年	233,963,601.41	14,400,000.00
三年以上	1,755,657,058.46	98,200,000.00
合计	2,457,547,862.69	141,400,000.00

作为承租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85,364,369.11	728,523,695.45
一至二年	896,689,830.49	638,574,133.08
二至三年	788,414,816.48	577,158,732.33
三年以上	1,268,277,806.50	1,202,622,216.77
合计	3,938,746,822.58	3,146,878,777.63

2015 年相关承诺事项，均已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244 号）以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发行完成了 2016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91 天，票面利率为 2.89%。

利润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议通过如下 2015 年利润分配事项。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35,952,727.66 元（本次提取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中信证券（浙江）2015 年 1 月-8 月实现的净利润之合计数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690,421,281.76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中信证券（浙江）2015 年 1 月-8 月实现的净利润之合计数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690,421,281.76 元；同时，董事会通过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决议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6,058,454,2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益捐赠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教育资助	2,595,548.00	450,000.00
慈善捐赠	4,309,780.81	4,102,000.00
其他公益性支出	3,500,000.00	2,329,098.77
合计	<u>10,405,328.81</u>	<u>6,881,098.77</u>

2、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5 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711,944,791.42	7,723,935,041.66	17,635,047,625.97	4,522,474,937.84	4,420,033,635.66	56,013,436,032.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23,606,298.42	6,419,144,733.21	287,047,977.76	4,479,315,677.58	122,331,662.48	29,631,446,349.45
利息净收入	3,344,772,860.72	98,625,299.10	(407,737,437.78)	256,638.20	(244,914,318.58)	2,791,003,041.66
其中：利息收入	4,022,561,167.22	168,028,461.51	11,184,513,471.80	285,861.13	246,158,260.11	15,621,547,221.77
利息支出	677,788,306.50	69,403,162.41	11,592,250,909.58	29,222.93	491,072,578.69	12,830,544,180.1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645,531,201.53	645,531,201.53
其他净收入	43,565,632.28	1,206,165,009.35	17,755,737,085.99	42,902,622.06	3,897,085,090.23	22,945,455,439.91
二、营业支出	8,044,564,744.80	3,813,256,537.68	9,261,301,855.55	1,795,662,385.29	5,444,464,143.75	28,359,249,667.0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254,778.60	61,760,295.45	1,703,720,873.07	2,963,130.42	711,531,961.42	2,481,231,038.96
三、营业利润(亏损)	13,667,380,046.62	3,910,678,503.98	8,373,745,770.42	2,726,812,552.55	(1,024,430,508.09)	27,654,186,365.48
四、所得税费用	-	-	-	-	-	6,926,800,324.64
五、资产总额	180,180,810,009.35	23,104,310,829.53	360,122,229,523.94	534,714,213.41	52,166,177,611.86	616,108,242,188.0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4,484,163,966.30	4,484,163,966.30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597,708,568.37	302,632,357.62	94,573,229.43	19,469,202.79	2,841,737,420.94	3,856,120,779.15
六、负债总额	167,426,046,514.84	8,915,834,525.00	266,430,396,344.64	1,369,461,702.80	30,229,404,620.91	474,371,143,708.19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96,693,760.45	25,063,648.15	19,247,738.60	6,233,411.77	437,863,542.29	685,102,101.26
2、资本性支出	392,136,822.00	235,905,878.38	304,355,924.38	514,363,830.87	2,840,824,810.01	4,287,587,265.64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4 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177,490,166.63	6,111,309,841.69	6,759,958,815.37	3,582,209,959.42	2,566,562,350.08	29,197,531,13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44,885,552.86	4,480,310,446.12	230,825,216.18	3,472,017,087.11	188,323,290.78	17,116,361,593.05
利息净收入	1,359,960,848.27	216,629,279.05	(374,294,275.64)	316,881.23	(252,596,668.77)	950,016,064.14
其中：利息收入	1,571,998,794.92	284,521,287.98	5,805,712,502.04	379,094.12	188,196,411.59	7,850,808,090.65
利息支出	212,037,946.65	67,892,008.93	6,180,006,777.68	62,212.89	440,793,080.36	6,900,792,026.5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629,405,830.11	629,405,830.11
其他净收入	72,643,765.50	1,414,370,116.52	6,903,427,874.83	109,875,991.08	2,001,429,897.96	10,501,747,645.89
二、营业支出	5,083,508,450.57	2,938,638,389.49	3,599,090,863.26	2,212,413,911.53	2,183,600,484.32	16,017,252,099.1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26,793.30	898,638.65	313,276,169.25	-	285,673,263.31	599,974,864.51
三、营业利润	5,093,981,716.06	3,172,671,452.20	3,160,867,952.11	1,369,796,047.89	382,961,865.76	13,180,279,034.02
四、所得税费用	-	-	-	-	-	3,560,447,445.12
五、资产总额	123,092,059,472.11	26,871,930,285.65	264,337,735,621.54	741,887,919.12	64,582,836,926.79	479,626,450,225.2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3,961,995,922.94	3,961,995,922.94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06,155,529.17	192,809,504.35	26,890,717.25	26,485,123.35	569,983,031.54	1,222,323,905.66
六、负债总额	112,062,471,258.06	4,598,966,791.89	217,383,410,037.87	1,166,172,988.48	43,283,944,067.61	378,494,965,143.91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74,125,890.20	48,690,381.28	13,855,613.60	12,971,457.62	486,203,269.44	735,846,612.14
2、资本性支出	180,683,513.89	38,231,432.45	63,661,397.49	73,636,592.62	248,050,571.19	604,263,507.64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9,59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89,00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291,489.2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9,552,838.4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85,328.72)
合计	<u>(277,003,906.91)</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3%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6.86%	1.73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董事长：张佑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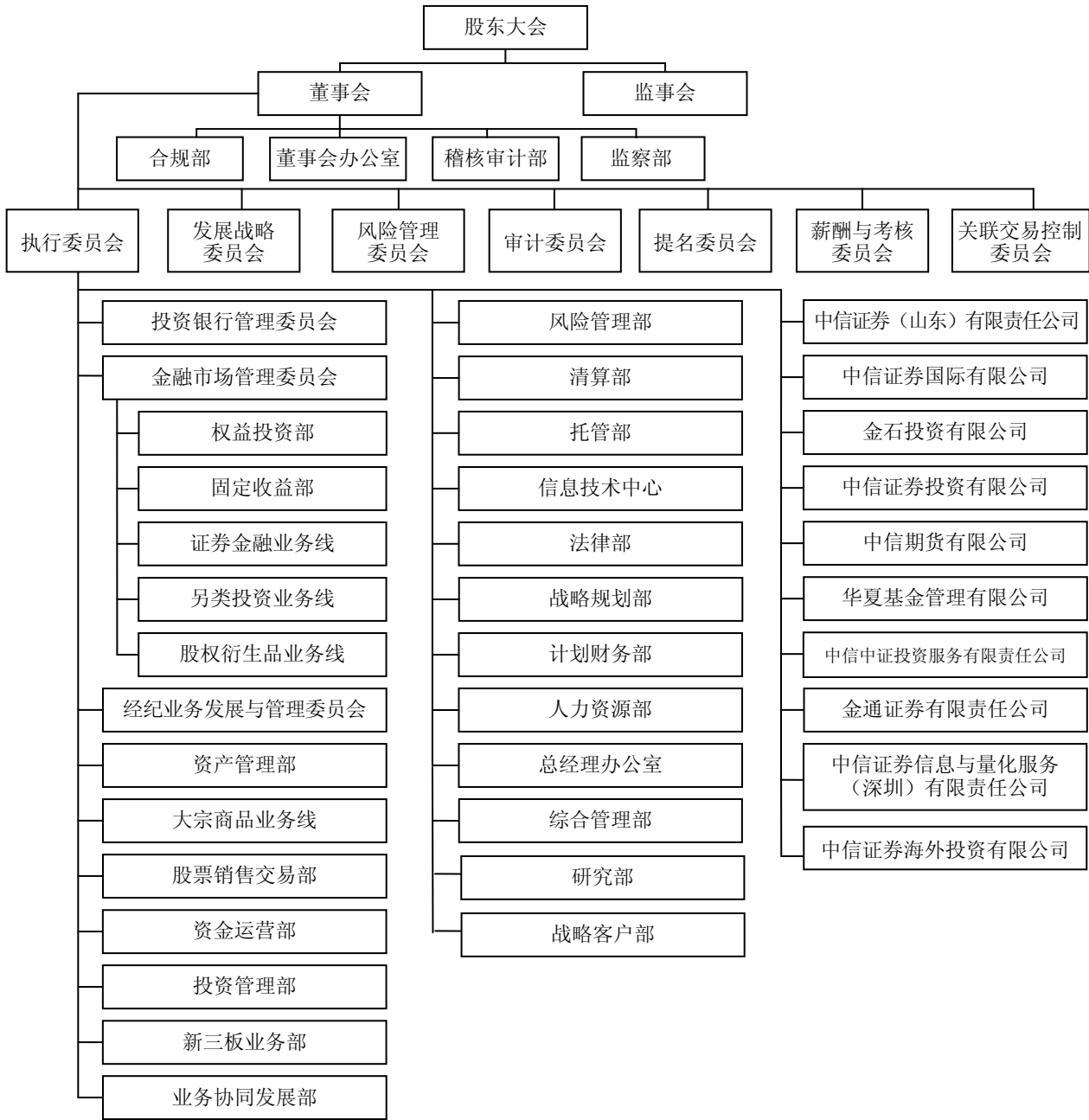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5-1-19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2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15 号）
2	2015-1-28	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8 号）
3	2015-2-3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17 号）
4	2015-5-19	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36 号）
5	2015-6-10	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5 号）
6	2015-7-8	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9 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不适用

2015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与控股证券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合并获评目前中国证券行业最高级别 A 类 AA 级，这是公司连续八年获得这一评级。

附录一 组织结构图



注 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消费行业组、投资项目推荐小组、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债券承销业务线、资产证券化业务线、并购业务线、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个人客户部、财富管理部、机构客户部、金融产品部、市场研究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深圳、辽宁、浙江、福建、江西分公司。

注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客户部、新三板业务部和监察部。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交易部更名为权益投资部。

附录二 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5-1-6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2015-1-10	2014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	2015-1-13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	2015-1-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5-1-17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6	2015-1-19	关于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及融资融券业务整改措施的公告
7	2015-1-20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的公告
8	2015-1-23	关于新设二十二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9	2015-1-28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0	2015-1-29	关于获准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
11	2015-1-31	关于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第二次通知及补充通知
12	2015-2-3	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13	2015-2-4	关于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的公告、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4	2015-2-6	2015 年 1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5	2015-2-10	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批的公告
16	2015-2-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2015-2-1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
18	2015-2-27	关于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一步公告
19	2015-3-3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	2015-3-4	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司章程（2014 年第二次修订）
21	2015-3-6	2015 年 2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2	2015-3-7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3	2015-3-12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24	2015-3-18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5	2015-3-20	H 股公告——延迟寄发综合文件之联合公告
26	2015-3-2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公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被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7	2015-4-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8	2015-4-3	H 股公告——有关顺延股份购买协议截止日期之联合公告

29	2015-4-7	201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0	2015-4-10	2015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1	2015-4-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32	2015-4-23	201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3	2015-4-24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
34	2015-4-30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5	2015-5-5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6	2015-5-8	2015 年 4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7	2015-5-9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38	2015-5-15	201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9	2015-5-23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关于公司债券“13 中信 01”、“13 中信 02”、“13 中信 03”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
40	2015-5-30	关于完成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9.37%股权收购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
41	2015-6-2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42	2015-6-5	2015 年 5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43	2015-6-6	H 股公告——寄发有关由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就收购昆仑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昆仑国际所有未行使购股权之无条件强制现金要约之综合文件的联合公告及通函
44	2015-6-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 H 股的公告
45	2015-6-13	2015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
46	2015-6-16	关于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 H 股签订配售协议的公告
47	2015-6-17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48	2015-6-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49	2015-6-2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50	2015-6-24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 H 股、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51	2015-6-26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52	2015-6-27	关于要约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结果公告
53	2015-7-3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4	2015-7-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5	2015-7-8	2015 年 6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公司公告——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
56	2015-7-9	公告——公司员工自发购买公司 H 股
57	2015-7-11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2015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58	2015-7-14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关于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的公告
59	2015-7-16	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澄清公告
60	2015-7-17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61	2015-7-27	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联合公告
62	2015-7-29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63	2015-8-4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4	2015-8-5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及换领新《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章程（2015 修订）
65	2015-8-6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第二次通知
66	2015-8-7	2015 年 7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2014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7	2015-8-13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关于延期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68	2015-8-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关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69	2015-8-25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为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70	2015-8-2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公告——公司说明性公告
71	2015-8-31	公告——关于公司员工协助公安部调查情况说明
72	2015-9-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3	2015-9-8	2015 年 8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74	2015-9-16	公告——关于公司员工协助公安部调查情况说明
75	2015-10-1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6	2015-10-15	2015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77	2015-10-20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78	2015-10-21	关于吸收合并及注销中信证券（浙江）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79	2015-10-28	2015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80	2015-10-30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1	2015-11-3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82	2015-11-4	关于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83	2015-11-6	2015 年 10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84	2015-11-17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85	2015-11-27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86	2015-11-30	公告——关于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87	2015-12-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88	2015-1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何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尚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克）
89	2015-12-5	2015 年 11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于外部监事辞职的公告

90	2015-12-7	公告——关于公司员工协助公安部调查情况说明
91	2015-12-12	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简历更新的公告
92	2015-12-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93	2015-12-31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注：上表“日期”为相关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刊登的日期，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日期为“日期”当日早间或前一日晚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5-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2015-1-9	关于 2014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3	2015-1-12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	2015-1-14	发行新 H 股的建议特别授权及对《公司章程》的建议相应修订
5	2015-1-15	开展股票期权业务
6	2015-1-16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7	2015-1-18	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融资融券业务整改措施
8	2015-1-19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公告
9	2015-1-22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新设二十二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10	2015-1-27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11	2015-1-28	获准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12	2015-1-30	关于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 之已发行股份的公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13	2015-2-2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
14	2015-2-3	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5	2015-2-5	关于 2015 年 1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6	2015-2-9	《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批
17	2015-2-12	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15-2-1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
19	2015-2-26	联合公告——(1) 买卖昆仑国际 60% 股份 (2) 由中信证券融资 (香港) 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就收购昆仑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所有未行使昆仑国际采购权之可能无条件强制现金要约及 (3) 昆仑国际恢复股份买卖
20	2015-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1	2015-3-3	《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手续完成、章程
22	2015-3-5	关于 2015 年 2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23	2015-3-6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4	2015-3-11	董事会会议通知
25	2015-3-17	2015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发行完毕
26	2015-3-19	联合公告——延迟寄发综合文件

27	2015-3-23	2014 年年度业绩公告、公告——(1) 建议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2) 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3) 变更外部审计师及(4)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1、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被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8	2015-4-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9	2015-4-2	有关顺延股份购买协议截止日期之联合公告
30	2015-4-7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1	2015-4-9	关于 2015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32	2015-4-17	董事会会议通知、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3	2015-4-22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4	2015-4-23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
35	2015-4-29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年度股东大会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回执
36	2015-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7	2015-5-7	关于 2015 年 4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38	2015-5-8	非执行董事辞职、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39	2015-5-14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0	2015-5-22	关于发行新 H 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海外监管公告——公司债券“13 中信 01”、“13 中信 02”、“13 中信 03”跟踪评级结果
41	2015-5-29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联合公告——(1) 完成股份购买协议及(2) 由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就收购昆仑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昆仑国际所有未行使购股权之无条件强制现金要约、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
42	2015-6-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43	2015-6-4	关于 2015 年 5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44	2015-6-5	联合公告——寄发有关由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就收购昆仑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昆仑国际所有未行使购股权之无条件强制现金要约之综合文件、昆仑国际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要约接纳及过户表格、昆仑国际，通函——有关由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就收购昆仑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昆仑国际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提出无条件强制现金要约之综合文件
45	2015-6-8	公告——(1) 与全国社保基金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 全国社保基金会有条件地认购新 H 股、发行新 H 股的建议 2015 年第二次特别授权及对《公司章程》的建议相应修订，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 H 股的公告
46	2015-6-12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
47	2015-6-15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特别授权配售新 H 股
48	2015-6-16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49	2015-6-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外监管公告——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50	2015-6-1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派发 2014 年末股息

51	2015-6-23	公告——完成根据 2015 年第一次特别授权配售新 H 股、翌日披露报表,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52	2015-6-25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53	2015-6-26	联合公告——(1) 由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就收购昆仑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昆仑国际所有未行使购股权之无条件强制现金要约截止及(2) 要约结果
54	2015-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5	2015-7-6	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2015-7-8	关于 2015 年 6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公司员工自发购买公司 H 股; 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
57	2015-7-10	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通函、回执、代表委任表格,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58	2015-7-13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59	2015-7-16	自愿性公告、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60	2015-7-27	海外监管公告——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联合公告
61	2015-7-28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62	2015-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3	2015-8-4	公司章程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及换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4	2015-8-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65	2015-8-6	关于 2015 年 7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6	2015-8-12	海外监管公告——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关于顺延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公告
67	2015-8-14	董事会会议通知、授权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海外监管公告——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关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68	2015-8-24	2015 年中期业绩公告、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为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69	2015-8-2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
70	2015-8-26	公告——公司说明性公告
71	2015-8-30	公告——关于公司员工协助公安部调查情况说明
72	2015-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自愿性公告
73	2015-9-7	关于 2015 年 8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74	2015-9-15	公告——关于公司员工协助公安部调查情况说明
75	2015-9-18	2015 中期报告
76	2015-9-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7	2015-10-14	关于 2015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78	2015-10-19	董事会会议通知
79	2015-10-20	关于吸收合并及注销中信证券(浙江)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80	2015-10-27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81	2015-10-29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自愿性公告
82	2015-1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83	2015-11-3	关于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的阶段性进展之公告
84	2015-11-5	关于 2015 年 10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85	2015-11-17	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选
86	2015-11-26	有关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之公告
87	2015-11-29	公告——关于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88	2015-1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89	2015-12-2	建议委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建议委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克、何佳、陈尚伟的声明
90	2015-12-4	关于 2015 年 11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非职工监事辞职，临时股东大会通告、通函、回执、委任代表表格
91	2015-12-6	公告——关于公司员工协助公安部调查情况说明之公告
92	2015-12-11	公告——有关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补充资料
93	2015-12-23	公告——委任职工监事、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4	2015-12-3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